



嘗讀詩之抑衛武公所

自警者凡十二章細繹

辭旨反覆切至猗歟休

哉予辛巳去國屏跡龜

溪省愆餘暇集我

朝諸公言行越三年而
成編名以自警言善言飭
予之所不能而庶幾古人萬
一云耳書甫成市書徐
生售典刑錄嘉言善行

昨分函列間類予所編
因廣教育攝養好生
使命數門置之座右期
無負初意云嘉定甲申
正月望漢國趙善璫序

自警編目錄

自警編

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自警編目錄

學問類

學問

見識

器量

操修類

正心

檢身

誠實

操守

定力

清廉

儉約

無嗜好

謹言語

韜晦

攝養

好生

齊家類

孝友

教子孫

賑親族



居處

接物類

交際

君子小人

樂善

教育

厚德

報德不報怨

濟婚葬

出處類

出處

義命

恬退

處患難

休致

事君類上

忠義

公正

德望

得體

講讀

諫諍

事君類下

憂國

薦舉

用人

善處事

上下

使命

政事類

政事

鎮靜

信

通下情

濟人

憂民附

救荒

救弊

辯誣

獄訟

財賦

兵

制勝

拾遺

議論反覆 報應

自敬言編目錄終



自警編



學問類

學問

見識

量量



學問

范魯公質自從仕未嘗釋卷人或勉之質曰昔嘗有異人與吾言他日必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術何以處之

太宗欲相趙普或譖之曰普山東學究惟能讀論語耳太宗疑之以告普普曰臣實不知書但能讀論語佐藝祖定天下纔用得半部尚有一半可以輔陛下太宗釋然卒相之

李文靖公作相常讀論語或問之公曰沈爲宰相如
論語中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兩句尙未能行聖
人之言終身誦之可也

胡文定公曰李文靖澹然無欲王沂公儼然不動資
稟旣如此又濟之以學故是八九分地位也

張忠定公守蜀聞寇萊公大拜曰寇準眞宰相才也
又曰蒼生無福門人李旼怪而問之曰人千言而
不盡者準一言而盡然仕太早用太速不及學耳
張寇布衣交也萊公兄事之忠定常面折不少怨
雖貴不改也萊公在岐忠定自蜀還不留旣別顧

萊公曰曾讀霍光傳否曰未也更無他語萊公歸
取其傳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矣

韓忠獻公宋景文公同召試中選王德用帶平章事
例當謝二公有空踈之謙言德用曰亦曾見程文
誠空踈少年更宜廣問學二公大不堪景文至曰
吾屬見一老衙官是納侮也後二公俱成大名德
用已薨忠獻爲景文曰王公雖武人尙有前輩激
勸成就後學之意不可忘也

趙君錫被召別韓魏公請教公曰平日之學正爲今
日若不錯餘不錯矣終不語及他事又請云若

上問某事以何對公曰此則在廷評自處
范純仁嘗曰我平生所學唯得忠恕二字一生用不
盡以至立朝事君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
離此也又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
明恕已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已恕已之
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劉原父在詞掖歐陽文忠公嘗折簡問入閣起於何
年閣是何殿開延英起何年五日一起居遂廢正
衙不坐起何年三者孤陋所不詳乞求本末公方
與安對食曰明當爲答已而復追回令立俟報就

學問

坐中疏入閣事詳盡無遺乃五代載入閣一段即答
所簡云原父私謂所親曰好箇歐九極有文音但可
惜不甚讀書耳東坡後聞此言笑曰軾輩將如何
元祐中客有見伊川先生者凡按無他書唯印行唐
鑑一部先生謂客曰近方見此書自三代以後無
此議論崇寧中冲見藥城先生於穎昌藥城曰老
來不欲泛觀書近日且看唐鑑

范正平字子夷嘗言其家家學不卑小官居一官便
盡心治一官之事只此便是學聖人也若以爲州
縣之職徒勞人耳非所以學聖人也

滎陽呂公從安定胡先生瑗於太學與黃公履邢公
恕同舍至相友善其後徧從孫先生復石先生介
李先生觀講讀辯問又從王公安石學安石以為
凡士未官而事科舉者為貧也有官矣而復事科
舉是倖僥富貴利達而已學者不由也公聞之遽
棄科舉一意古學始與程先生頤俱事胡先生居
並舍公少程先生一二歲察其學問淵源非他人
比首以師禮事之揚公國寶邢公恕皆以公故從
程氏學而明道先生頤及橫渠張先生載兄弟孫
公覺李公常皆與公遊由是知見日益廣大然公

學問

亦未嘗專主一說不私一門務畧去枝葉一意涵
養直截勁捷以造聖人專慕曾子之學盡力乎其
內者其讀經書平直簡要不為辭說以知言為先
自得為本躬行為實不尚虛言不為異行當時學
者莫能測其深淺也家傳

范公純仁教子弟曰六經聖人之事也知一字則行
一字要須造次顛沛必於是則所謂有為者亦若
是耳豈不在人耶

張魏公在京師獨與趙鼎宋齊愈胡寅為至交寢食
行止未嘗相舍所講論皆前輩問學之力與所以

濟時之策。時淵聖皇帝召涪陵處士譙定至京師。將處以諫職。定以言不用力辭。杜門不出。公往見。至再三。開關延入。公問所得於前輩者。定告公。但當熟讀論語。公自是益潛心於聖人之微言。

凡爲學之道。必須一言一句自求已事。如六經語孟中。我所未能當勉而行之。或我所行未合於六經語孟中。便思改之。先務躬行。非止誦書作文而已。

學林彙範

伯溫問學者如何可以有所得。伊川先生曰。但將聖人言語玩味。久則自有所得。當深求於論語。將諸

學問

弟子問處。便作已問。將聖人答。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耳。若能於語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活養成甚生氣質。

人有平昔讀書而臨事不近禮義者。尹和靖曰。便是不曾讀書。人有不讀書而臨事自合禮義者。和靖曰。此所謂暗與孫吳合也。禮義人心之所同然。所以如此。尹和靖語錄

張子韶曰。如看唐朝事。則若身預其中。人主情性如何。時在朝士大夫。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其處事孰爲當。孰爲不。皆令曾次曉然。可以口講指畫。則幾

會圓熟。他日臨事必過人矣。凡前古可喜可愕之事皆當蓄之於心。以此發之筆下。則文章不爲空言矣。

張子韶曰。朋友講習固天下樂事。不幸獨學則當尚友古人可也。故讀論語如對孔門聖賢。讀孟子如對孟子。讀杜子美詩蘇文則又凝神靜慮。如目擊二公。如此用心。雖生千載之下。可以見千人矣。

張子韶曰。以血氣爲我者。方其壯也。立名立節。似若可觀。及其衰也。喪名敗節。無所不至矣。血氣之不足恃甚矣。惟學問克已。轉血氣爲理義。則窮而益

堅。老而益壯矣。或曰。陳仲舉。顏魯公。不聞有聖人之學也。而暮年之節炳焉不衰如此。何也。曰。此皆有聖人之資。使其有聖人之學。則在周公列矣。吁。可仰哉。

上蔡語錄論韓魏公范文正公。皆是天資。不由講學。朱氏小學書嘉言篇。廣敬篇。援顏氏家訓曰。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脆。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職守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

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矍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悞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欲。忌盈惡滿。賤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已。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蕭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純。去太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但能言之。不能行之。武人俗吏。所共

嗤詆。良由是耳。又有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求益。今反自損。不如無學也。

范文正公堯夫門下。多延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觀之徒。與公從遊。晝夜肄業。置燈帳中。夜分不寢。後公貴。夫人猶取其帳頂如墨色。時以示諸子孫。曰。爾父少時勤學。燈煙迹也。

安定胡侍講。布衣時。與孫明復。石守道。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

范文正公少與劉某同上長白山僧舍脩學。惟煮粟米一升作粥一器。經宿遂凝。乃畫爲四塊。早晚取二塊斷。蒸十數。蘸煎汁半盃。入少鹽。煖而啗之。如此者三年。出東軒筆錄

張無垢先生云。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清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所宗仰。然二公所趣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溫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溫公之門多君子。溫公一傳而得劉器之。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一傳而得呂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章丞相。四傳而蔡太師。五傳而得王太傅云。

元城先生因言及王荆公學問。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粗行與老先生司馬溫公略同。其質朴儉素終身。

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者爾。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而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毀之。而愈不信也。嘗記漢時大臣於人主之前。說人短長。各以其實。如匡衡論朱雲。以爲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是其一也。凡人有善有惡。故人有毀有譽。若不稱其善而併以爲惡而毀之。則人必不信。有是惡矣。故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爲以財利結人主。如桑洪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蔽邪如

學問

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不信矣。蓋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無是事。則與夫毀之之言亦不信矣。此進言者之大戒。

張子韶曰。管仲不學。故有三歸反坫之失。晏子不學。故有浣衣濯冠之失。子產不學。故有鑄鼎刑書之失。霍光不學。故有陰妻邪謀之失。是數公者。或尊大王室。或處死不亂。或精明博洽。或朴厚端重。世皆瞻仰。世皆驚歎。巍然兀然。若北斗之經天。華嶽之居地也。惜夫先王之道。旣散。聖人之學。不明。故使夫數公者。直情徑行。無所歸赴。自處於不幸之

列其可悲也已

或問無垢先生曰。蘇伯益從來氣直學問不在諸門弟子後。先生亦素喜之。今以小不至而怒之甚何也。先生曰。直固可喜。不遜亦可惡。弟子於師豈可悖慢。皆學問不進故耳。如汪聖錫自幼登上第。急忙來就我學。遂磨龍涵養。更不少露圭角。便見他不允。不知蘇子在門墻幾年。而很氣猶未退。吾所以怒之者。亦是與一服良藥耳。孔子待子路。其理亦可推。子路每每來犯夫子。南子之見。既爲之不說。佛肸之召。又欲其不往。將正名也。則鄙之以爲迂。將之弗擾也。則疑其或非禮。故夫子每每怒之。既譏之以無所取材。又惡之以不得其死。以門人爲臣。則謂其欺天。因率爾而對。則謂其不遜。或言其知德之鮮。或退其在於兼人。其所以怒之者。蓋亦甚矣。故子路以此遂日加提省。卒爲高第。但恐蘇子資質勝。這藥力不得耳。

張子韶曰。伊川云。以富貴驕人。固非美事。以學問驕人。害亦不細。此真格言也。予聞尹彥明從學於伊川。聞見日新。謝顯道謂之曰。公既有所聞。正如服烏頭。苟無以制之。則藥發而患生矣。顯道之言誠

可爲淺露者之戒

荆公嘗與明道論事不合。因謂明道曰。公之學如上壁。言難行也。明道曰。參政之學如捉風。及後來遂不附己者。獨不怨明道。且曰。此人雖未知道。亦忠信人也。

見識

李文正公昉。常期王文正公。且必爲相。自小官薦進之。公病。召王公。勉以自愛。旣退。謂子弟曰。此人後日必爲太平宰相。然東封西祀。亦不能救也。

真宗祀汾陰。過洛。幸呂文穆公蒙正第。問卿諸子孰可用。公對曰。臣諸子豚犬。皆不足用。有姪夷簡。任穎州推官。宰相才也。帝記其言。遂至大用。文靖公也。先是富韓公之父貧甚。客文穆公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公。許之。其子韓公也。文穆公見之。驚曰。此兒。它日名

位與吾相似。亟令諸子同學。供給甚厚。文穆兩入相。以司徒致仕。後韓公亦兩入相。以司徒致仕。其知人如此。

祥符末。主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問君識一呂夷簡否。沂公曰。不識也。退而訪諸人。許公時為太常博士。通判濱州。人多稱其才者。它日復見文正。復問如初。沂公曰。公前問及此人。退而訪之。其所聞以告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公何以知之。曰。吾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

見識

器等數事。時沂公自待已不淺。聞文正之言。不信也。姑應之曰。諾。既而許公自濱罷。擢提點兩浙刑獄。未幾為侍從。及丁晉公敗。沂公引為執政。卒與沂公並相。沂公從容道文正語。二公皆嗟嘆以為非所及其後。張公安道得其事於許公。故於許公神道碑畧叙一二。龍川志

王元之之子嘉祐為館職。平時若愚騃。獨寇萊公知之。喜與之語。萊公知開封府。一旦問嘉祐曰。外人謂劣丈云何。嘉祐曰。外人皆云丈人旦夕入相。萊公曰。於吾子意何如。嘉祐曰。以愚觀之。丈人不若

未爲相爲善。相則譽望損矣。萊公曰。何故。嘉祐曰。自古賢相所以能建功業澤生民者。其君臣相得。皆如魚之有水。故言聽計從而功名俱美。今丈人負天下重望。相則中外有太平之責焉。丈人之於明主。能若魚之有水乎。此嘉祐所以恐譽望之損也。萊公喜。起執其手曰。元之雖文章冠天下。至於深識遠慮。殆不能勝吾子也。

杜祁公老居睢陽。時蘇公頌爲南京留守。推官杜公一見深器之。每間數日必折簡召。嘗曰。如君真所謂不可得而親踈者。且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

元識

處遂自小官以至爲侍從宰相。所以設施出處先後本末。悉以語公。曰。以子相知。且知子。異日必爲此官。老夫非以自矜也。其後公出入中外。荐歷清要。至爲宰輔。還政退居。略相似焉。

皇祐至和間。司馬公名猶未甚輝赫。呂正獻公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溫公隆名蓋代。士無賢不肖。無貴賤。皆知畏而愛之。而知之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家塾記

寶元中。王忠穆公爲樞密使。河西首領趙元昊叛。上問邊備。輔臣皆不能對。明日。樞密四人皆罷。忠

穆謫號州翰林學士蘇公儀與忠穆善出城見之忠穆謂公儀曰駸之此行前十年已有人言之公儀曰必術士也忠穆曰非也昔時爲三司鹽鐵副使疏決獄囚至河北是時曹南院自陝西謫官初起爲定帥駸至定治事畢瑋謂駸曰決事已畢自此當還明日願少留一日欲有所言駸旣愛其雄材又聞欲有所言遂爲之留明日具饌甚簡儉食罷屏左右曰公滿面權骨不爲樞輔即邊帥或謂公當作相則不然也然不十年必揔樞柄此時西方當有警公宜預講邊備蒐閱人材不然無以應

卒駸曰四境之事惟公知之何以見教曹曰瑋在陝西日河西趙德明嘗使人以馬博易于中國怒其息微欲殺之莫可諫止德明有一子方年十餘歲極諫不已以戰馬資鄰國已失計今更以貨殺邊人則誰肯爲我用者瑋聞其言私念之曰此子欲用其人矣是必有異志聞其嘗往來于市中瑋欲一識之屢使人誘致之不可得乃使善畫者圖其貌旣至觀之真英物也此子必須爲邊患計其時節正在公秉政之日公其勉之駸是時殊未以爲然今知其所畫乃元昊也

李文靖公沆爲相。王魏公旦方參預政事。時西北隅尚用兵。或至盱眙。魏公嘆曰。我輩安能坐致太平。得優游無事耶。文靖曰。少有憂勤。足爲警戒。它日四方寧謐。朝廷未必無事。其後北狄講和。西戎納款。而封岱祠汾蒐講墜典靡有暇日。魏公始歎文靖之先識過人遠矣。

眞宗初卽位。李沆爲相。王旦參知政事。沆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於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不

及見此。此參政它日之憂也。及旦親見王欽若。丁謂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不忍去。乃歎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慶曆中。劫盜張海橫行數路。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喻軍中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厚遺之。海悅。逕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時范文正公在政府。富鄭公在樞府。鄭公議欲誅仲約。以正法。范公欲宥之。爭於上前。富公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使民醵錢遺之。法所當誅也。不誅。郡縣無復肯守者矣。聞高郵之民疾之欲食。

其肉不可釋也。范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反賂之，此法所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非法意也。小民之情得贖出財物而免於殺掠也，理必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仁宗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既而富公愠曰：方今患法不舉，方欲舉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范公密告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臣下，此盛德之事，奈何欲輕壞之？且吾與公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有幾？雖上意亦未知所定也。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他日手滑，雖

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富公終不以爲然。及二公迹不安，范公出按陝西，富公出按河北，范公因出欲守邊，富公自河北還及國門，不許入，未測朝廷意。此夜徬徨不能寐，遶床歎曰：范六丈，聖人也。

太宗真宗嘗獵於大名之郊，賦詩數十篇，賈魏公時刻于石，韓魏公留守日，以其詩藏于班瑞殿。既成，客有勸公摹本以進者，公曰：脩之則已，安用進爲？客亦莫喻公意。韓絳來，遂進之，公聞之，嘆曰：昔豈不知進耶？顧上方銳意四夷事，不當更導之爾。治平中，夏國泛使至，將以十事聞朝廷，未知其何事。

也。時太常少卿祝諮主館伴。既受命。先見樞府。已而見丞相韓魏公。曰：樞密何語。曰：樞府云：若使人議及十事。第二云：受命館伴。不敢輒及邊事。公笑曰：豈有止主飲食而不及它語耶。公乃徐料十事。以授祝。曰：彼及其事。則以其辭對。辯其事。則以其辭折。祝唯唯而退。及宴使者果及十事。凡八事正中。公所料。祝如所教。答之。夏人聳伏。

祥符中。王沂公在掖垣。時瑞應沓臻。公嘗請對。上語及之。公奏曰：斯誠國家承平所感而致。然願推一而勿居異日。或有災沴。則免夫輿議。退又白於執

政。及後飛蝗旱暵。公乃亟被擢用焉。沂公言行錄
馬知節除樞密副使。當是時契丹已盟。大臣方言符瑞。而公每不然之。獨常從容極言：天下雖安。不可忘戰。去兵之意。及他爭議甚衆。真宗多以公言爲是。神道碑

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文正公獨以爲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真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爲天下笑。諸公皆謝曰：王旦遠識

非臣等所及。

南海蠻酋虐其部人。部人歎宜州自歸者八百餘人。議者以爲不可納。宜還其部。蔡文忠公獨以爲蠻去殘酷而歸有德。且以求生。宜內之荆湖。賜以閒田。使自營。今縱却之。必不復還其部。苟散入山谷。當爲後患。爭之不能得。其後數年。蠻果爲亂。

元昊遣使求通。已在界上。而契丹與元昊有隙。使來約我。請拒絕其使。時主者欲遂納元昊。故爲荅書。曰。元昊若盡如約束。則理難拒絕。仁宗以書示張公。公與宋祁公上議曰。書詞如此。是拒契丹。

見識

而納元昊。得新附之小羗。而失久和之強虜也。封冊元昊。而契丹之使再至。能終不聽乎。若不聽。則契丹之怨必自是始。若聽而絕之。則中國無復信義。永斷招懷之理矣。是一舉而失二虜也。當賜元昊詔曰。朝廷納卿誠款。本緣契丹之請。今聞卿招誘契丹邊戶。失舅甥之歡。契丹遣使爲言。卿宜審處其事。但嫌隙朝除。則封冊莫行矣。如此於西北爲兩得。時人伏其精識。

寶元初。趙元昊反。富文忠公時通判鄆州。陳八事。且言元昊遣使求割地。邀金帛。使者部從儀物如契

丹而詞甚倨。此必元昊腹心謀。臣自請行者。宜出其不意。斬之都市。又言夏守贊庸人。平時猶不當用。而况艱難之際。可爲樞密乎。議者以爲有宰相器。

陳忠肅公瓘。智明慮遠。事無大小。必原始要終。驗如符契。方赴召命。至闕。聞有中旨。令三省繳進前後。臣僚章疏之降出者。公謂宰屬謝聖藻曰。此必有姦人圖蓋。已愆而爲此謀者。若盡進入。則異時是非變亂。省官何以自明。因舉蔡京上疏請滅劉摯等家族。及妄言携劍入內。欲斬王珪等數事。謝驚

見識

悚。即白時宰。錄副本于省中。其後京黨欺誣蓋抹之說。不能盡行。由有此跡。不可泯也。

徽宗初政。欲革紹聖之弊。以靖國。於是大開言路。衆議皆以瑤華復位。司馬溫公等叙官爲所當先。忠肅公時在諫省。獨以爲幽廢母后。追貶故相。彼皆立名以行。非細故也。今欲正復。當先辯明。誣罔昭雪。非辜誅責。造意之人。然後發爲詔令。以禮行之。庶幾可無後患。不宜欲速致悔也。朝廷以公論久鬱。且欲快悅人情。遽施行之。至崇寧間。蔡京用事。悉改建中之政。人乃服公遠慮也。

陳忠肅公在通州。張無盡入相。欲引公以自助。時置政典局。乃自高中奉旨取公所著尊堯集。蓋將施行所論。而由史局用公也。公料其不能成事。辭以修寫而未發。繼日承政典局牒坐聖旨。俾州郡催促。公乃用奏狀進表。以黃帕封緘。繳申政典局。乞於御前開拆。或謂公當徑申局中。而通書廟堂。公曰。恨不得直達乙覽。豈復可與書耶。彼爲宰相。有所施爲。不於三省公行。乃置局建官。若自私者。人將懷疑而生忌。正恐尊堯至而彼已動搖也。遠其迹。猶恐不免。况以書耶。繼而悉如公言。張旣罷黜。

公亦有台州之命書詞。謂公私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於是衆人服公之遠慮。而恠何鄧輩敢欺罔上下也。何執中鄧洵武

建中之初。右司諫陳公瑩中論蔡氏弟兄忤旨竄嶺。表公之南遷。不以其罪。舉天下憤惜之。無敢言者。名隸黨籍餘二十年。轉徙道途無寧歲。卒以窮死。初京爲翰林學士。承旨以辭命爲職。潛姦隱慝。未形於事。雖位通顯。世之人蓋莫知其非也。公於是時力言京不可用。用之必爲腹心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聞之者往往甚其言。以爲京之惡不至是。

已而結嬖倖。竊國柄。矯誣先烈。怙寵妄作。爲宗社禍。悉如公言。於是人始服公爲著龜也。昔王文公安石以學行負時望。神宗皇帝引參大政。士大夫相慶於朝。謂三代之治可以立致。呂公獻可獨以爲不然。抗章論之。雖文正溫公猶以爲太遽。欲獻可姑緩。未幾多變更。祖宗故事。以興利開邊爲先務。諸公雖悉力交攻之。莫能奪。其流毒至于今未殄也。故溫公每謂人曰。獻可之先見。余所不及。心誠服之。余以謂公之於京言之於未用之前。獻可於文公論之於旣用之後。則公之先見於獻可。

有光矣。

熙寧二年。富弼自亳州被劾。移判汝州。過南京。張安道留守。富公來見。坐久之。富公徐曰。人固難知也。張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也。張公曰。皇祐間。方平知貢舉。或薦安石有文學。宜辟以考校。姑從之。安石旣來。凡一院之事。皆欲紛更之。方平惡其人。檄以出。自此未嘗與之語也。富公悅。首有愧色。蓋富公素喜荆公。至得位亂天下。方知其姦云。

熙寧間。王介甫初拜參知政事。神考方厲精求治。一日。紫宸早朝。二府奏事頗久。日刻旣晏。例隔登對。

官於後殿。須上更衣復坐。以次贊引。時呂獻可任御史中丞。將對於崇政。而司馬溫公爲翰林學士。侍講邇英閣。亦將趨資善堂。以後宣召。相遇於路。並行而北。溫公密問曰。今日請對。欲言何事。獻可舉手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溫公愕然曰。以介甫之文學行義。命下之日。衆皆喜於得人。柰何論之。獻可正色曰。君實亦爲此言耶。王安石雖有時名。上意所向。然執偏見。不通物情。輕信難回。喜人佞已。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踈。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諸宰相府。則天下必受其弊矣。溫公又諭

之曰。與公素爲心交。苟有所懷。不敢不盡。今日之論。未見有不善之跡。似傷忽遽。或別有意。疏願先進呈。姑留是事。更加籌慮。可乎。獻可曰。上新嗣位。富於春秋。朝夕所與謀議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治之惟恐不及。顧可緩耶。語未竟。閣門吏抗聲追班。乃趨而去。溫公退。自默坐玉堂。終日思之。不得其既而搢紳間。有傳其章疏者。往往偶語竊議。疑其太過。未幾。聞中書置三司條例司。平日介甫之門。躁進諛語之士。悉辟召爲僚屬。日相與講議於局中。以經綸天

下爲已任始變更。祖宗之法專務聚斂。造出條目頒於四方。妄引周官蔽其誅剝之實。輔弼大臣異議不可回。臺諫從官力爭不能奪。州縣監司奉行微忤其意。則譴黜隨之。於是百姓騷然矣。然後前日之議者始愧仰服。歎以爲不可及。而獻可終緣茲事出知鄧州。嗚呼。行僻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唯孔子乃能識之。雖子貢之賢有所不知也。方介甫以小官至。禁從其學。行名聲暴著於天下久矣。士大夫識與不識咸想其風。且曰。朝廷不用則已。用之則必能推其所學以致

太平。及叅大政。中外相賀。而獻可獨不以爲然。衆莫不怪之。已而考其行事。卒如所料。非明智不惑傑出於世俗之表。何以及此。易曰。知幾其神乎。又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獻可有焉。溫公旣辭副樞之命。退居洛陽。每論當時人物。必曰。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心誠服之。故獻可之先見。天下莫有知者。予嘗從學於溫公。親聞其說。懼賢者之高論遠識。遂將淪沒無傳於世。乃書蜀公之傳後。以貽樂善之君子云。

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歐陽脩亦善之。

勸老蘇先生與之遊。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安石之母死。士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一篇。先生既沒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墓表辨姦畧云。羊叔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自今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也。容貌言語。固有以欺世而盜名者。然使晉無惠帝。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盧杞之姦。固足以敗國。然不學無文。非德宗之鄙暗。亦何從而用之。由是

言之。三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也。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拾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語言。私立名字。以爲顏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其禍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以蓋世之名。而濟未形之惡。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當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之患。必然而無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

上將召用王介甫。訪於大臣。爭稱譽之。張安道時爲承旨。獨言安石言僞而辯。行僞而堅。用之必亂天下。由是介甫深怨之。記聞

韓魏公嘗云。吳長文有識。方天下盛。推王安石以爲必可致太平。唯長文獨語所知曰。王安石心強性很。不可大用。其後果如所言。魏公別錄

韓魏公自長安入覲。朝廷欲留之。公陰知時事。遂堅請相州。陛辭曰。上謂卿去誰可屬國者。公引元老一二人。上默然。問金陵何如。公曰。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此地則不可。上又不荅。公便退。

後有問公何以識之。公曰。嘗讀金陵答楊忱一書。窺其心術。只爲一身。不爲天下。以此知非宰相器。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王安石稱疾求去。會拜司馬溫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曰。上誠能罷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軍事。官各有職。不當以它事爲辭。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喻切至。猶幸安

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為也。由是天下服公先知。

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屢矣而終未用。一日萊公語文靖公曰：「比屢言丁謂之才而相公終不用，豈其才不足用邪？」抑鄙言

不足聽邪？文靖公曰：「如斯人者，才則才矣，顧其為人可使之在人上乎？」萊公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文靖笑曰：「它日後悔當思吾言也。」晚年與寇權寵相軋，交互傾奪，至有海康之禍，始伏文靖之識。

王文正公常與楊文公評品人物，文公曰：「丁謂久遠果何如？」對曰：「才則才矣，語道則未。」他日在上位，使有德者助之，庶得終吉。若獨當權，必為身累，後謂果被流竄。遺事

王沂公在中書，得光州奏丁謂卒，顧謂同列曰：

斯人平生多智數。不可測。其在海外由能用智。而還若不死數年。未必不復用。斯人復用。天下之不幸。可勝道哉。吾非幸其死也。

陳瓘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敵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私逞。欲無君自肆矣。尋君諫省。遂攻其惡。京聞公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公。公使答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須擒王。不得已也。於是攻之愈力。遺事

竇儀開寶中為翰林學士。時趙普專政。帝患之。欲

聞其過。一日召儀語及普所為多不法。且譽儀早負才望之意。儀盛言普開國勲臣。公忠亮直。社稷之鎮。帝不悅。儀歸言於諸弟。張酒引滿。語其故曰。我必不能作宰相。然亦不詣朱崖。吾門可保矣。既而召學士盧多遜。多遜嘗有憾於普。又喜其進用。遂攻普之短。果罷相。出鎮河陽。普之罷甚危。賴以勲舊脫禍。多遜遂參知政事。作相。太平興國七年。普復入相。多遜有崖州之行。是其言之驗也。談苑

趙元昊反。有詔削奪在身官爵。募能生擒元昊者。斬首者。即為節度使。仍賜錢萬貫。呂文靖公夷簡時

在大名府。聞之驚曰。謀之誤矣。立削奏曰。前代方鎮叛命。如此誥誓。則有之矣。非所以禦戎狄也。萬一反有不遜之言。得無損國體乎。朝廷方改之。已聞有拍斥之詞矣。

狄青入邕州。獲金貝巨萬。畜數千。悉分戲下。賊所俘脅。皆慰遣之。歛積尸爲京觀于城北。尸有衣金龍之衣者。又得金龍於其傍。或言智高已死亂兵中。當亟作奏者。公曰。安知其非詐。寧失智高。敢欺

朝廷耶。

神道碑

狄武襄公爲范文正韓忠獻諸公所知。後位樞密。或

告以當推狄梁公爲遠祖。武襄愧謝曰。青出田家。少爲兵。安敢祖梁公哉。或勸去鬚間字。則曰。青雖貴。不忘本也。每至韓公家。必拜于廟廷之下。入拜夫人。甚恭。以郎君之禮待其子弟。其異於人如此。或云狄青爲樞密使。有狄梁公之後。持梁公畫像。及告身十餘。通詣青獻之。以謂青之遠祖。青謝之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而還之。比之郭崇韜。哭子儀之墓。青所得多矣。又云。仁宗喻青使去其涅。青指其面曰。臣所以至此者。以是耳。願留以視軍中。不敢奉詔。

蘇公頌之孫云。祖父知亳州。有豪民婦被罪當杖。以病未科。每旬檢校未愈。鄧元孚爲譙縣簿。謂大人曰。尊公高明。平昔以政事稱。今豈可爲一豪婦人所給。公爲賢子。不可不白。但諭醫者如法。檢校彼自不誣矣。大人白之。祖父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有可悔。旣而此婦死。元孚大慙。服曰。某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保安軍奏獲李繼遷母。太宗甚喜。是時寇準爲樞密副使。呂端爲宰相。上獨召準與之謀。準退自宰相幕次前過。不入。端使人邀至幕中曰。鄉者

主上召君何爲。準曰。議邊事爾。端曰。陛下戒君勿言於端乎。準曰。不然。端曰。若邊鄙常事。樞密院之職。端不敢與。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以莫之知也。準以獲繼遷母告。端曰。君何以處之。準曰。準欲斬於保安軍北門之外。以戒凶逆。端曰。陛下以爲何如。曰。陛下以爲然。令準之密院行文書爾。端曰。必若此。非計之得者也。願君少緩其事。文書勿亟下。端將覆奏之。即召閤門吏使奏。宰臣呂端請對。上召入之。端見具道準言。且言昔項羽得太公欲烹之。漢高祖曰。願遺我一盃羹。夫

舉大事者固不顧其親。况繼遷胡夷悖逆之人哉。且陛下今日殺繼遷之母。繼遷可擒乎。若不然。徒召怨讎而益堅其叛心爾。上曰。然則柰何。端曰。以臣之愚。謂宜置於延州。使善養視之。以招徠。繼遷雖不能即降。終可以繫其心。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上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大事。即用端策。其母後病死於延州。繼遷尋亦死。其子竟納款請命。

張忠定公詠討劉旰兵迴。有以賊首級求賞者。公曰。當奔突交戰之際。豈暇獲其首邪。此必戰後翦來。知復是誰。殿直段倫曰。學士果神明也。當時隨倫爲先鋒入賊。用命者皆中傷被體。主帥令付營將理矣。公命悉舁以來。先錄其功。帶首級者次之。於是軍情以公賞罰至當。相顧歡躍。

王文正公爲交州景靈宮朝修使。內臣周懷政同行。或乘間請見。公必俟從者盡至。冠帶以出。見於堂。隍周乃白事而退。後周以事敗。方知公遠慮不涉嫌疑之間。

伊川先生云。君子知識爲本。行次之。今有人焉。力能行之而識不足以知之。則有異端者出。彼將流宕

而不知反。內不知好惡。外不知是非。雖有尾生之信。曾參之孝。吾弗貴矣。

或問人之處已。當以何爲先。無垢先生曰。操守欲正。器局欲大。識見欲遠。三者有一。便可立身。兼之者。極難。雖然。有識見者。自別當以識見爲先。

器量

曹彬平江南回詣閣門入見。膀子稱奉勅江南幹當公事回。其謙恭不伐如此。

向敏中除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爲翰林學士當對。真宗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不知。上曰。敏中今日門下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昌武往見丞相。方謝客。悄無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嘗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

勲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不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爲僕射勲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厨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宴者。亦寂無一人。明日對上。問昨日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張九成論曰。仕官至宰相。亦可謂極榮矣。文簡處之。若不足以動其心。其所養爲如何。後之學者。平時高談闊論。自以爲富貴莫能動。然有得一官而滿者。有得一薦而滿者。傷哉。趙普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爲參政。趙嘗謂人曰。吾嘗

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亦不形言。真台輔之器。

王沂公前罷參政。日往候故太尉王公。旦王已疾困。辭弗得見。既而顧其壻范令孫再言曰。王君介然。他日勲業德望甚大。顧余不得見之耳。且曰。王君昨以避讓會靈使領拂上意。而王君進對詳雅。詞直氣和。了無所懼。且王君始被進用。而能若是。僕在政府幾二十年。每進對忤意。即蹶踏不能自容。以是知其偉度矣。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準在樞府特

以聞。上以責王旦。旦拜謝引咎。堂吏皆遭責罰。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呈公。公曰。却送與密院。吏出白冠公。冠公大慙。翌日見公曰。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答。又龜山語錄云。昔王文正公在中書。寇萊公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萊公湏勾吏人行遣。它日密院亦倒用了印。中書吏人呈覆亦欲行遣。文正問吏人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倒用印者是否。曰不是。文正曰。既是不是。不可學他不是。更不問。

王太尉旦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太尉於上前。

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彼談卿惡。太尉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太尉。

王文正公母弟傲不可訓。一日逼冬至祠家廟。列百壺於堂前。弟皆擊破之。家人惶駭。文正忽自外入。見酒流又滿。路不可行。俱無一言。但攝衣步入堂。其後弟忽感悟。復爲善。終亦不言。

王文正公局量寬厚。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精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

惟啖飯而已。家人問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具粥。其子弟愬於公曰：庖肉爲養人所私。食肉不飽。乞治之。公曰：汝輩人料肉幾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半爲養人所度。公曰：盡一斤可飽乎。曰：盡一斤固當飽。曰：此後人料一斤半可也。

真宗出喜雨詩示二府。王文正公袖歸論同列曰：

上詩有一字誤寫。莫進入改却。王欽若曰：此亦無害。欽若退密奏之。翌日。上怒。謂公曰：昨日詩有誤字。何不奏來。公再拜謝曰：臣昨日得詩。未暇再

閱。有失奏陳。不勝惶懼。諸公皆再拜。獨樞密馬知節不拜。具以實奏。又曰：王且略不辯。真宰相器也。上顧公笑。

韓魏公在大名日。有人獻玉盞二隻。云：耕者入壞塚而得。表裏無纖瑕。可指亦絕寶也。公以百金答之。尤爲寶玩。每開宴召客。特設一卓。覆以錦衣。置玉盞其上。一日召漕使。且將用之。酌酒勸坐客。俄爲一吏誤觸倒。玉盞俱碎。坐客皆愕然。吏且伏地待罪。公神色不動。笑謂坐客曰：凡物之成毀。亦自有時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何罪之有。坐客皆

歎服公寬厚不已。

韓魏公帥定武時。夜作書。令一侍兵持燭於旁。侍兵它顧。燭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之。亟呼視之曰。勿易。渠今已解持燭矣。軍中感服。

韓魏公器量闊博。無所不容。自在館閣。已有重望於天下。與同館王拱辰。御史葉定基。同發解開封府舉人。拱辰定基時有喧爭。公安坐幕中。閱試卷。如不聞。拱辰忿不助已。詣公室。謂公曰。此中習宰相器度耶。公和顏謝之。公爲陝西招討時。師魯與英

公不相與。師魯於公處。即論英公事。英公於公處。亦論師魯。公皆納之。不形於言。遂無事。不然。不靜矣。元城先生曰。韓魏公文潞公。俱嘗鎮北門。方魏公時。朝城令決一守把兵士。方二下。輒悖罵不已。知縣以解府。魏公使前問云。汝罵長官。信否。曰。當時乘忿。實有之。公曰。汝爲禁兵。旣差在彼。便有階級。安可如此。即於解狀判領。赴市曹。處斬。從容平和。略不變色。衆但見其投筆。方知有異。至潞公時。復有外鎮解一卒。如前者。潞公震怒。問之。兵對如實。亦判處斬。而擲筆。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魏公則

彼自犯法。吾何怒之有。不惟學術之妙。亦天資之過人爾。

歐陽永叔在政府時。每有人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韓魏公則不然。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

韓魏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三家村中亦有一家。當求處之之理。知其爲小人。以小人處之。更不可校。如校之。則自小矣。人有非毀。但當友已。是不是已。是則是在我。而罪在彼。烏用計其如何。

韓魏公惟務容小人。善惡黑白不太分。故小人少忌之。范富。歐尹。常欲分君子小人。故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方諸公斥逐。獨公安焉。後扶持諸公復起。皆公力也。

凡人語及其所不平。則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韓魏公不然。更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

或問伊川量可學否。曰。可學。進則識進。識進則量進。曰。如韓魏公可學否。曰。魏公是間氣。

王沂公曾再莅大名。代陳堯咨。既視事。府署毀圯者。即舊而葺之。無所改作。什噐之損失者。完補之。如

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師。陳復爲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爲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故。發其隱也。狄青作真定副帥。嘗宴韓魏公。惟劉易先生與焉。易性素踈迂。時優人以儒爲戲。易勃然謂黥卒敢如此。詬詈武襄不絕口。至擲樽俎以起。公是時觀武襄氣殊自若。不少動。笑語益溫。次日武襄首造劉易謝公。於是時已知其有量。

呂文穆蒙正不喜記人過。初參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

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同列猶不能平。悔不窮問。蒙正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毋知也。且不問之。何損。時皆服其量。

傅獻簡公言李公沆秉鈞日。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詆其短。李遜謝曰。俟歸家當得詳覽。狂生遂發訕怒。隨公馬後。肆言曰。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又不能引退。又妨賢路。寧不愧於心乎。公但於馬上跋踏再三曰。屢求退。以主上未賜允。終無忤也。

呂正獻公著平生未嘗較曲直。聞謗未嘗辨也。少時

書于座右曰。不善加已。直爲受之。蓋其初自懲艾也如此。

或問呂榮陽公希哲爲小人所詈辱。當何以處之。公曰。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何者。爲詈。何者。爲辱。自然無忿怒心也。下焉者。且自思曰。我是何等人。彼爲何等人。若是答他。却與此人等也。如此自處。忿心亦自消也。

王化基爲人寬厚。嘗知某州。與僚屬同坐。有卒過庭下。爲化基誓。而不及幕職。幕職怒。退召其卒。答之。化基聞之。笑曰。我不知其欲得一誓。如

此之重也。鄉或知之。化基無用此誓。當以與之人。皆服其雅量。

王武恭公德用善撫士。狀貌雄偉。動人。雖里兒巷婦。外至夷狄。皆知其名。氏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爲言。乃罷樞密出鎮。又貶官。知隨州。士皆爲之懼。公舉止言色如平時。惟不接賓客而已。久之。道輔卒。客有謂公曰。此害公者也。公愀然曰。孔公以職言事。豈害我者。可惜。朝廷云一直臣。於是言者終身以爲媿。而士大夫服公爲有量。

尹洙當慶曆中。與范仲淹等友善。仲淹等旣罷朝政。

洙亦爲人希時宰意。攻以居渭州時事。遂置獄遣劉湜。按之一日。謂洙曰。龍圖得罪死矣。洙請其事。湜曰。龍圖以銀爲偏提。給銀有記。而收偏提無籍。是以知龍圖當得罪死也。洙曰。此不足以致洙罪也。以銀爲偏提。用某工校主之。附某籍。可取視之。湜閱籍。果然。知不能害。嘆息而已。其後尹洙在隨州。孫甫知安州。過隨。二人皆好辯論。對榻語幾月。無所不道。而洙未嘗一言及劉湜。甫問曰。劉湜按師魯。欲致師魯於死。而師魯絕口未嘗一言及湜。何也。洙曰。湜與洙本未嘗有不足之意。其希用事者。意欲害洙。迺湜不能自樹立耳。洙何恨於湜乎。甫深伏其識量。

尹洙。兄源。字子漸。與洙俱有時名。劉渙知滄州。杖一卒不服。渙命斬之。以聞。坐專殺降。知密州。源上書爲渙論直。得復知滄州。名臣傳云。渙即劉滬之兄也。滬嘗訟洙文致其罪。因築水洛城事。而源乃抹雪其兄。其不私如此。

程氏遺書。子言范公堯夫之寬大也。昔余過成都。公時攝帥。有言公於朝者。朝廷遣中使降香峨眉。實察之也。公一日訪予。欵語。予問曰。聞中使在此。公

何暇也。公曰：不尔則拘束已而中使果怒，以鞭傷傳言者耳。屬官喜，謂公曰：「此一事足以塞其謗，請聞於朝。」公既不折言者之爲非，又不奏中使之過也。其有量如此。

李翰林宗諤其父文正公時秉政時避嫌遠勢出入僕馬與寒士無辨。一日中路逢文正公前騶不知其爲公子也。遽呵辱之。是後每見斯人必自隱蔽恐其知而自媿也。

韓魏公徙開封府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

此真宰相器也。

王沂公曾狀元及第還青州。故郡府帥聞其歸乃命父老娼樂迎於近郊。公乃易服乘小衛由他門入。遽謁守。守驚曰：「聞君來已遣人奉迎。門司未報君至。何爲抵此？」公曰：「不才幸忝科第。豈敢煩太守父老致迓。是重其過也。故變姓名。誑迎者與門司而上謁。」守嘆曰：「君所謂狀元矣。以遠大期之。」

傳獻簡公堯俞歷臺諫。迂三司鹽鐵副使。出知江寧。坐事落職奪官。監衛州黎陽倉草場。郡掾行縣。公同邑官出迎拜謁甚恭。郡守檄邑官代公治出納。

公不可曰。居其官不可以曠職。雖祁寒隆暑必躬坐庾中。治事不少懈。

丞相龐公籍。初登第爲郡掾。會郡守性褊急。好責人小禮。嘗令掾屬羅拜庭下而已。坐受之。衆皆忿耻。竊罵公。獨處之自若。公曾以疾在告。月餘方出。例當庭參。偶是日大雨。守命張傘布茅於庭下。使公設拜。公拜起唯謹。此亦公遠到之量也。

傅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爲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貲且假貸償之。久之。鈎攻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

辨其器物不校如此。

韓魏公鎮相州。因祀宣尼省宿。有偷兒入室。挺刃曰。不能自濟。求濟於公。公曰。几上器具。可直百千。盡以與汝。偷兒曰。願得公首以獻西人。公即引頸。偷兒稽顙曰。以公德量過人。故來相試。几上之物已荷公賜。願無泄也。公曰。諾。終不以告人。其後爲盜者。以他事坐罪當死於市中。備言其事曰。慮吾死後。惜公之遺德。不傳於世也。遜齋閑覽

彭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衆請出釧爲翫。客有墜其一於

袖間。公視之不言。衆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衆服公之量。

張齊賢爲布衣時。僮有大度。孤貧落魄。嘗舍道上。逆旅有群盜十餘人。飲食於逆旅之間。居人皆惶恐竄匿。齊賢徑前揖之曰。賤子貧困。欲就諸大夫。求一醉飽可乎。盜喜曰。秀才乃肯自屈。何不可者。顧吾輩麤疎。恐爲秀才笑耳。即延之坐。齊賢曰。盜者非齷齪兒所能爲也。皆世之英雄耳。僕亦慷慨士。諸君又何間焉。乃取大盃蒲酌飲之。一舉而盡。

如是者三。又取狔肩以指分爲數段而啗之。勢若狼虎。群盜視之愕眙。皆咨嗟曰。真宰相器也。不然。何能不拘小節如此也。他日宰制天下。當念吾曹。皆不得已而爲盜耳。願早自結納。競以金帛遺之。齊賢皆受不讓。重負而返。涑水記聞

程氏遺書云。人有斗筲之量者。有鍾鼎之量者。有江河之量者。有天地之量者。斗筲之量者。固不足算。若鍾鼎江河者。亦已大矣。然滿則溢也。唯天地之量者。無得而損益。苟非聖人。孰能當之。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有量者。天資也。

天資有量者。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得。且如人有得一薦而滿者。有得一官而滿者。有改京官而滿者。有入兩府而滿者。滿雖有先後。然卒不免。譬如器盛物。初滿時。尚可以蔽護。更滿則必出。此天資之量。非知道者也。昔王隨甚有器量。仁廟賜飛白書曰。王隨德行。李淑文章。當時以德。行稱。名望甚重。及爲相。有一人求作三路轉運使。王薄之。出鄙言。當時人皆驚恠。到這裏。位高後。便動了。人之量只如此。古人亦有如此者多。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

下蜀有功。便動了。言姜維云云。謝安聞謝玄破苻堅。對客圍碁。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強終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恭謹者。只益恭。便是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卑謙。只卑謙。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然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強而成。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佗。亦是識量不足也。

操修類

正心 檢身 誠實 操守 定力 清廉
儉約 無嗜好 謹言語 韜晦 攝養 好生

正心

楊龜山論孟子一部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為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欲格君心之非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為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孟子遇人便道性善云徐仲車先生平日教學者每以治心養氣四字為先

曰脩身務學爲文之要莫大於此其效甚明其術甚易曉乃著書未成而病嘗曰吾之書大要以正治心以直養氣而已四方士大夫上謁請見者無虛日先生酬答不倦忘寢與食或問立朝之要則必曰以正輔乎君或問脩身之要則必曰以正脩其身自遠方寄巨軸請教者乃大書一正字與之諸生有逾年不省侍者以私財遣之使歸

明道先生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良心也天之所以降衷民之所以受天地之中也寂然不動虛明純一與天地相似與神明爲一傳曰

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其謂此歟此心自正不待人正而後正而賢者能勿喪不爲物欲之所遷動如衡之平不加以物如鑑之明不蔽以垢乃所謂正也惟先立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如使忿懣恐懼好惡憂患一奪其良心則視聽食息從而失守欲區區脩身以正其外難矣

晦庵先生曰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以爲一身之主者固其真體之本然而喜怒哀懼隨感而應妍蚩俯仰因物賦形者亦其用之所不能無者也故其未感之時至虛至靜所謂鑑空

衡平之體。雖鬼神有不得窺其際者。固無失之可議。及其感物之際。而所應者。又皆中節。則其鑑空衡平之用。流行不滯。正大光明。是乃所以爲天下之達道。亦何不得其正之有哉。惟其事物之來。有所不察。應之既。或不能無失。且又不能不與俱往。則其喜怒憂懼。必有動乎中者。而此心之用。始有不得其正者耳。傳者之意。固非以心之應物。便爲不得其正。而必如枯木死灰。然後乃爲得其正也。惟是此心之靈。既曰一身之主。苟得其正。而無不在。是則耳目鼻口四肢百骸。莫不有所聽命。以供

其心。而其動靜語默出入起居。唯吾所使。而無不合於理。如其不然。則身在於此。而心馳於彼。血肉之軀。無所管攝。其不爲仰面貪看鳥。回頭錯應人者。幾希矣。孔子所謂操則存。舍則亡。孟子所謂求其放心。從其大體者。蓋皆謂此學者可不深念而屢省之哉。

或問有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心不得其正。是無此數者。心乃正乎。伊川曰。非是要無。只是不以此動其心。學者未到不動處。湏是執持其志。

氣聽命於心者。聖賢也。心聽命於氣者。衆人也。凡氣

之在人。逸則肆。勞則怠。樂則驕。憂則懼。生則盈。死則汨。氣變則心為之變。有不能自覺焉。志者氣之帥也。今心隨氣變。是帥不能令而氣反為之帥矣。氣反為志之帥。而吾心志之盛衰。惟氣之為聽。則心者氣之役也。聖賢君子以心御氣。而不為氣所御。以心移氣。而不為氣所移。歷山之耕。南風之琴。勞逸變於前。而舜之心未嘗變也。姜里之囚。虞芮之朝。憂樂變於前。而文王之心未嘗變也。避席之時。易箦之際。死生變於前。而曾子之心未嘗變也。自勞自逸。自憂自樂。自死自生。吾心曷嘗不自若。從之而蕩乎。

哉。楚武王自憑侮諸夏。兵行中國。雖臨大敵。其心初不為之蕩也。迨其季年。以堂堂楚師。伐蕞爾之隨。將受兵而心蕩焉。蓋楚武初未嘗知治心之理。所恃者血氣之剛爾。平時臨敵而心不蕩焉。非真能不動氣方剛也。死期將至。血氣既蕩。心安得不從之而蕩乎。

或問子能無心乎。迂叟曰。不能。若夫回心則庶幾矣。何謂回心。曰。去惡而從善。捨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徙。以為如制悍馬。如斡礮石之難也。靜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戶樞。何難之有。

或問如何斯可以安心。李樂菴曰：樂則安。若早夜戚戚然以得失榮辱爲慮，雖一日亦不能安矣。古人窮亦樂，通亦樂。未有其心不樂而能安之也。又云：逆順之境一也。世之昧者，方居順境則逐物而失身，迨遭逆境則執我而喪志。惟智者處之以無心，故窮亦樂，通亦樂。

或曰：正心於此，安得天下便平治？曰：正心一事，自人未嘗深知之。若深知而體之，自有其效。觀後世治天下，皆未嘗識此。然此亦惟聖人力做得徹。蓋心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一毫少差，即不得其正。

自非聖人，必須有不正處。然有意乎此者，隨其淺深，必有見效。但不如聖人之效著耳。觀王氏之學，蓋未造乎此。其治天下，專講求法度。如彼脩身之潔，宜足以化民矣。然卒不逮王文正、呂晦叔、司馬君實諸人者，以其所爲誠意故也。明道常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蓋深達乎

此龜山語錄

檢身

滎陽呂公嘗說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毫不盡。即不慊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耶。

趙康靖公既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中歲常置黃黑二豆於几案間。自旦數之。每興一善念。則投一黃豆。興一惡念。則投一黑豆。暮發視之。初黑豆多。於黃豆漸少。反之。既謝事歸南京。二念不興。遂徹。豆無可數。人強於爲善。亦要在造次之間。每自防檢。此與趙清獻公焚夜香。日告其所行之事於上。

帝同也。

趙清獻公平生日所爲事。夜必衣冠露香九拜于告于天。應不可告者則不敢爲也。

晁無咎言司馬溫公有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范文正公曰。吾遇夜就寢。即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爲之事相稱。則鼾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張子韶曰。予謫嶺下。居無與游。憂過之不聞。學之不

進也。乃於書室中置夫子顏子像。適有淵明曲江萊公富鄭公韓魏公歐公溫公余襄公邵堯夫二蘇梁況之。王彥霖范淳夫鄒志全劉器之龔彥和陳瑩中黃魯直秦少游晁無咎張文潛諸畫像。乃環列于夫子左右。晨朝瞻敬。心志肅然。其所得多矣。有一毫愧心。其見諸人也。若市朝之捷矣。

呂正獻公平生未嘗較曲直。聞謗未嘗辯也。少時書于座右曰。不善加已。直爲受之。蓋其初自懲艾也。如此。至和中。手書東漢延篤與李文德書于座右。古人詩。好衣不近節士體。梁穀似怕腹中書。兩句

于子舍屏風。

鄒公浩曰。聖人之道。備于六經。千門萬戶。何從而入。大要在中庸一篇。其要在謹獨而已。但於十二時中。看自家一念。從何處起。即點檢不放過。便見工夫。畢文簡公士安。端方沉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然性謙退。嘗謂人曰。僕仕官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耳。

張子韶云。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右曰。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在公尚然。況他人乎。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已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已。恕已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家願語錄云。薄於脩人事。而厚於責天報者。舉世皆是。使造物何以厭其欲。

張無垢曰。用明於內者。見已之過。用明於外者。見人之過。見已之過者。視天下皆勝已也。見人之過者。視天下皆不如已也。此智愚所以分與。

有盛待制名濤者。嘗有語云。士大夫行已。正如室女。常須置身在法度中。不得受人指點。元城語錄

范侍郎育作庫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以防疑謗。凡

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童蒙訓

誠實

程氏遺書云李邦直云不欺之謂誠便以不欺爲誠。徐仲車云不息之謂誠中庸言至誠無息非以無息解誠也或以謂先生先生曰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

王文正公曾嘗語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若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鄧州范文正公爲守內翰謝文正曰某晚進偶得科第願受教文正曰君不憂不顯唯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內翰拜其言不

忘每語人曰。吾得於范文正者。平生用之不盡也。嗚呼。得文正公二字者。足以爲一代之名臣矣。杜正獻公衍嘗謂門生曰。凡士君子。作事行己。當履中道。不宜矯飾。矯飾過實。則近于僞。

晏元獻公爲童子時。張文節薦之於朝廷。召至闕下。適值御試進士。便令公就試。公一見試題曰。臣十日前已作此賦。有賦草尚在。乞別命題。上極愛其不隱。及爲館職。時天下無事。許臣寮擇勝燕飲。當時侍從文館士大夫。各爲燕集。以至市樓酒肆。徃徃皆供帳爲遊息之地。公是時貧甚。不能出。惟

家居與昆弟講習。一日選東宮官。忽自中批除晏殊。執政莫諭所因。次日進覆。上諭曰。近聞館閣臣寮。無不嬉遊燕賞。彌日繼夕。惟殊杜門與兄弟讀書。如此謹厚。正可爲東宮官。公旣受命得對。

上面諭除授之意。公語言質野。對曰。臣非不樂燕遊者。直以貧無可爲之具。臣若有錢。亦須徃。但無錢不能出耳。上益嘉其誠實。知事君體。眷注日深。仁宗時。卒至大用。

司馬溫公恭儉勤禮。出於天性。自以爲適。不勉而能。與二范公爲心交。以直道相與。以忠告相益。凡皆

如此其誠心終始如一。將歿而猶不忘。祖禹觀公大節與其細行。雖不可遽數。然本於至誠無欲。天下信之。故能奮然有爲。超絕古今。居洛十五年。若將終身焉。一起而功被天下。內之嬰童婦女。外之蠻夷戎狄。莫不敬其德。服其名。唯至誠故也。

神宗即位。首擢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

上面諭公。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公曰。臣不能爲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

何也。公趨出。上遣內臣至閣門。強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懷中。不得已乃受。

司馬溫公除知制誥。辭至八九。乃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按文集。公有上龐丞相啓云。光於屬文。性分素薄。又懶爲之。當應舉時。強作科場文字。雖僅能牽合。終於不甚工。頗慕作古文。又不能刻意致力。闕前脩之藩。徒使其言迂僻鄙俚。不益世用。雖親舊書啓。不免假手於人。今知制誥之職。掌爲天子作詔文。宣布華夷。豈可使假手答書啓者爲之邪。

若苟貪榮利。強顏爲之不惟取一身沒齒之羞。亦非所以增朝廷之光華也。以是觀之光之不受。知制誥出於赤誠。非飾讓也。但不爲朝廷及世人所諒耳。

劉敞前後拜官。未嘗輒讓。唯初拜侍讀及諫議。辭之。其誠心以謂所不宜處。則不欲苟受之。非以邀名也。王安石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不就。乃除群牧判官。又辭不許。乃就職。懇求外補。得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常欲授以美官。惟患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嘉祐

中。召除館職。三司度支判官。固辭不許。未幾。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館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閣門吏賫敕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復申前命。安石辭七八章。乃受。除知制誥。自此不復辭官矣。又聞見錄。一日。仁宗賞花釣魚。宴內侍。各以金楪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帝謂宰相輔曰。王安石。詐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錄。

厭薄祖宗。仁宗尤甚。每謂漢文帝不足取其心薄。仁宗也。故一時大臣富弼韓琦文彥博皆為所毀詆云。

元城先生父開府與司馬溫公為同年契。因遂從學于溫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溫公曰。何為不仕。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溫公說復從學者數年。一日避席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吾平生力行之未嘗瀆。史離也。故立朝行己俯仰無媿爾。公問行之何先。溫公曰。自不妄語始。初甚易之。及退而自隲

括日之所言。自相掣肘。予楮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調洛州司法參軍。時吳守禮為河北轉運使。嚴明守法。官吏畏之。吳一日問有人告司戶贓污如何。公對不知。吳不悅。明日閱視倉庫。召司戶者謂曰。人訴爾有贓。本來按爾。今劉司法言爾無之。姑去。於是眾方知公長者。然公心常不自快。曰。司戶實有贓。而我不以誠告。吾其違溫公教乎。後因讀揚子雲君子避礙通諸理。而後意方釋。然言不必信。此而後可。又道護錄云。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箇

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手顧之笑曰。只爲有這軀殼。故假思以通之耳。及其成功一也。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箇道也。曾事事着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橫妙用無處不通。以此杜門獨立。其樂無窮。任怎生也動安世不得。

元城先生云。安世尋常未嘗服藥。方遷謫時。年四十有七。先妣必欲與俱。百端懇罷不許。安世念不幸使老親入於炎瘴之地。已是不孝。若非義固不敢爲父母。惟其疾之憂。如何得無疾。祇有絕欲一事。

遂舉意絕之。自是逮今。未嘗有一日之疾。亦無宵寐之變。陳瓘曰。公平生學術以誠入。無徃而非誠。凡絕欲是真絕欲。心不動故。公曰。然。公曰。安世自絕欲來三十年。氣血意思只如當時。終日接士友劇談。雖夜不寐。翌朝精神如故。平生坐必端已。未嘗傾側靠倚。每日行千步。燕坐調息。復起觀書。未嘗晝寢。啜茶伴客。有至六七盃。終身未嘗草書。歲時家廟祭饗。拜跪七十有二。未嘗廢闕。此祖先相傳安世終身由之。以勵子孫。一皆本之以誠。故心嘗前知。兩月前自覺必有變異。果長子不祿。故至

誠如神。聖人豈吾欺哉。

章惇蔡卞用事。所以殺元城者。百計皆不克。必欲致於死。故方竄廣東。則移廣西。既抵廣西。復徙廣東。凡甲令所載。稱遠惡州軍無所不至。雖盛夏。令所在州軍監督。日行一舍。或泛海往來。貶所人謂公必死。然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年幾八十。堅悍不衰。此非人力所及。殆天相之。或問何以至此。曰。誠而已。公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殷勤之餘。輒相向垂涕。公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屬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告

之曰。安世罪大責輕。若朝廷不貸。甘心東市之誅。使國家明正典刑。誅一戒百。亦助時政之萬一。何至效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哉。不爲動。使者入海島。杖死元祐內臣陳衍。蓋累聖相授。不殺近臣。惇卞屢造此禍而不克。故因令使者迂往諸郡。以虛聲逼諸流人。使其自盡也。自是廣人寔知惇卞意。時公貶所。有土豪緣進納以入仕者。因持厚資入京師。以求見惇。犀珠磊落。賄及僕隸。久之不得見。其人直以能殺公意達之。惇乃見之。不數日。薦上殿。自選人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馭徑

驅至公貶所。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涕泣以言。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即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從其僕取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使距郡城二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曾無少異。至夜半伺公。則酣寢。鼻息如雷。忽聞鍾動。上下驚曰。鍾聲何太早也。黎明問之。鳴鍾者乃運判公。一夕嘔血而斃矣。

明日有客唁者曰。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矣。然公亦無喜色。於是見公處死不亂如此。

胡公安國之子寅被召造朝。公戒之曰。凡出身者。本吾至誠懇惻愛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立乎人之本朝。不可有分毫私意。議論施爲辭受取舍進退去就。據吾所見義理上行。勿欺也。故不可犯。至誠而不動者有矣。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善人君子。吾信重之。不輕慢之。惡人小夫。吾憫怜之。不憎惡之。天下猶一家。如仲舉於甫節。元規於蘇峻。皆懷忿嫉之心。所以誤也。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

有好惡也。故黃皓甘於卑賤而不辭。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馬謖入幕上賓。流涕誅之。不釋也。韓魏公器量過人。性渾厚。不爲畦畛峭塹。功蓋天下。位冠人臣。不見其喜。任莫大之責。蹈不測之禍。身危于累卵。不見其憂。怡然有常。未嘗爲事物遷動。平生無僞飾。其語言。其行事。進立于朝。與士大夫語。退息于室。與家人言。一出于誠。門人或從公數十年。記公言行。相與反復考寃。表裏皆合。無一不相應。

韓魏公因論君子小人之際。皆當以誠待之。但知其小人則淺。與之接耳。凡人至於小人。欺已處覺。必露其明以破之。公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又遺事云。人有疑公待君子小人皆以誠。往往爲小人所欺。奈何。公曰。不然。亦觀其人如何。隨分數放之耳。豈可以爲小人不待以誠邪。

韓魏公晚與歐陽永叔相知而相親最深。永叔心服公之德量。嘗曰。累百歐陽脩。何敢望韓公。公曰。永叔相知無它。琦以誠而已。公知永叔不以繫辭爲孔子書。又多不以文中子爲可取。中書相會累年。

未嘗與之言及也。別錄

徐仲車先生初從安定胡先生學。潛心力行。不復仕進。其學以至誠爲本。積思六經。而喜爲文詞。老而不衰。先生自言。初見安定先生。退。頭容少偏。安定厲聲云。頭容直。積因自思。不獨頭容直。心亦要直也。自此不敢有邪心。

安定言行錄云。了翁嘗問徐先生。佛氏有悟門。儒者有之否。先生曰。有之。問先生之悟門云何。曰。積昔從安定先生學。先生晚畜二侍姬。諸弟子莫見。一日因延食中堂。二女子侍側。食已。積請於安定。

曰。門人或問見侍子否。何以告之。安定曰。莫安排。積由是有得此積之悟門也。

明道先生之學。以誠爲本。仰觀乎天。清明穹窿。日月之運行。陰陽之變化。所以然者。誠而已。俯察乎地。廣博持載。山川之融結。草木之蕃殖。所以然者。誠而已。人居天地之中。參合無間。純亦不已者。其在茲乎。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於六經之奧。義百家之異說。研窮披抉。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

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是乎。邢恕謂先生身益退位益卑。名益高於天下。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帝王之治。其所以包涵博大。悠遠纖悉。上下與天地同流。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斥候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而所有不試其萬一。又不究於高年。此有志之士所以慟哭而流涕也。

朱光庭序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太祖事世宗於澶州。曹彬爲世宗親吏，掌茶酒。太祖嘗從求酒，彬曰：「此官酒，不敢相與。自沽酒以飲。」太祖及即位，語群臣曰：「世宗舊吏，不欺其主者，獨曹彬耳。由是委以腹心。」

寇萊公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多問其年。年少者往往罷遣，或教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取，可欺君耶？」仁宗在東宮，魯肅簡公宗道爲諭德，其居側有酒肆，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公易服微行飲于其中。一日，真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

約曰。上若恠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公曰。但以實告。中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中使嗟嘆而去。真宗果問中使。具如公對。真宗問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具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然臣既易服。市人亦無識臣者。真宗笑曰。卿爲宮臣。恐爲御史所彈。然自此竒公。以爲忠實。可大用。後章獻果用之。

胡文恭公宿。詳議官闕。判院者當擇人薦於上。公與同列得二人。此二人才智明法。無上下一人者。監

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議曰。虧課小失。不足白上。以累才。公不可。至上前。悉白之。且曰。此人小累。才足惜。仁宗曰。果得才。小累何恤。遂除詳議官。同列退。謂公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上。緣是不得。柰何。公曰。彼得與不得。一詳議官耳。是固亦有命也。宿以誠事主。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以喪生平之節。爲之開陳。聽上自擇耳。同列驚曰。其從公久。乃不知公所存如此。

陳忠肅公瓘。雖閑居。容止常莊。言不苟發。雖盛夏。見子孫輩。未嘗不正衣冠。一日嘗與家人語。家人戲

問是實否。公退自責者累日。豈吾嘗有欺於人耶。何為有此問也。

真宗東封泰山車駕發京師。上及從官皆蔬食。封禪禮畢。上勞宰臣王旦等曰。卿等久食蔬不易。旦等皆再拜。馬知節獨進言。蔬食者唯陛下一人耳。王曰。等都在道。與臣同次舍。無不私食肉者。於是旦等皆再拜曰。誠如知節之言。

王洙修經武聖畧。仁宗覽而善之。命呂夷簡用洙直龍圖閣。夷簡曰。此特會要中邊防一門耳。不足加賞。既出。乃謂洙曰。夷簡以修經武聖畧欲用學

士直龍圖閣。而上謂特會要中邊防一門耳。不足加賞。故不果。洙退歸會。上使中人獎諭具道

欲用洙。與夷簡以為不可者。洙因出紙筆請中人具記。上語明日。往見夷簡。問昨日嘗語洙者。夷簡復稱說如昨。洙因出中人所記示之。夷簡起立索笏曰。上萬幾事繁。恐不記夷簡語。慶曆二年

富弼再使契丹議和。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其副曰。吾為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奏曰。政府固為此欲置臣於死。臣死不

足惜。柰國事何。仁宗召宰相呂夷簡。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誤。當今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殊曰。夷簡決不肯爲此。真恐誤耳。富公怒曰。晏殊姦邪黨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之婿也。其忠直如此。

龜山先生言。真宗問李文靖曰。人皆有密啓。而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啓。夫人臣有密啓者。非讒即佞。臣常惡之。豈可効尤。因言。祖宗時宰相如此。天下安得不治。

杜祁公享客多用髹器。客有面稱嘆者曰。公嘗爲宰

相。清貧乃爾耶。公命侍人盡取白金。燕器陳於前。曰。衍非乏此。雅自不好耳。然祁公好施。亦卒不蓄也。張唐公侍讀。壞曰。祁公之好施。人所能也。其不妄施。人之所不能及也。

家塾記



操守

真宗新弃天下。天子諒陰不言。丁晉公用事專權。欲邀致蔡文忠公齊許以知制誥。公拒不往。已而寇萊公王文康公皆以不附連黜。公歸嘆曰。吾受先帝之知。至於此。豈宜爲權臣所脅。得罪非吾懼也。既而晉公敗。士嘗爲其用者。皆恐懼。獨公終無所屈。

太后修景德寺成。詔蔡文忠公齊爲記。而官者羅崇勳主營寺事。使人陰謂公曰。善爲記。當得參知政事。公故遲之。頗久。使者數趣。終不以進。崇勳譖於

太后。

章獻太后臨朝。內侍省都知江德元。權傾天下。其弟德明奉使過杭州。時李及知杭州。待之一如常時。中人奉使者。無所加益。僚佐皆曰。江使者之兄。居中用事。當今無比。榮枯大臣如反掌耳。而使者精銳。復不在人下。明公待之禮無加者。意者明公雖不求福。獨不畏其禍乎。及曰。及待江使者。不敢慢。亦不敢過。如是足矣。又何加焉。既而德明謂僚佐曰。李公高年。何不求一小郡以自處。而以居餘杭繁劇之地。豈能辦耶。僚佐走告。及曰。果然。使者之

言甚可懼也。及笑曰。及老矣。誠得小郡以自逸。庸何傷。待之如前。一無所加。既而德明亦不能傷也。時人服其操守。

孔公道輔。所至官治。數以爭職不阿。或誣或遷。而公持一節以終身。蓋未嘗自詘也。其在兗州也。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上曰。是詩雖多。不如孔道輔一言。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且不以於外矣。未幾果復召以爲中丞。而宰相使人說公稍折節以待。遷公乃告以不能。於是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

公果出。

彭公汝礪平生好學喜問樂聞其過自任以聖賢之重而於貧富貴賤利害得喪一不以累其心至於憂國愛君推賢揚善則拳拳孜孜常若不及故自處顯於朝廷事知無不言言不行必爭爭而不得必求去人始而駭中而疑卒而信則曰名節之士也忌之者則以爲好異或以爲近名。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垂簾聽政用司馬溫公呂申公爲宰相士多傳時自効曾文昭公肇獨挺然不爲世變所移由是諸公益賢之知其有常德也。

熙寧三年王安石新用事方變法令傳獻簡公堯俞以母喪服除至京師安石素善公謂公曰舉朝紛紛今幸公來已議以待制諫院奉還矣公謝曰恩甚厚但恐與公所謂新法者相妨耳且爲言新法之不善者安石大怒乃以爲直昭文館權同判流內銓劉公器之先是建中年間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道出金陵時有吏人吳默者以詩贄二公子瞻稱之跋數語於詩後公亦題其末以勉其學是後內侍梁師成得幸自謂子瞻遺腹子與一二故家稍稍親厚默知其說因携二公所跋詩謁之梁甚悅

奏之以官。至宣和間。梁益大用。以太傅直睿思殿。參政三省樞密院事。貴震一時。雖蔡京童貫皆出其下。是時默改名可。爲正使。師成。令可自京師來。宋欲鈞致公。引以大用。且以書抵公。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所以來之意。大槩以諸孫未仕。爲言以動公。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全人。不可破戒。乃還其書而不答。人皆爲公危之。而公自若也。

王公存。極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

至有所守。確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存乎。故自束髮起家。以至大老。歷事五世。而所持一心。屢更變。故而其守一道。

陳文惠公居官不妄進取。爲太常丞者十三年。不遷。爲起居郎者七年。不遷。自議錢塘堤爲丁晉公所。絀。後晉公益用事。專威福。故人子弟以公久于外。多勉以進取。公曰。唯。久然後見吾守。如是十五年。今。天子即位。晉公事敗。公乃召用。

呂吉甫參政事。使其親友謂蘇公。頌曰。子容。吾鄉里。

丈人行若從吾言。執政可得也。頌笑而不答。

田公錫動必以禮。言必有法。賢不肖咸憚伏之。出處二十年。未嘗趨權貴之門。在貶廢中。樂得其正。晏如也。

王內翰禹偁。咸平初修太祖實錄。與宰相論不合。又以謗責落職。出知黃州。作三黜賦以見志。其卒章曰。屈于身而不屈于道。苟雖百謫。其何虧。吾當守正直而佩仁義。苟惟終身而行之。

王禹偁性剛狷。數忤權貴。宦官尤為惡之。上累命執政召至中書。戒諭之。禹偁終不能改。記聞

章獻太后臨朝。有詔補一軍吏。王武恭公曰。補吏軍政。敢挾詔書以干吾軍。亟請罷之。太后固欲與之。公不奉詔乃止。及太后上仙。有司請衛士坐甲。公以為故事無為。太后喪坐甲。又不奉詔。於是天子以公可任大事。神道碑

慶曆初。上厭西兵久出而民弊。亟用富鄭公韓魏公及范文正公三人者。遂欲盡革衆事以修紀綱。而小人權幸皆不悅。獨杜祁公與相佐佑。而公尤抑絕僥倖。凡內降與恩澤者。一切不與。每積至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或詰責其人。至慙恨涕泣而去。

上嘗謂諫官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此外人及杜衍皆不知也。然公與三人者。卒皆以此罷去。墓誌

程文簡公罷政貶官。起守北京。與宦者皇甫繼明爭治行宮事。章交上。上遣一御史視其曲直。直公遂罷繼明。是時繼明方信用。其勢傾動中外。自朝廷大臣莫不屈意下之。公被中傷。方起未復。而獨與之爭。雖小故不少假也。故議者不以公所直為難。而以能不為繼明屈為難云。墓誌

唐介為御史。以張堯佐因姪女有寵於仁宗。堯佐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上䟽論爭。卒奪宣徽景靈兩使。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同列依違不前。唐獨爭之。仁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位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吳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仁宗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鼎鑊不避也。介諍愈切。仁宗大怒。貶英州別駕。明日罷彥博。黜吳奎。公怡然南行。絕口

不爲人道。當時士大夫識與不識。聞風歎羨。發然有立志。後召充言事御史。特遣內侍賁告勅。就賜令乘驛赴朝。公至。不以一語自明。帝曰。知卿被謫以來。未嘗以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矣。公頓首謝。退就職。言事無所避。如前。

曾公鞏自爲小官。至在朝廷。挺立無所附。遠迹權貴。繇是愛公者少。爲編校書籍。積九年。自求補外。轉徙六州。更十餘年。人皆爲公慊然。而公處之自若也。公於是時。旣與任事者不合。而小人乘間。又欲擠之。一時知名士。徃徃坐刺譏辭語。廢逐。公於慮

患防微絕人遠甚。政事弛張操縱。雖出于已。而未嘗廢法自用。以其故。莫能中傷。公亦不爲之動也。

劉公恕道原爲人剛毅。一毫不挫於人。熙寧中執政。

王介甫

有與之故舊者。欲引修三司條例。道原不

肯附之。且非其所爲。執政者浸不悅。當是時。其權震天下。人不敢忤。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面語侵之。至變色悻怒。而道原不少屈。稠人廣坐。抗言其失。聞者縮頸。而道原意氣自若。久之。亦不自安。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稅以就養。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高論之

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稠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爲意見。質厚者親之如兄弟。姦諂者疾之如仇。用是困窮而終不悔。此誠人之所難也。昔申棖以多欲不得爲剛。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如道原者可以爲剛直之士矣。十國紀年序

元城先生因言及東坡先生曰。士大夫只看立朝大節如何。若大節一虧。則雖有細行不足贖也。東坡立朝大節極可觀。才意高厲。惟已之。是信在元豐。則不容於元豐。人欲殺之。在元祐。則雖與老先生議論。亦有不合處。非隨時上下人也。

太祖下滁州。世宗命竇儀籍其帑藏。至數日。太祖遣親吏取藏絹。儀曰。公初下城。雖傾藏取之。誰敢言者。今既有籍。卽爲官物。非詔旨不可得也。後太祖屢對大臣稱儀有守。

太祖與符彥卿有舊。常推其善用兵。知大名十餘年。有告其謀叛者。亟徙之鳳翔。而以王晉公祐爲代。

且委以密訪其事。戒曰：得實，吾當以趙普所居官命汝。面授旨，徑使上道。祐到，察知其妾，但得彥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橫，以便冝決配而已。驛召問，因力爲辯。曰：臣請以百口保之。太祖不樂，徙祐知襄州。彥卿竟亦無他。祐後創居第於曹門外，手植三槐於庭，曰：吾雖不爲趙普，後世子孫必有登三公者。已而魏公曰：果爲太保。

杜正獻公衍，越州人。嘗戒門生曰：天下惟浙人褊急，易動柔懦。少立，衍自在幕府，至於監司人尚不信，及爲三司副使，累於上前執奏不移，人始信之。

反曰：杜衍如是，莫非兩浙生不口其輕吾黨也如此。觀子識慮高遠，志尚端慤，他日樹立當爲鄉曲之顯，切勿少枉爲時上下也。

孫甫知晉州，近臣過晉，夜半叩城欲入。公曰：城有法，吾不得獨私，終不爲開門。

尚書李公擇，風度凝遠，與人有意而遇事強毅，不爲苟合。初善王荆公，荆公當國，異其助而抵之，乃力於他人。荆公嘗遣吏諭意曰：所爭者國事，盍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況朋友乎？自守益確，士論以此歸之。

秦檜既外交仇讎。罔上自肆。惡嫉正論。諱言兵事。自以爲時已太平。日爲浮文侈靡。愚弄天下。獨忌張公浚。中丞万俟卨希檜旨。論公卜宅僭擬。至倣五鳳建樓上。不以爲然。檜遣朝士吳秉信以使事至湖南。有所按驗。且以官爵誘之。秉信造公。見其居。不過中人常產。可辦。不覺嘆息。反密以檜意告公。而歸。且奏其實。檜黜秉信十六年。

監察御史施庭臣擢侍御史。太府寺丞莫將賜出身。超拜起居郎。皆上書迎合者。翻黃下吏部。張公燾執奏曰。故事。遷除未有如此之驟。力詆兩人。引疾

卧家。秦素厚公。命樓炤問疾。許直翰苑。公曰。今日進退在我。遷官則在它人。某惟有去耳。秦語人云。張子公守正。官職不能動也。

晏公敦復知衢州。發姦擿伏。吏畏民愛。公以母老。欲朝夕侍左右。明年。丐祠。授提舉亳州明道宮。方議和之初。公力詆屈已之非。是執政慮其不附已。使腹心之人啗公以利。曰。公若能曲從其議。兩地旦夕可至。公怒曰。吾終不以身計而悞國家。况吾薑桂之性。到老愈辣。請勿復言。

晏公敦復。平居靜默。似不能言者。及立朝論事。則出

辭吐氣明目張膽。不畏強禦。不避權要。當時將相大臣。如呂趙張秦韓楊輩。皆無所阿附。善則揚之。惡則抑之。在朝莫不敬畏。方秦丞相檜在位。聲勢赫赫。附之者立取顯貴。公獨立不與交。秦雖欲屈致而不可得。當其辯劉光世對換田產。與夫論施。廷臣等不合附會秦氏。聞者皆爲公危之。公處之裕如。神色不動。非氣之所養至剛至大。有不可屈者。安能若是乎。

黃公中在王府時。龍大淵已親幸。他教授或與過從。觴詠。公獨未嘗與之坐。朝夕見則揖而退。其後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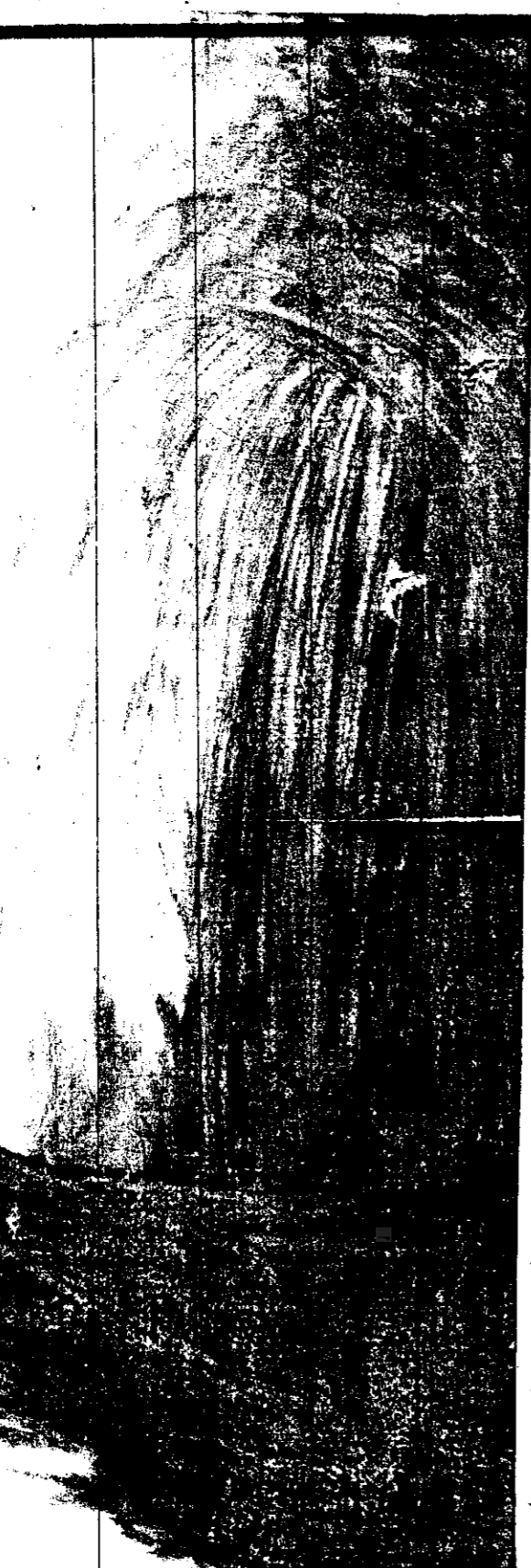
教授多蒙其力。而公獨不從。官爲司業時。芝草生武成廟。官吏請以聞。公不答。則陰畫以獻。宰相召長貳詰之曰。治世之瑞。抑而不奏。何耶。祭酒周公綰未對。公指其畫曰。治世何用此爲。周退謂人曰。黃公之言。精切簡當。惜不使爲諫諍官也。

校書郎陳達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上曰。卿乃朕自擢。秦檜日薦士。曾無一言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

賈文元公戒子孫文云。古人重厚朴直。乃能立功立事。享悠久之福。士人所貴。節行爲大。軒冕失之。有

時而復來。節行失之。終身不可得矣。搢紳以為名言。孔嗣宗任河北憲。司農召議役法。別韓魏公請言。公不答。請益堅。公曰。故舊不當無言。此行但為河北。說此。衆人不敢道意思足矣。嗣宗臨上馬。又曰。富貴易得。名節難保。嗣宗歸。不懌者數日。終不能自克。韓魏公嘗言。保初節易。保晚節難。在北門九日。燕諸曹。詩有曰。莫羞老圃秋容淡。要看寒花晚節香。李彥平深敬此語。嘗大書于壁。以為晚節之規。种放字明逸。嘗見陳圖南曰。子他日必白衣諫議。然名者。古今之美器。造物者深忌之。天地間無全名。

子名將起。必有物敗之。子其戒哉。放之晚節。果如圖南之言。以此知士大夫有名節。易全名節難。



王文正公曰。真賢相也。天書封禪等事。曰不敢爭議者。少之。爲天書使常邑。邑不樂。是時寇準出爲外官。又不信天書。上益踈準。最後知京兆府都監朱能。復獻天書。上以問王。曰。始不信天書者。準也。今天書降。準所當令。準上之。百姓將大服。而疑者不敢不信也。上從之。使中貴人逼準。朱能素事官者。周懷政。而準婿王曙居中。與懷政善。勸準與能合。準始不肯。曙固要準。準亦因此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天禧三年也。

宋元憲公庠。初執政。遇事輒分別是非。可否。用是斥

退。及再登用。遂沉浮偷安云。

杜正獻公為相。蔡君謨孫之翰為諫官。屢乞出。於是蔡除福州之翰安州。正獻云。諫官無故出。終非美事。乞且仍舊。上可之。退書聖語。時陳恭公為執政。不肯書曰。吾初不聞。正獻懼。遂焚之。由此遂罷。相議者謂正獻當俟明日審奏。不當遽焚其書也。正獻言始在西府時。上每訪以中書事。及為相。中書事亦不以訪。公因言君臣之間能全始終者。蓋難也。東坡志林

始用文彥博富弼二人代之。朝議皆謂得人。數日歐

陽脩得對。上曰。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脩具以朝議為對。上曰。卿意如何。脩曰。誠如外議。上又問彥博弼果如何。脩曰。陛下已用彥博等。復問其如何。臣所未喻。上曰。彥博有才。然膽大。弼前在政府甚好。今復來。恐多顧慮。良久又曰。弼前深為人所中傷。今來亦焉能不顧慮。然不若守前志不變也。既而彥博果不能謹畏。後因郭申錫李儉爭塞河事。彥博意有所左右。上由此罷之。弼亦竟以多顧慮少所建明。皆如所料。南豐雜說

定力

寇萊公之貶雷州也。丁謂遣中使賈勅往授之。以錦囊貯劍。揭於馬前。既至。公方與郡官宴飲。驛吏言狀。公遣郡官出迎之。中使避不見。入傳舍中。久之不出。問所以來之故。不答。上下皆皇恐。不知所爲。公神色自若。使人謂之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勅書中。使不得已。乃以勅授之。公乃從錄事參軍。借綠衫着之。短纜至膝。拜受於庭。升堦。復宴飲。至暮而罷。李迪爲王仲宣。恐以刃自剄。人救得免。略有間矣。

陳忠肅公謫台州。所過州郡皆令兵甲防送。至台郡守以十日之法遣廂巡起遣。必爲遷一寺數月。朝廷起遷入石城知州事。且令赴闕之官士論訥訥。咸謂將有處分于公也。械至揚言怖公。次日遣兵官突來約束不得令出入。取責鄰人防守狀。置邏卒巡察。未幾攝公至郡。郡庭垂簾如制獄。大陳獄具。蓋朝廷取索尊竟副本。而械爲此以相迫脅耳。繼又幽公於僧舍。使小吏監守。對榻坐卧。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安之。不以爲撓。械亦終不能爲害。

章惇蔡卞用事。所以欲殺劉元城者至矣。故方竄廣東。則移廣西。旣抵廣西。復徙廣東。九甲令所載稱遠惡州軍無所不至。雖盛夏。所在州軍監督日行一舍。或從海往來。人謂必死。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及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殷勤之餘。輒相向垂涕。公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不爲動。貶所有土豪。緣進納入仕。持厚資入京師。直以能殺公意。達惇見之。不數日。薦上殿。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馭徑驅至公所。郡將遣其客來勸。

公治後事。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死即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取紙閱之。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使距郡城二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夜半伺公。則酣寢。鼻息如雷。忽聞鍾動。上下驚曰。何太早也。問之。乃運判公一夕嘔血而斃矣。明日有客唁者。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公亦無喜色。

元城先生曰。士大夫知舊。多勸扁舟東下。窮山水之勝。且以遠屏自全者。余謝之曰。萬一擾擾如一鼎之沸。安有清冷處乎。安世世食君祿。又嘗備法從。緩急自知死所。何避之有。以此泰然。未嘗經意。昔溫公自陝論新法。不可以治郡。得請歸洛。時劇寇王充聚黨數千。橫行太行中。先人出兩驛延勞之。云。今日且喜公歸。某前甚憂之。若此寇。知公有人望。萬一劫公東來。以之動民。柰何。公笑而不答。再問之。則云。此何足問。吾輩平日學道。以忠孝爲質。有死而已。夫復何懼。固知君子涉世自處。固有素矣。

唐介為御史。因張堯佐以姪女有寵於仁宗。驟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使。唐介力爭不已。上怒。詳見

諫諍 貶介英州別駕。介之南遷。挈家渡淮。至中流。大

風波濤汎濫。舟人恐不免。飼魚鱉。介兀坐舟中。吟詩云。聖宋非狂楚。清淮異汨羅。平生仗忠信。今日任風波。夕濟南岸。眾亦欣然。

呂正惠公使高麗。遇風濤。檣折。舟人大恐。公恬然讀書。若在齋閣時。

呂滎陽公晚年習靜。雖驚恐顛沛。未嘗少動。自歷陽赴單守。過山陽渡橋。橋壞。轎人俱墜。浮於水。而公

安坐轎上。神色不動。從者有溺死者。

滎陽呂公希哲。熙寧初。監陳留稅。章樞密滎。方知縣事。心甚重公。一日與公同坐。遽峻辭色。折公以事。公不為動。章歎曰。公誠有德者。我聊試公爾。

李清臣平日多於韓魏公前論釋氏貴定力。謂無定則不能主善。公每然之。後朝廷斥異論者。清臣頗持兩端。公因書問之曰。比來臺閣斥逐紛紛。吾親得不少加定力耶。公之善諭人如此。

韓持國罷門下侍郎。出帥南陽。已出國門。程子往見之。子時在講筵。公驚曰。子來見我乎。子亦危矣。程

子曰。只知履安地。不知其危。坐頃之。公不言。子曰。公有不豫色。何也。公曰。在維固。無足道。所慮者。貽兄弟之憂耳。子曰。領帥南陽。兄弟何所憂。公悟曰。正爲定力不固耳。

尹師魯謫官均州。時范希文知鄧州。師魯得疾。即擅去官。詣鄧州。以後事屬希文。希文日往視其疾。一日遣人招希文甚遽。既至。師魯曰。洙今日必死矣。人言將死者必見鬼神。此不可信。洙並無所見。但覺氣息奄奄。就盡耳。隱几坐。與希文語久之。謂希文曰。公可出。洙將逝矣。希文出至廳事。已聞其家哭。

希文竭力送其喪。及妻孥歸洛陽。

呂榮陽之行。已務自省。察校量。以自進益。晚年嘗言

十餘年前在楚州。

橋壞

墮在水中。時猶覺心動。數年

前大病已稍勝前。今次疾病全不動矣。其自力如

此。家傳

初范文正公貶饒州。朝廷方治朋黨。士大夫莫敢往別。王待制質獨扶病餞于國門。大臣責之曰。君長者何自陷朋黨。王曰。范公天下賢者。顧質何敢望之。若得爲其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之縮頭。

清廉

王公質在相門而弗驕。弗華。以貧爲寶。文正作舍人時。家甚虛。嘗貸人金以贍昆弟。過期不入。輟所乘馬以償之。公因閱家藏書。而得其券。召家人示之。曰。此前人清風。吾輩當奉而不墜。宜祕藏之。又得顏魯公爲尚書時乞米于李大夫墨帖。刻石以模之。遍遺親友間。其雅尚如此。故終身不貪。所至有

冰檠聲。言行錄

畢士安仕至輔相而四海無田園居第。沒未終喪。家用已屈。其妻貸於王文正公家。故天下稱其清。

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及爲終身之恨。清節可敬。向文簡公敏中判大理寺。時沒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往。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

唐質肅公介。潭州一巨賈。私藏蚌胎。爲關吏所搜。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焉。唐質肅公時以言事謫。潭倅分珠獄發。奏方入。仁宗謂近侍曰。唐介必不肯買。案具奏覆覽之。果然。

曾公子固。在官有所市易。取賈必以厚。予賈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福州無職田。歲

鬻園蔬。取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

陳龍圖從易。爲館職數十年。不遷。居喪時。士大夫有致賻者。公不拒。服除。知廣州。罷官。不蓄南物。獨載俸餘錢。過嶺。半以償。贈賻者。半以班宗族之貧者。陳忠肅公爲越州簽判。蔡卞爲帥。待公甚厚。每以公學識卓異。待遇加禮。而公已得其心術。常欲踈遠之。屢引疾。尋醫。章不得上。會明倅闕。蔡俾公權攝。以時當得職田。意公方貧。必喜於少紓。公到明。遂伸尋醫之請。將所得圭租。遜前官。明州以法當公。

得公以義不當受。卒不取而歸之官廩。

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侍從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

荆公在上前爭論。或爲上所疑。則曰。臣之素行似不至無廉耻。如何不足信。且論事當問事之是非利害如何。豈可以素有廉耻。劫人使信已也。夫廉耻

清廉

在常人足道。若君子更自矜其廉耻。亦淺矣。蓋廉耻自君子所當爲者。如人守官曰。我固不受賤。不受賤豈分外事乎。

蘇公頌云。平生薦舉。不知幾何人。惟孟安序朝奉。分寧人。歲以雙井一斤爲餉。知吾無包苴之饋也。

太宗時。王禹偁爲翰林學士。嘗草繼遷制。送馬五十疋。以備濡潤。禹偁以狀不如式。却之。及出守滁州。閩人鄭褒徒步謁禹偁。愛其儒雅。及別。爲買一馬。或言買馬虧價者。太宗曰。彼能却繼遷五十疋。顧肯此虧價哉。近時舍人院草制。有送潤筆物稍

後時者必遣院子詣門催索。而當送者往往不送。相承既久。今索者送者皆恬然不以爲怪也。錄田
滎陽呂公希哲文靖公之孫。正獻公之長子。更歷中外。凡典五州。晚居宿州。真穡間十餘年。衣食不給。有至絕糧數日者。其在和州。嘗作詩云。除却借書沽酒外。更無一事擾公私。古人清白傳家如此。
劉道原家貧。至無以給甘旨。一毫不妄取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褥。賣之。固辭。強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它人可知矣。

清廉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儉約

李文靖公沆爲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
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
相聽事。誠隘。爲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又談苑云。
所居陋巷。聽事無重門。其偏下已甚。頽垣壞壁。沆
不以屑慮。堂前藥欄壞。妻戒守舍者勿令葺。以試
沆。沆朝夕見之。經月終不言。妻以語沆。沆笑謂其
弟維曰。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家人勸治居第。未
嘗荅。維因語次及之。沆曰。身食厚祿。時有橫賜。計
囊裝亦可以治第。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爲缺陷。安

得圓滿如意。自來稱足。今市新宅。須一年繕完。人生朝暮不可保。又豈能久居。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豐屋哉。

王文正公冲澹寡欲。奉身儉約。每見家人服飾似過。即瞑目曰。吾門素風。一至於此。亟令減損。故家人或有一衣稍華。必於車中易之。不敢令公見焉。或以車爲閨。

王沂公與孫冲同榜。冲子京。一日往辭。沂公相留云。喫食了去。飭子弟云。已留孫京喫食。安排饅頭。饅頭時爲盛饌也。食後合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

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德如此。

王文康公方嚴簡重。有大臣體。嘗言人臣患不節儉。今居第多踰僭。服玩奢侈。僕妾無數。宜有經制。及貴顯深自抑損。齋居蔬食。泊如也。

韓忠憲公億。布衣時與李康靖公同遊。止一氊同寢。一日分途。遂割而分之。至汝州。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尤敬待韓公。每公至。即令設猪肉。康靖嘗有簡戲云。久思肉味。請君早訪。及李康靖爲長社。每日懸百錢于壁上。用盡即已。其貧儉如此。

韓忠憲公億爲河北轉運使。王太夫人坐太平車。以

葦席爲棚覆。獻肅公乘驢隨車。時王文正已貴。忠憲公又作一路使者。其儉如此。今人聞之。誠可愧也。范文正公爲吏部員外郎。出守時。有三婢。及官大。歷二府。以至于薨。凡十年。不增一人。亦未嘗易也。

范文正公既貴。常以儉約率家人。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饗富貴之樂也。遺事

范文正公之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帷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

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吾家。當火於庭。

范忠宣公親族間有子弟請教於公。公曰。唯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其人書於坐隅。終身佩服。公平生自奉。養無重肉。不擇滋味。麤糲。每退自公。易衣短褐。率以爲常。自少至老。自小官至達官。終始如一。

范忠宣公罷相。尹洛。三子皆衣布袴。先生尹公因揖上馬見之。伊川論國朝名相。必曰李文靖。范忠宣公。尹公言行錄

范太史祖禹作布衾銘記云。溫國文正公所服之布

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蜀公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元豐中。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於衾之首。及寢疾東府。治命殮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公於物澹無所好。唯於德義若利欲。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動作必有禮。其被服如陋巷之士。一室蕭然。圖書盈几。終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云云。祖禹序其本末。俾後世

檢約

師公之儉云。范太史集布衾銘曰。藜藿之甘。絺布之溫。名教之樂。德義之尊。求之孔易。享之常安。綺繡之奢。膏粱之珍。權寵之盛。利欲之繁。苦難其得。禍辱旋臻。取易捨難。去危就安。至愚且知。士寧不然。顏樂。簞食萬世師模。紂居瓊臺。死爲獨夫。君子以儉爲德。小人以侈喪軀。然則斯衾之陋。其可忽諸。

張文節爲相。自奉養如爲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公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

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奉。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乎。

杜正獻公食于家。惟一麪一飯而已。或美其儉。公曰。衍本一措大爾。名位爵祿冠冕服用。皆國家者。俸入之餘。以給親族之貧者。常恐浮食焉。敢以自奉也。一旦名位爵祿。國家奪之。却爲一措大。又將何以自奉養耶。

蘇公頌平生未嘗問家人有無。晚際會所得俸。賜隨卽散用。其自奉養至儉薄。每食不過一肉。始薨之日。吊哭者造其寢堂。見其居處服用。無不歎愕咨嗟。以爲寒素不若也。

寇萊公初爲樞密直學士。賞賜金帛甚厚。乳母泣曰。太夫人不幸時。家貧求一縑作衾。祿不可得。豈知今日富貴哉。公聞之。慟哭。盡散金帛。終身不蓄財。產後雖出入將相。所得俸祿。惟務施與。公外奢內儉。無聲色之娛。寢處一青幃。二十餘年。時時有破壞。益命補葺。或以公孫弘事。斬之。笑答曰。彼詐我誠。雖弊何憂。且不忍處之。久而以弊復棄也。斬者

愧之遺事

陳文惠公居家以約儉爲法。雖已貴常使其子弟親執賤事。曰：孔子固多能鄙事。臨卒口占數十言自誌其墓。神道碑

石介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侍郎瀆聞其勤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饗之則可。若止得一饗。則明日何以繼乎。朝饗高粱。暮厭粗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重之。

滎陽公在維揚時。東萊公爲曹官。所居解舍無几案。

以竹縛架上。置書冊器皿之屬。悉不能具。處之甚安。其簡儉如此。呂氏雜記

溫公曰：先公爲群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於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按。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季元衡儉說云。與其貪饒食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而逐欲。不若儉而安性。

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人所能及。如飲食高下。固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食肉者。至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者無墨。此言貴者方得食也。莊子九方甄相子綦之子。削而鬻之於齊。適當渠公之街。然身食肉而終。班超者。虎頭燕頤。食肉相也。以此知古人

以食肉為貴。食肉為難得。比之後人。簡約甚矣。含

大雜誌

迂叟曰。世之人不以耳視而目食者鮮矣。聞者駭曰。何謂也。迂叟曰。衣冠所以為容觀也。稱体斯美矣。世人捨其所稱。聞人所尚而慕之。豈非以耳視者乎。飲食所以為味也。適口斯善矣。世人取粟餌而刻鏤之。朱綠之。以為盤案之玩。豈非以目食者乎。

溫公集

人須是於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周恭叔才高識明。初年亦甚好。後來只緣累太重。若把

得定。儘長進。在昔聞明道先生一見呂微仲。便曰。宰相呂微仲。湏做。只是這漢俗。謝上蔡云。爲他。有貴底相態。便是俗處。王介甫在政事堂。只喫魚羹飯。因薦兩人不行。下殿便乞去。云。世間何處無魚羹飯。爲他緣累輕。便去住自在。孟子謂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學者且先除去此等。常自激昂。便不到得墜墮。嘗愛孔明當漢末。自言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後來雖應劉先主之聘。宰割山河。三分天下。身都將相。手握重兵。亦何求不得。何

欲不遂。却與後主言。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一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饒餘。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廩有餘粟。府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如此輩人。真可謂大丈夫矣。胡氏傳錄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剝溷間燭淚在地。徃徃成堆。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

自華言編甲
九十七
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為名臣。而奢儉不同。如此。然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有南遷之禍。遂歿。不反。雖其不幸。亦可以為戒也。

真宗臨御歲久。中外無虞。與群臣燕語。或勸以聲妓自樂。王文正公性儉約。初無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上使內東門司呼二人者。責限為相公買妾。仍賜銀三千兩。二人歸以告公。公不樂。然難逆。上旨遂聽之。蓋公自是始衰。數歲而捐館舍。初沈倫家破。其子孫鬻銀器。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花籃火筭之類。非家人所有。直省官

儉約

與沈氏議止以銀易之。具白於公。公嘖。嗟曰。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既具。乃呼二人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二人謝曰。向私以銀易之。今見在也。公喜用之。如素有聲色之移人如此。李端明辨疑謂非是

無嗜好

呂蒙正爲相。一朝士家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因公弟獻以求知。其弟伺間從容言之。公笑曰。吾面不過楮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其弟遂不復敢言。聞者歎服。謂賢於李衛公遠矣。蓋寡好而不爲物累者。昔賢之所難。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弟以呈文正。文正曰。如何。弟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否。曰。繫之安得自見。文正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我腰間不稱此物。亟還之。故平生所服。止於賜帶。

孫之翰人嘗與一硯直三十千。孫曰：硯有何異而如此之價也？客曰：硯以石潤為賢。此石呵之則水流。孫曰：一日得一檐水，纔直三錢，買此何用？竟不受。筆談

趙清獻公朴初任成都，携一龜一鶴以行。其再任也，屏去龜鶴，止一蒼頭執事。張公裕學士送以詩云：馬諳舊路行來滑，龜放長河不共來。

范文正公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遊，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鍊水銀為白金，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付子。即以其方與，所成

白金一斤。封誌納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已絕。後十餘年，文正為諫官，術者之子長呼而告之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尚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并白金授之。封誌宛然。

天聖中，張文節在政府。國封歲時入見，莊獻母儀天下，見其二侍婢老且陋，怪其過自貶約，對以丞相不許市妙年者。因勅國封密市二少婢，或丞相問，但言吾意。國封遂買二女奴，首飾服用不啻三十餘萬。一日文節歸第，二婢拜於庭。文節詢其所

自國封具以告。從容指旁侍二姬謂夫人曰。此二
嫗乃夫人昔之媵也。今出之。亦無所歸。固當終身
于此耳。若二姝齒未踰笄。將嫁少年子。向去之事
固不可知。若令守一老翁。甚無謂也。雖然。太后
聖慈垂憐。然某之志豈可渝也。他日入見。且以此
懇敷奏。遽召宅老呼二婢之父兄對之。折券并衣
着首飾與之。俾爲嫁資。謂曰。若更崔于人。必當送
府勘罪。

韓魏公在相府時。家有女樂二十餘輩。及崔夫人亡。
一日盡厚遣之。同列多勸且留。以爲莫年歡。公曰。

無老日好

所樂能幾何。而常令人心勞。孰若吾簡靜之樂也。
識者以謂過人遠矣。

王荆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荆公見之曰。何物
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
軍大將。部米運舟失家。貲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
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
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司馬溫公從龐
穎公辟爲太原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爲買一妾。
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
汝自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

夫人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穎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賢。荆公溫公不好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公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荆公官浸顯。俸祿入門。任諸弟取去。盡不問。溫公通判太原。時月給酒饋待賓客外。輒不請。晚居洛。買園宅。猶以兄郎中爲戶。故二公平生相善。至議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

元城先生與僕言行已出處。且曰。紹聖初。某謫嶺表。旣到嶺上。北望中原。慨然自念。奉父母遺體而投

炎荒。恐不生還。忽憶老先生語云。北人在瘴煙之地。唯絕嗜慾。可以不死。是日遂絕。至于今。更不復作。且大丈夫自誓不爲。則止耳。何必用術也。趙清獻亦本朝名臣。欲絕慾不能。乃掛父母之畫像於卧床中。且已偃卧其下。而使父母具冠裳監視。不亦瀆乎。昔陶潛賦歸去來。即徑歸而王羲之乃自誓於父母墳前。且仕官豈是不好事。但看行已如何爾。若仕官有益於社稷。生靈。其勝獨善一身多矣。蓋先生之意。欲自比彭澤。而以清獻比右軍。貴姓子弟於飲食玩好之類。真是一生將身伏事不

懈如管城之陳醋瓶。洛中之史畫匣。是也。更有甚事。伯淳與君實嘗同觀史畫。猶能品題耐煩。伯淳問君實能與他畫否。君實曰。自家一箇身猶不能持。更有甚工夫到此。程氏遺書

蘇公頌言。少時聞計用章郎中曰。人主不宜有所好。有所好則腹心肝膽皆在人矣。故好征戰則孫武白起之徒出。而民殘於干戈矣。好刑名則韓非張湯之徒出。而民苦於刻核矣。好聚斂則桑羊皇鐔之徒出。而民困於楛克矣。好順從則張禹胡廣之徒出。而民敝於夸大矣。豈惟人主。學士大夫亦宜知之。夫龍神騰驤。豈可羈也。然或拳養於人者。謂其有嗜慾也。

謹言語

張子韶曰。古人默觀方寸。孰偏孰正。偏處舍之。正處
行之。心在於正。而情或居偏。吾則痛檢其偏。而不
敢劇談正理。深恐所見隨言散去。其於行也。必無
力矣。今人寡言者。雖然善惡未可知。然使其爲善
必力。其爲惡也。亦必力。若夫終日詭詭者。爲善爲
惡。多見其不終耳。

王文正公曰。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
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上前。羣臣異同。
公徐一言以定。

胡公宿爲人清儉謹默。內剛外和。羣居笑語。謹謹獨正顏色。溫溫不動聲氣。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涖官臨事。謹重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而其趣要歸於仁厚。

薛簡肅公知開封時。明參政錫爲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有問於公。何以知其必貴者。公曰。其爲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呂申公寡言。見康節必從容終日。亦不過數言而已。

韓魏公言。歐曾同事兩府。歐性素褊。曾則齷齪。每議事。至厲聲相攻。不可解。公一切不問。俟其氣定。徐以一言可否之。二公皆伏。

陳了翁雜說云。言滿天下無口過。非謂不言也。但不言人是非長短利害。雖多言無害。所謂終日言而未嘗言。此其所以無口過。

韜晦

錢惟演出守河橋。詣王沂公。曾爲別。公酌酒餞之。錢曰。惟演身列將相。不爲不重。然朝廷每闕輔相。議不在中。惟公憐之。公答曰。相公才用闕。豈曾所敢望。然曾忝冠宰府。僅已數年。相公尚寄藩屏者何也。錢曰。惟演才識不茂。寔假遭逢。相公科第文章。揚歷中外。豈惟演所敢侔哉。公曰。不然。曾之才不及公。而猥當柄用。乃先於公者。蓋以搢紳之士畏公而不畏曾也。公誠能去其可畏之跡。使人無所復畏。登庸調化必有日矣。

有門生爲縣令。杜正獻公衍戒之曰：子之才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爾。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任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次爲朝野所信，故得以申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繫之長吏。夫良二千石者，固不易得。若不奉知，子烏得以申其志？徒取禍爾。子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也。

杜正獻公衍嘗謂門生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

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衆，必譖已爲上者，又不加明察。適取禍爾。但優游於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呂氏家塾記云：章獻明肅之盛，文靖公拯救防微，杜漸者非一。未嘗與人言，天下亦莫知也。仁宗旣親政，大臣或言當垂簾。時有劉渙者，嘗上章請歸政，得罪于太后。帝顧文靖公曰：當時樞臣欲黥配嶺南，賴卿力言得免。若公者，苟利國家，雖舉世不知，弗與辯也。儻非聖主親發德音，人誰知之。豈比夫賤丈夫急已之毀譽，而緩國之休戚哉。

韓魏公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能處之以和者。所濟多矣。又曰。以之遇則可以成功。以之不遇則可以免禍者。其唯晦乎。

吳長文子環。素以堅挺有器節稱。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闕。門下有以環為言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置而不言。不踰年。環敗。皆如其言。遺事

蘇子容云。歐公不言文章。而喜談政事。君謨不言政事。而喜論文章。各不矜其所能也。蘇氏談訓

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謝子曰。也只是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點檢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為學。切問近思者也。余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謝子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管自家受用事。有底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只疏食菜羹。却去房裏為甚恁地。

攝養

任恭惠與呂許公同年進士。而同爲博士。恭惠登樞。年耆康強。許公時尚爲相。嘗所歎羨。詢其服餌之法。恭惠謝曰。不曉養生之術。但中年因讀文選。有所悟爾。謂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也。許公深以爲然。

黃魯直曰。人生血氣未定時。不知早服仲尼之戒。故其壯也。血氣當剛而不剛。所以寒暑易侵耳。學道以身爲本。不可不留意斯事也。

安定胡先生瑗。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皆有法。先生

每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按。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游息焉。是亦食不語。寢不言之遺意也。

客有語胡翼之爲國子先生日。番禺有大商。遣其子來就學。其子儂宕。所齎千金。得病甚瘠。客于逆旅。若將斃焉。偶其父至京師。閱而不責。携其子謁胡先生。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誘之以道者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知養生之後。可以進學矣。其子視其書。乃黃帝素問也。讀之未竟。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甚悔。痛自責。

翼可自新。胡知其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以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之書。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無懷昔悔。第勉事業。其人亦穎銳善學。二三年。登上第而歸。

關中隱士駱耕道。常言修養之士。當書月令。置坐左右。夏至宜節嗜慾。冬至宜禁嗜慾。蓋一陽初生。其氣微矣。如草木萌生。易於傷伐。故當禁之。不特節也。且嗜欲。四時皆損人。但冬夏二至。陰陽爭之時。尤損人耳。馬永卿曰。不獨月令如此。唐柳公度年

八十有強力。人問其術。對曰。吾平生未嘗以脾胃熟生物。暖冷物。以元氣佐喜怒。此亦可爲座右銘也。耕道曰。然。

邵堯夫居洛。每歲春二月出。四月天漸熱。即止。八月出。十月天漸寒。即止。故有詩云。時有四不出。大風大雨大暑大寒也。

韓魏公在相府時。家有女樂二十餘輩。及崔夫人亡。一日盡厚遣之。同列多勸且留。以爲莫年歡。公曰。所樂能幾何。而常令人心勞。孰若吾簡靜之樂也。識者以謂過人遠矣。

李畋苦疔。旣瘳。請謁公曰。子於病中。曾得移心法否。對曰。未也。公曰。人能於病中移其心。如對君父。畏之謹之。靜久自愈。

蔡文忠公喜酒。飲量過人。旣登第。通判濟州。日飲醇酎。往往至醉。是時太夫人年已高。頗憂之。一日山東賈存道先生過濟。文忠館之數日。先生愛文忠之賢。慮其以酒廢學。生疾。乃爲詩示文忠曰。聖君恩重龍頭選。慈母年高鶴髮垂。君寵母恩俱未報。酒如成病悔何追。文忠矍然起謝之。自是非親客。不對酒。終身未嘗至醉。

陳貴一問人之壽數可以力移否。伊川先生曰：蓋有之。唐棣問：如今人有養形者，是否？曰：然。但其難。世間有三件事至難，可以奪造化之力，為國而至於祈天永命，養形而至於長生，學而至於聖人。此三事工夫一般，分明人力可以勝造化，自是人不為耳。故關朗有周能過歷，秦止二世之說，誠有此理。伊川先生謂張繹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浸盛，四十五十而後定，今生七十二年矣。校其筋骨於盛年無損也。又曰：人待老而求保生，是猶貧而後畜積，雖勤亦無補矣。繹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為

保生耶？夫子默然曰：吾以忘生，徇欲為深恥。

太宗下詔召天下高年。前青州錄事參軍麻希慶年九十餘，致仕歸鄉里。本州奏聞，召至闕庭。上御便殿，賜坐，與語極從容。因歷訪民間利病，多見采納。復問以攝生之理，希慶對曰：臣無他術，惟是少情寡慾，節聲色，薄滋味。上嘉之，賜金紫致仕。

滎陽公為人處事皆有長久計，求方便之道，只如病中風，人口不能言，手不能書，而養疾者乃問所欲病者，既不能答，適足增苦。故滎陽公嘗教人每事作一牌子，如飲食衣服寒熱之類，及常所服藥，常所

作事病者取牌子以示人。則可減大半之苦。凡公
爲人處事。每如是也。

陳瓘有斛餘酒。量每飲不過五爵。雖會親戚。間有歡
適。不過大白滿引。恐以長飲廢事。每日有定課。自
雞鳴而起。終日寫閱。不離小齋。倦則就枕。旣寤。即
興不肯偃仰枕上。每夜必置行燈於床側。自提就
案。人或問公何不呼喚使者。公曰。起止不常。若涉
寒暑。則必動其念。此非可常之道。偶吾性安之。故
不欲勞人也。

明道先生語錄問神僊之說。有諸。曰。若說白日飛昇
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鍊氣。以延年益壽。
則有之。譬如一爐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
則難過。有此理也。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僊。厥術
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是天地間一賊。若
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爲之
矣。

好生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勳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屋。弊。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陳文惠公堯佐。見動物必戒左右勿殺。器服壞。隨輒補之。曰。無使不全。以見棄也。

二宋卮角之年。同於黷舍肆業。有胡僧見而謂曰。小宋他日當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甲科。後十餘年。春

試罷復遇僧於厓邸。僧執大宋手而驚曰。公風神頓異。昔時若能活數百萬命者。大宋笑曰。貧儒何力及是。僧曰。不然。肖翹之物皆命也。公試思之。大宋俛思良久。乃笑而言曰。旬日前所居堂下有蟻穴。為暴雨所侵。群蟻繚繞穴傍。吾乃戲編竹為橋以渡之。由是蟻命獲全。得非此乎。僧曰。是也。小宋今歲固當首捷。然公不出小宋之下。二宋私相語曰。妾也。一歲固無兩魁。比唱第。小宋果中首選。章獻太后當朝。謂不可以弟先兄。乃以大宋為第一。小宋為第十。始信僧言不妄。

曾魯公放生。以蜺蛤之類為人所不放而活物之命多也。一日夢被甲者數百人前訴。既寤而問其家。乃有患蛤蜊數菴者。即遣人放之。夜復夢被甲者來謝。

滎陽呂公為郡處。令公帑多蓄鮓魚諸乾物及筍乾。葷乾以待賓客。以減雞鴨等生物也。

蘇東坡云。余少不喜殺生。時未斷也。近年始能不殺猪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獄。始意不免。既而得脫。遂自此不復殺一物。有見鮑蟹蛤者。放之江中。雖無活理。然猶庶幾萬一。便使不

活亦愈於煎烹也。非有所求覲。但已親經患難。不異雞鴨之在庖厨。不復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爾猶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文曰。今日從者買一鯉。長尺有咫。雖困尚能微動。乃置水瓮中。湏其死。食生即放之。

沙門島舊制有定額。過額則取一人投之海中。馬默。廼厚知登州。建言。朝廷既貸其生矣。即投諸海中。非朝廷之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即詔可著為定制。未幾。馬方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中。見一人

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也。左右挾一男一女至馬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人。遂置二童乘黃雲而去。馬驚起。與左右卒隸見黃雲東去。後生男女二人。馬親語余如此。李元

綱厚德錄



The image shows a document page with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on the right side, possibly a table or a form. The page is heavily degraded with noise and artifact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read. The vertical lines in the rectangular area are faint and blurry, and there is no legible text or data pre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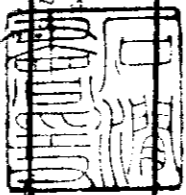
自警言編

齊家類

孝友

孝友
卹親族

教子孫
居處



元城先生與馬永卿論禮記內則雞鳴而起適父母之所僕曰不亦太早乎先生正色曰不然禮事父與君一等等一體父召無諾君命召無諾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今朝謁者必以雞鳴而起適君之所而人不以為勞蓋以刑驅其後也世俗薄惡故事父母之禮得已而已爾若士人畏義如刑則今人可為古人矣僕聞其言至今愧之

徐積字仲車。謚節孝處士。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其側。日具太夫人所嗜。或不獲。即奔走闔市。若有所亡。人或慕其純孝。損直以售之。親戚故人。或致甘毳。誠不至。禮不恭。弗受也。所奉饌。皆自調味。太夫人飲食時。先生率家人在左右。爲兒戲。或謳歌以說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而奉養與富貴家等。無湏臾不快也。夫人以疾終。先生號慟。嘔血絕。而復蘇。哭不輟聲。呂溱造廬下。聞其號哭。曰。想見鬼神中夜聞此聲。亦湏爲公泣也。

蘇頌字子容。知婺州。沂桐江水暴迅。舟橫欲覆。魏國

太夫人在舟中。幾溺矣。公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正。太夫人甫出及岸。舟乃覆。衆以謂誠孝所感。尚書許公元。宣城人。以孝謹稱鄉里。其父亡。一子可得官。兄弟相讓不受。父之。而兄乃曰。吾弟之才。後必能庇吾宗。乃以公補郊社齋郎。

趙康靖公槩。會郊祀。當進階封。且任一子京官。槩乞以封母郡太君。宰相謂公曰。公爲學士。擬封不久矣。公曰。母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爲榮。許之後。遂以爲例。改知審官院判祕閣。與高若訥同判流內銓。若訥言。往嘗知貢舉。聞母病不得出。幾

不能生。公矍然。即請郡以便親。宰相謂曰。夕爲學士。可少待也。公不聽。遂除蘇州。神道碑

陳忠肅公。性至孝。事親承順顏色。使親庭無不適之意。居喪毀瘠如禮。廬墳茹蔬。連年有甘露芝草之瑞。於兄弟友愛尤至。伯氏早世。公撫卹其孤。教養嫁娶。使皆有所成立。初奏補恩澤。捨己子而先伯父之子。及後貶責。以至終身。諸子皆白衣。未嘗有
不滿之意。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

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己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異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却輕於己之子。甚者至若仇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摹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政和間。溫人趙彥霄兄弟二人。父母服闋後。同爨十

二年。兄彥雲。惟聲色博奕。是娛。生業壞已踰半。彥霄諫之不入。遂求析籍。及五年。而兄之生計蕩然矣。公私逋負尚三千餘緡。彥霄因除夕。置酒邀兄嫂。而告之。曰。向者初無分爨意。以兄用度不節。恐皆蕩盡。俱有飢寒之憂。今幸留一半。亦足以給伏臘。兄自今復歸中堂。以主家務。即取分書付之火。管鑰之屬悉以付焉。因言所少逋負。已儲錢償之。兄初有慚色。不從。不得已而受之。次年。彥霄與長子俱膺鄉薦。一舉登第。鄉人大敬服之。予聞其事於其親姪。故錄之以示訓焉。江唐鄉影響錄

杜正獻公前母有二子。不孝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祖母卒。公年十五六。二兄遇之無狀。至引劔斫之。傷腦出血數升。其姑匿之。僅而得免。乃詣河陽歸其母。繼父不之容。往來孟洛間。貧甚。傭書以自資。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奇之。妻以女。由是資用稍給。舉進士。殿試第四。及貴。其長兄猶存。待遇甚有恩禮。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官者數人。仍皆爲之昏嫁。記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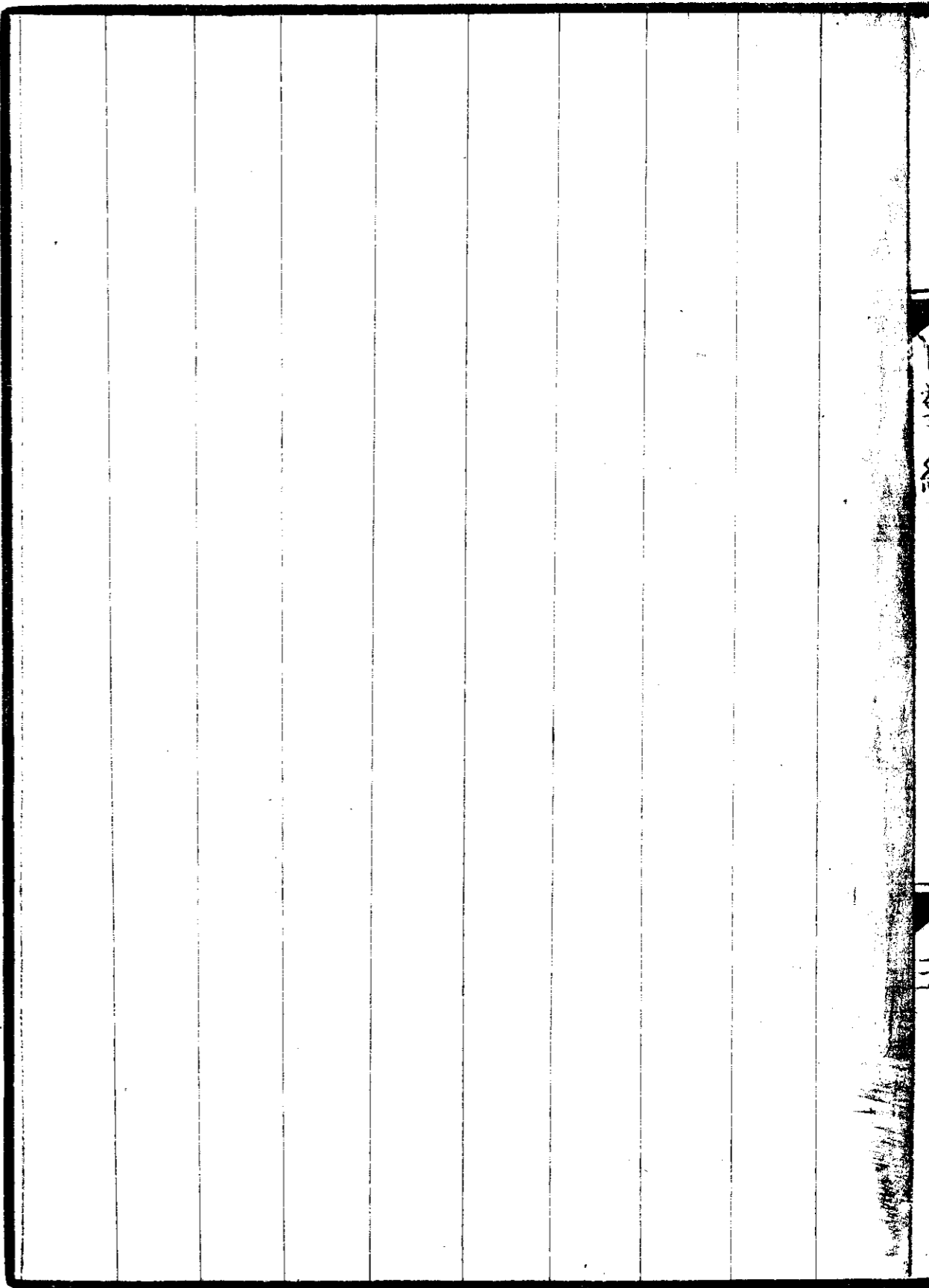
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

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范太史集

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況不勸乎。

忠孝本非二事。孔子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又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祭義載曾子言曰。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忠與孝豈二事哉。要之忠以孝爲本。未有孝而不忠者。古人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又曰。孝立則忠遂。可謂能識聖賢之意。若謂忠孝不兩立。如王陽王尊之論。則不可。

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亡逃者。張忠定公許其首
身。拘母十日。不出釋之。復拘其妻。一宿而來。公斷
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踈。結髮之情
何厚。舊爲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尚顧望。就
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民悉安居。語錄



教子孫

滎陽呂公希哲。正獻公之長子也。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祗寒暑兩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通判潁州。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千之伯強。客文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

公招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先生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伏。先生方畧降詞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有成者。少矣。

歐陽文忠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

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謹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韓忠憲公教子嚴肅不可犯。知亳州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謁告。只省覲康公與右相。及姪柱史宗彥。皆中甲科歸。公喜置酒召寮屬之親厚者。俾諸子坐

於隅。惟持國多深思。知必有義方之訓。託疾不赴。坐中忽云。二郎。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舍人思之未得。已訶之。再問未能對。遂推案索杖。大詬曰。汝食朝廷厚祿。倖貳一府。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吾在千里外。無所干預。猶能知之。爾叨冒廩祿。何顏報國。必欲撻之。衆賓力解方已。諸子股栗。累日不能釋。家法之嚴如此。所以多賢子孫也。

包孝肅公拯字希仁。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

教子孫

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刻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又十四字。珙者。孝肅之子也。

劉忠肅公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號為文人。無足觀矣。

黃魯直云。四民皆當世業。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者。出便當名世矣。

橫渠先生言。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合其和氣。乃

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養犬者不
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
復食之於堂。則使獸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
得也。養異類且爾。况人乎。故養正者。聖人也。

吳庠妻謝氏。其子名賀。賀與賓客言及人之長短。夫
人屏間竊聞之。怒答賀一百。或解夫人曰。臧否士
之常。忽答之。若是。夫人曰。愛其女者。必取三復白
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
豈可父之道哉。因涕泣不食。賀由是恐懼謹默。

真宗嘗問高瓊。卿子幾人。曰。臣子十有四人。臣愚不

肖。然未嘗不教以知書。於是賜諸經史於其家。每
戒諸子。毋由事要勢。以靳進身。若吾奮節行間。至
秉旄鉞。豈因人力哉。又嘗與諸子論蔚昭敏李斌
之爲人。諸子曰。此衆之所非也。王曰。吾常與此二
人者言。其忠質一心。無銖髮敢欺。朝廷衆之所
非。吾之所取也。神道碑

呂正獻公。至和中。手書東漢延篤與李文德書于座
右。又書古人詩。好衣不近節士體。梁穀似怕腹中
書。兩句于子舍。屏風。家塾記

胡安定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

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家養正語錄云。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

士人家切勤教子弟。勿令詩書味短。

人家子弟。惟可使覲德。不可使覲利。

教子有五。導其性。廣其志。養其才。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植之。又積善以滋潤之。父子之間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嚴。繩之以禮。則長無不肖之悔。

子弟之賢不肖。係諸人。而世人不以其不肖為可憂。子弟之貧富貴賤。係諸天。而世人乃憂其貧且賤。而多為不義之事。以求富之貴之。得非倒見耶。

賑親族

范文正公仲淹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饗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亦何顏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常均族人。并置義田宅云。遺事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於姑蘇。近郭買良田數千畝。爲義莊。以養群從之貧者。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日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娶

喪葬皆有贍給。聚族人僅百口。公歿逾四十年。子孫賢令。至今奉公之法。不敢廢弛。澠水燕談
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呂正獻公公著。自爲小官。不問生事。而夫人亦好施。仕寔顯。內外姻戚亦益多。爲相受賜所散。至十之九。三公俸賜。率以周九族。家無餘積。米不足。至糴以繼之。行狀

賑親族

程珦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逆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旣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已爲義。人以為難。

吳文肅公奎。姻族有不能自存者。爲畢嫁娶。以錢二千萬買田。號曰義莊。以贍親戚朋友之貧乏者。終之日。家無餘財。諸子無宅以居焉。嗚呼。可謂篤義君子矣。

韓魏公琦合宗族百口衣食均等無所異。嫁孤女十餘人。養育諸姪比于己子。所得恩例先及旁族。逮其終。子有褐衣未命者。追孝祖考。恨不及養。奉塋域甚厚。自五世祖冢皆訪得之。買田其旁植松檟。召人守視之。貴顯五十年。身為將相。累更大賜予。及其歿也。庫無羨錢。室無竒玩。賴天子賜金帛。官出葬資。喪事得以無乏。

劉輝簽判哀族人不能為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初范文正公吳文肅公皆有志置義田。及後登二府。祿賜豐厚。方能成其志。而輝於初仕。家無餘貲。

能力為之。士君子尤以為難。澠水燕談

彭汝礪居家孝友。事寡嫂謹甚。兄無子。為立後。官之。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其子。汝方聞公喪。即弃所居。官歸。論者多之。族人貧者分俸錢。賙給。或為置義莊。

居處

王文正公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置之徒使爭財為不義耳。公奉身至薄，所居甚陋。真宗嘗欲治之，公以先人舊廬懇辭而止。

李文靖公沆為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聽事，誠隘為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

范文正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第洛陽。

請第洛陽

營園圃以為佚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况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

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
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為主人者
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必有諸已而後為
樂耶。俸賜之餘。宜以調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為慮。
橫渠先生言。嘗欲為范文正公買綠野堂者。公不肯
曰。在唐如晉公者。是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
如何得安寧。使弊壞及它人。有之已。則不可取也。
趙清獻公抃。字閱道。寬厚長者。與物無忤。家于三衢。
所居甚隘。弟姪有欲悅公意者。厚以直易鄰翁之
居。以廣公第。公聞不樂。曰。吾與此翁三世為鄰矣。

忍弃之乎。命亟還翁居。而不追其直。

處士魏野贈寇公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及
上即位。北使賜宴。兩府預坐。北使歷視坐中。問譯
者曰。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坐中無答。丁謂令譯
者謂曰。朝廷初即位南方。須大臣鎮撫。寇公暫
撫南夏。非久即還。

楊玠尚書致仕歸長安舊居。為鄰里侵占。子弟欲詣
府訴其事。以狀白玠。玠批紙尾云。四鄰侵我。我從
伊。必竟須思。未有時。試上含光殿。基望秋風秋草
正離離。子弟不敢復言。

李丞相沆頗通釋典。尤厭榮利。世務罕以嬰心。其自奉甚薄。所居陋巷。聽事無重門。其偈下已甚。頽垣壞壁。沆不以屑慮。堂前花欄壞。妻戒守舍者勿令葺。以試沆。沆朝夕見之。經月終不言。妻以語沆。沆笑謂其弟維曰。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家人勸治居第。未嘗答。維因語次及之。沆曰。身食厚祿。時有橫賜。計囊裝亦可以治第。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爲缺陷。安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今市新宅。湏一年繕完。人生朝暮不可保。又豈能久居。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豐屋哉。後遇疾沐浴。右卧而逝。時

盛暑。停屍七日。室中無穢氣。亦復行之報也。談苑

接物類

交際

君子小人邪附

樂蓄

教育

交際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歡甚皆自以為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為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為景仁傳其畧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蓋二公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安懿王稱號神

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范文正公讚楊文公億像曰。公以命世之才。其位不充。故天下知公之文。而未知其道也。昔王文正公居宰府。僅二十年。未嘗見愛惡之迹。天下謂之大雅。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樞密扶風馬公。慷慨立朝。有犯無隱。天下謂之至直。此三君子者。一代之偉人也。公與三君子深相交許。情如金石。則公之道。其正可知矣。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及王公知杭州。詠擢第。釋褐爲大理評事。知杭州仁和縣。將之官。先以書及所作詩寄王公。以謝平昔獎進。今復爲吏。得以文字相樂之意。王公不答。及至任。畧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與其相知。而專脩吏幹矣。其後王公入爲叅知政事。首以詠薦。人或問其故。答曰。鞠詠之才。不患不奮。所憂者氣俊而驕。我故抑之以成其德耳。鞠聞知。始以王

公爲真相知也。

李光祖元亮野夫學士之孫。少有俊聲。與蔡凝同學舍。凝旣貴。元亮猶蹉跎場屋。凝在金陵。以同舍故。先謁之。亮謝以啓事云。洗足而見長者。古猶非之。輕身以先匹夫。今無是矣。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韓億布衣時。與李康靖公同遊。止一氈同寢。一日分

途。遂割而分之。至汝州。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尤敬待公。每公至。即令設猪肉。康靖嘗有簡戲云。久思肉味。請君早訪。及趙公有女。遂與議親。旣過省。趙公遣人送女來。至京城外旅店中。一夕病卒。韓忠憲公具素服往哭之。李康靖爲長社。每日懸百錢于壁上。用盡即已。其貧儉如此。

韓億李若谷。未第時皆貧。同試京師。每出謁。吏爲僕。李先登第。授許州長社縣主簿。赴官。自控妻驢。億爲負一箱。將至長社三十里。李謂韓曰。恐縣吏來。箱中止有錢六百。以其半遺韓。相持大哭別去。次

舉韓亦登第。後皆至叅政。世爲婚姻不絕。

蘇子瞻云。慶曆五年。有李京者爲小官。吳鼎臣在侍。從二人相與通家。一日京薦其友人於鼎臣。求聞達於朝廷。鼎臣即繳其書奏之。京坐貶官未行。京妻謁鼎臣妻。取別。鼎臣妻慙不出。京妻立廳事。召鼎臣幹僕語之曰。我來旣爲往還之久。欲求一別。亦爲乃公嘗有數帖與吾夫禱私事。恐汝家終以爲疑。索火焚之而去。

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監郢州酒稅。墓誌

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契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橫渠

初王安石與呂正獻公晦叔善。及秉政。爲人所間。怒公甚。晚稍悔悟。及退居金陵。旣久。聞公至揚州。數寄聲欲就見。安石未用時。以兄禮事公甚謹。自熙寧後。間一通慶吊。皆書吏以公函答。至是以親書復稱兄。然公未久。即赴召。竟不果來見。

君子小人

堯夫解佗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湏是得佗箇麓礦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預防。如此便道理出來。

韓魏公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

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復勝。必遂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韓魏公惟務容小人。善惡黑白不太分。故小人忌之亦少。如范富歐尹常欲分君子小人。故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方諸公斥逐。獨公安焉。後扶持諸公復起。皆公力也。

韓魏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三家村中亦有一家。當求處之之理。知其爲小人。處之更不可校。如校之則自小矣。人有非毀。但當反已。是不是已。是則是在

我而罪在彼。烏用計其如何。

韓魏公因論君子小人之際。皆當以誠待之。但知其小人。則淺與之接耳。凡人至於小人。欺已處覺。必露其明以破之。公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

韓魏公語小人害君子。猶蜂蠆之毒物。違之正使不能加諸人。可謂善處矣。

孝節先生徐積。一日升堂訓諸生。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爲。猶之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

父母患之如此而不為猶之可也。父母欲之鄉人
榮之何不為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
所善而不為君子者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
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為小人者未之有也。

曾公亮為翰林學士未識趙抃而以臺官薦召為殿
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抃鐵面御史其
言常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
當力排而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誑誤當
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切而人不厭。

元豐六年富公疾上書言八事大抵論君子小人為

治亂之本。

神宗語輔臣曰富弼有章疏來章惇

曰弼所言何事。帝曰言朕左右多小人惇曰可

令分析孰為小人。帝曰弼三朝老臣豈可令分

析。左丞王安禮進曰弼之言是也。罷朝惇責安禮

曰左丞對上之言失矣。安禮曰吾輩今日誠如聖

諭明日曰聖學非臣所及安得不謂之小人。惇無

以對。是年五月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空中

如甲馬聲。公登天光臺焚香再拜知其將終也。閏

六月丙申薨。司馬溫公范忠宣公來吊哭公之子

紹庭紹京泣曰先公自有封押章疏一通殆遺表

也。二公曰：當不啓封以聞。蘇內翰作公神道碑，謂世莫知其所言者是也。神宗聞訃，震悼，出祭文遣中使設祭，恩禮甚厚。政府方遣一奠而已。聞見錄

神宗皇帝銳意求治，獎勵臣下。劉忠肅公摯既對面，賜褒諭。因論人物邪正，條對移時。上意嚮納。劉

諫序公文集云：神宗面賜褒諭。且問從學。王安石耶？安石稱鄉器識。公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因上疏極論其略曰：君子小人之分在

義利而已。小人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嚮不在乎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為煩擾。陛下有均役之

意，今倚以為聚斂。其於愛君之心，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為之論，有樂於無事之論，彼以此為流俗，此以彼為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為可羞，嗜利者以守道為無能。臣願陛下虛心平聽，慎重好惡。前日意以為是者，今更察其非；前日意以為短者，今亦用其長。稍抑虛譁，輕偽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易退可與有為之士，抑高舉下品，制劑量，收合過與不及之俗，使會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平，施設變化唯陛下號令之而已。行實

張公商英從容進見。自以身居言路。職在分別淑慝。以章言曰。臣夙夜爲陛下思之。如富弼之忠厚。文彦博之器度。呂公弼之純粹。陳升之之敏劭。邵必之嚴毅。韓絳之公正。王陶之鯁直。司馬光之學術。張方平之才識。王珪之文雅。范鎮之清謹。唐介之方勁。何郯之骨鯁。呂公著之朴茂。趙抃之節操。滕甫之明穎。韓維之沉靜。邵亢之醇亮。是皆時之寶器。宜在朝廷者也。如甲之彊塞。如乙之很戾。如丙之姦邪。是皆時之蝨賊。宜畀四裔者也。當國浸不悅。行狀

神宗問政府地震之變。曾公曰。陰盛。上曰。誰爲陰。公曰。臣者君之陰。子者父之陰。婦者夫之陰。夷狄者中國之陰。皆宜戒之。上問其奎。奎曰。但爲小人黨盛耳。上不懌。溫公日錄

時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于范純仁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鴟梟爭食。連城與瓦礫相觸。君子與小人鬪力。不惟不能勝。兼亦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韓魏公嘗言。仁廟議配饗清議皆與沂公不與申公誠意不可欺如此。又曰。頃時丁寇立朝天下聞一善事皆歸之萊公。未必盡出萊公也。聞一不善事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晉公也。蓋天下之善惡爭歸焉人之脩身養誠意不可不謹。

樂善

韓魏公元勳盛德如此。聞人一小善。則曰琦不及也。晏元獻公殊爲人。剛直。遇人必以誠。雖處富貴。如寒士。罇酒相對。歡如也。得一善。稱之如己出。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等。皆出其門。

鄒公浩。脩潔有志行。記覽該總。援筆數千言。立就。斯可畏者。然自視如未足。士有一善。無貴賤。必與之交。無遠邇。必欲取而取之。

呂滎陽公希哲。嘗言。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也。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

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公言。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亦可以少愧矣。人皆可以爲堯舜。蓋觀於此而知之。

韓魏公言。希文嘗與呂申公論人物。申公曰。吾見人多矣。無有節行者。希文曰。天下固有人。但相公不知爾。以此意待天下。士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

陳忠肅公瓘。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

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推獎後進。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已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有能履其一。君子以爲人之所難。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遺戒子孫。無得記述。嗚呼。豈所謂任重道遠。而爲善惟不足者歟。

正獻呂公著。晦叔。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上前議政事。盡誠去

飾博取衆人之善以爲善。至其所當守。毅然不可回奪也。

司馬文正對賓客無問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置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即書。率以爲常。其書字皆真謹。

先生每與司馬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盡言。儘人忤逆。終不怒。便是好處。程氏遺書

教育

安定先生胡瑗。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執中往從之。學者數百人。彝爲高第。凡綱紀於學者。彝之力爲多。熙寧二年。召對。上問從學何人。對曰。臣少從學於安定先生胡瑗。上曰。其人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其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

爲本。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
瑗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
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功學校。始自蘇湖。
終于太學。出於門者無慮二千餘人。故今學者明
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上曰。
其門人今在朝爲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
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
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適用教于民者。迨數十輩。其
餘政事文學粗出於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
之所共知。而歎美之不足者也。上悅。

陳公襄平生以道德教育天下英才爲己任。故以學
業出入其門者無慮千人。而齒于仕版。輔大政。親
近侍。列臺閣。帥邊防者有矣。守方州。使諸路。佐郡
邑。宰人民者。所至多焉。莫不知所以仁民爲固國
之本也。治己爲臨下之範也。學古爲脩身之資也。
事親爲行道之始也。官于四方而民受其賜者。皆
公之所教也。

晏丞相殊留守南京。范文正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
下。晏公請掌府學。范公常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
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

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誦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率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曾文昭公肇。知應天府。宋當東南。孔道宴勞。無虛日。公曰。飾厨傳以邀往來之譽。吾不爲也。乃積公帑之餘。大興學校。親加訓導。養成人材爲多。

泰山孫復。時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

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獲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旣素高此二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嘆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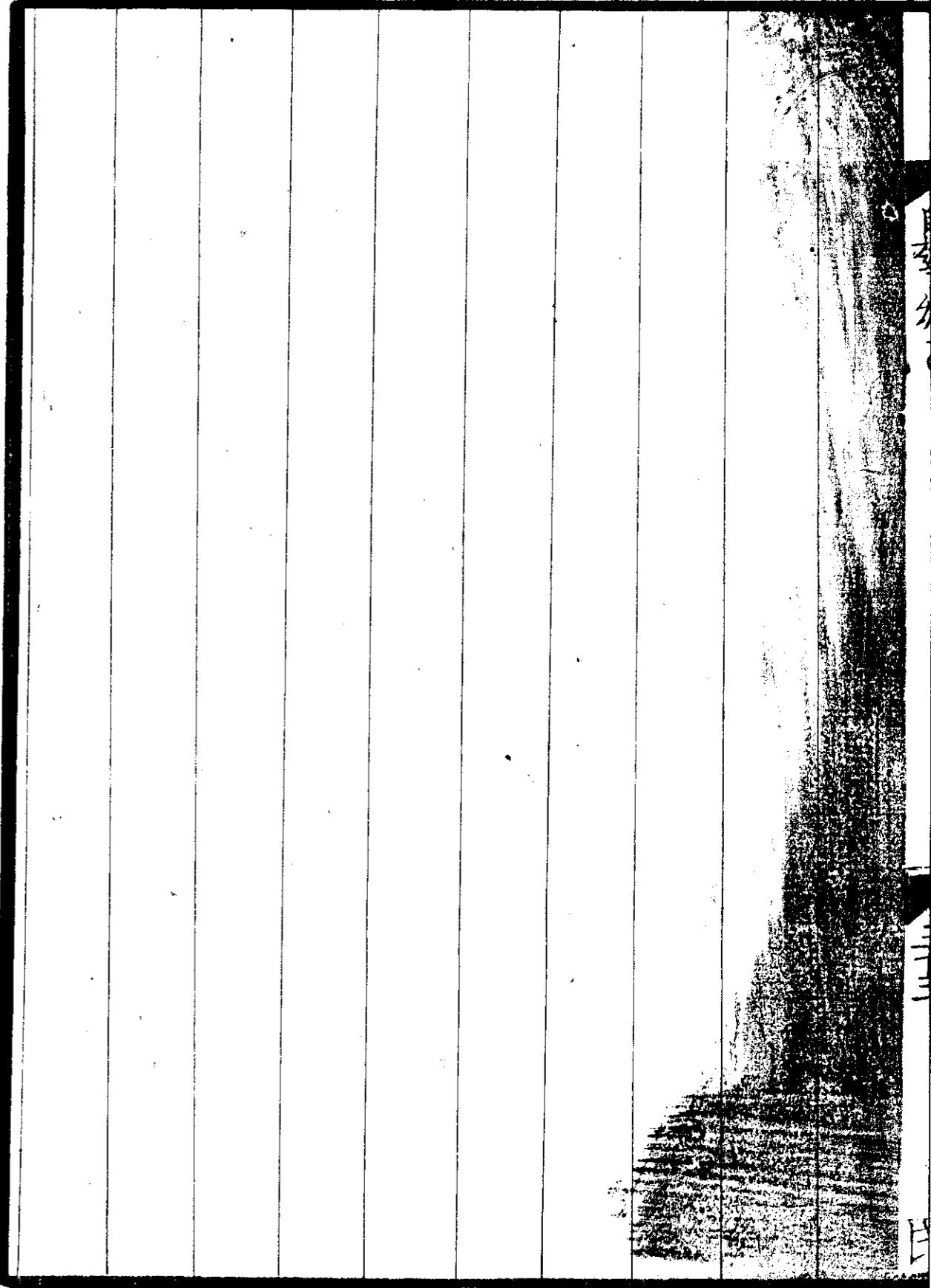
胡公安國。士子問學。公接之。大抵以立志爲先。以忠信爲本。以致。知爲窮理之門。以敬爲持養之道。開端引示。必當其才。訓厲救藥。必中其病。

伊川先生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耳。明道則已從容。惜其蚤死不及用也。使及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

實諫議禹鈞爲人素長者。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之急。家唯素儉。器無金玉之飾。家無衣帛之妾。嘗於宅南建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湏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與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其遺德。

晏元獻公留守南京。大興學校以教諸生。自五代以

來。大小學廢興。自公始。神道碑



厚德

李文正公昉。至道元年燈夕。太宗御樓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賜坐於御樓之側。敷對明爽。精力康勁。上親酌御樽飲之。選簡核之精者。賜焉。謂近侍曰。昉可謂善人君子也。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也。

韓魏公為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

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王文正公曰。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官禁事。請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

厚德

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王文正公曰。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公於上。而上而公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公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公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公。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公曰。寇準每事欲効朕。可乎。公徐對曰。準誠能

臣無如駭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駭耳。遂不問。文正公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

陳忠肅公瓘。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嘗曰。今之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足。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

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惰。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

韓忠憲公億。在中書日。見諸路職司。捃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蟲魚草木。皆欲得所。況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柰何錮之於聖世乎。

陳文惠公堯佐。十典大州。六為轉運使。常以方嚴肅

下使人知畏而重犯法。至其過失則多保佑之。故未嘗按黜一下吏。

呂正獻公晦叔。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治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間。嘗謂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為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舉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領之。

未幾檄召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首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方諫議謹言。為侍御史時。丁謂貶遣。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其長者。

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讖。或謂其事迹。書劄具存。可辯。公笑曰。吾豈為是哉。在潁州日。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所至輒與守競。公待之。

以禮具盡誠意。他日至忠泣曰：至忠虜人也。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今韓魏公與公耳。王沂公曾再蒞大名。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帥。陳堯咨復為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為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政。發其隱也。

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胡文恭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

萬。胡安定始教授於其間。未訖。滕公罷去。群小斐然。謗議以為滕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以觀。侯其去乃非之。豈古人分謗之意。一坐大慚。為公書。

傅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為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久之。鈎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辯。其容物不校如此。

司門郎中王繕。濰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第。再調沂州。

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食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許魯私貸緡錢。州并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某碌碌經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不知而獨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裕如。無嫌恨也。由是沉困銓曹二十餘年。晚用薦

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大政。立殿中。仁廟目魯曰。豈卿耶。魯遽稱謝。且具呈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少省郎。累典名郡。晚年田園豐腆。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亦在賢爲善之報也。澠水燕談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盜官木。造什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防使爲之。從恩問防。防即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疋。馬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旣又以騎追

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從恩驚嘆。益加禮重。

長樂陳希穎。至道中爲果州戶曹。有稅官無廉稱。同僚雖切齒而不言。獨戶曹數以大義責之。冀其或悛。已而有他隙。後稅官秩滿將行。廳之小吏持其貪墨狀于郡曰。行篋若干。各有字號。其字號其篋皆金也。郡將盛怒。以其事付戶曹。俾陰伺其行。則於關門之外。羅致其所狀字篋。驗治之。聞者皆爲之恐。戶曹受命不樂。曰。夫當其人居官之時。不能懲艾而使遂其姦。今其去也。反以巧吏之言害其

長。豈理也哉。因遣人密曉稅官曰。吾不欲以持訐之言危君。事無當自白。不則早爲之所。稅官聞之。乃易置行李。亂其先後之序。旣行。戶曹與吏候于關外。俾指示其所謂有金者。拘送之官。他悉縱遣。及造郡庭。啓視則皆衣衾也。郡將釋然。稅官得以無事去。郡人翕然稱戶曹爲長者。然而戶曹未嘗有德色也。

傳獻簡公堯俞。言以帷箔之罪加於人。最爲暗昧。萬一非辜。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訛乎。

曹侍中彬。為人仁愛多恕。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記聞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為比。嘗曰。自吾為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漢安懿王以英宗踐祚。例當改封。英宗尤詳謹。不欲遽。既踰大祥。始詔兩制議其禮。兩制謂當封大國。稱皇伯。中書疑所生稱皇伯。無經據。又封爵。須下詔。名之。則未得其中。方下三省再議。英宗復詔罷之。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尤指切歐陽公。諸公莫不避匿自解。韓魏公獨謂人曰。此中書事。皆共議。何可獨罪歐陽公。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諫。不肯推諉以與人。

于尼。父師曰。密人。本選人。屢以贓失官。編管在蔡。尼嘗適人生子。後為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為尼。

名惠普。上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宦者言邵亢石全彬富弼李東之肅之宜為輔相。皆常敬之者也。東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甥為其母。首傳習妖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潞公獨無。上問其故。文曰。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妓置會。夜午。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王文正。文正不答。退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為恨。明日。真宗出章統。文正曰。臣嘗知之。亦遺其詩。恨

不得往也。太平無象乎。上意遂釋。

蔡襄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墓誌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附已。胡祕監日謫州。久未召。嘗與文靖同為制誥。聞其拜參政。以啓賀之。詆前居職罷者云。曰。參政以無功為左丞。郭參政以酒失為少監。辛參政非才。謝病優拜尚書。陳參政新任失旨。退歸兩省。而譽文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

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
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爲况欲揚
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爲相且不復用舊聞韓武宗
云後閱且傳乃載此文。

蔡挺爲江東提點刑獄有虔州職官譖本州曹掾姦
利事蔡留職官於坐呼掾面證之而初無是職官
慙懼辭伏蔡責之曰汝小人也吾雖可欺奈何譖
無過之人乎叱去之自是無復譖毀而入服其不
可欺也。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王文正公見

厚德

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地曰內翰
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皇懼而退。

蘇公頌之孫曰舒信道元豐中自御史中丞銓於進
取言事多涉刻薄爲王和甫所繩除名紹聖復通
直郎知無爲軍或言其得罪深重不當叙復改監
中嶽廟祖父聞之曰士大夫立朝當路一涉非義
失人心則終躬遂廢如王君貺未三十爲御史丞
緣進奏院事終躬輒軻不復大用陷於剋薄可不
謹哉。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

有興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興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伯溫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己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謫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部。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為然。令審

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處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不合書罪。顯涉招拾者。仰奏勘干繫官吏。自是少敢以喜怒憎愛羅織官吏。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晚年為宰相。門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露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

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予汝錢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既發汝平昔之事。汝其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奴震駭泣拜而去。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爾素寡過。何苦而為盜耶。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既去。復呼之。盜大懼。語之曰。爾貧甚。負十千以歸。恐為邏者所詰。

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為良民。鄉里稱君為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伋。姪傑。伋繼登進士第。今為曹南令族。

彭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眾請出釧為翫。客有墜其一於袖間。公視之不言。眾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眾服公之量。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

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遺人以金。人所能也。倉卒得金不認。人所不能也。

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久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况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

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勵操。為鄉間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之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京師人有以金銀繒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人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

實。斷與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釋一世之疑。

李文靖公素有長者譽。一世僕逋。宅金數十千。忽一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寫一券。繫於帶。願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惻之。祝夫人曰。願如己子。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縗。以主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壻。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京。聞之。論感公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為羹。饋之。至薨。表經三年。以報。湘山野錄

劉留臺。首少極貧。專事趨謁。歲久。鄉人厭之。不能自存。一日與其子同往泉州。謁親表徐司戶。到泉州。而司戶得罪。憲司對移他郡。復徒步歸。至漳泉市。買浴堂中。拾金一袋。浴畢。託疾卧堂中。終夕不去。翌早。有一人號泣而至。自言為商于外。八年不歸。只收拾得金子八十五片。以一袋盛之。昨晚醉中與同行携到此浴。浴罷。乘月行三十里。始覺其金不見。公遂舉以還之。彼以數片遺公。公一無所受。及還鄉。人愈薄之。責以拾金不能營生。而復來相干。公答以平生賦分止合如此。若掩他人物以為

已有必有禍災。身且不保安用物為彼人辛勤所積。一旦失去或不得還鄉或死非其命。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吾是以還之。惟安分以畢餘生耳。未幾父子同膺鄉薦。一舉登第官至西京留臺。後五十年間子孫趾美仕塗者二十有三人。予乙卯秋還自滁陽與其元孫質夫縣丞同舟入雲川。得聞其詳。且言伯父侍郎嘗錄其事。鐫之以戒子孫。當以高祖之心為心。在家者慈儉以安分。居官者廉勤以守節。凡物非已有者不得妄有覬覦云。江唐卿

影響錄

竇諫議禹鈞嘗因元夕往延慶寺燒香。忽於後殿階側拾得銀二百兩。金三十兩。遂持歸。明日侵晨詣寺守候失物主。須臾見一人泣涕至公。問所因。其人具以實告。曰父犯刑至大辟。徧懇至親貸得金銀若干。將贖父罪。暮以一相知置酒。酒昏忽失去。今父罪已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與同歸。以舊物還之。加以惻憫。復有贈賂。

林積南劔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卧覺床第間有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其中有錦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

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劔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泐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其榜。即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俱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已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

出洪景廬夷堅志

慶曆中。呂許公夷簡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相又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爲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姦莠之句。頌出泰山。孫復謂介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於是夏英公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有

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為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斃戮不足以為酷。萬一介死在，未嘗叛去，即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殮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窆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劾問之，苟無異說，即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亦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為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以下，并凶肆棺殮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為長者。

章蔡同肆羅織，遷謫元祐諸公。蔡率章以奏乞發司馬光墓，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蔡等退。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

曹彬討蜀，初成都有獲婦女者，彬悉閉于一第，竅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將進御，當密衛之。洎事罷，訪其親以還之，無者備禮以嫁之。

東坡記齊人劉庭式未第時議娶其鄉人之女既約而未納幣也庭式及第其女以病兩目皆盲女家躬耕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許之矣雖盲豈負吾初心哉卒娶盲女與之偕老子偶讀唐撫言載孫泰山陽人少師皇甫穎守操頗有古賢之風泰妻卽姨女也先是姨老以二女爲托曰其長幼損一目汝可娶其女弟姨卒泰娶其姊或詰之泰曰其人有廢病非泰何適皆服泰之義乃知古人已先劉庭式矣陳無已談叢亦云華陰呂君舉進士聘里中女行既中第婦家言曰吾女故無疾既聘而後盲敢辭呂君曰既聘而後盲君不爲欺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皆中進士第其一人丞相汲公是也

姚雄初爲將以女議定一寨主子無何寨主物故妻及子皆淪落後雄以邊帥赴闕奏計一嫗浣衣喜其有士人家風問所從來嫗云昔良人守官邊寨有將姚其姓者許以女歸妾子今夫既喪無以自存方貨餅餌以自給姚曰爾尚記形容否嫗曰流落困苦不復省記姚曰雄是也女自許歸之後不與他族日望壻來豈以父之存沒爲間耶嫗泣下

氣咽不語久之。因留嫗并其子。易以新衣。俱載還鎮。遂畢其禮。

鍾離權。開寶間宰江州德化。明年。以女嫁許氏。諭胥魁市婢從嫁。翌日胥與老嫗引一女子來。問其何許人。曰。撫之臨川人也。女受嫗戒。不敢有他言。君視事歸。見于屏。女流涕有戚容。且疑其家叱罵。詰曰。不然。某之父昔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無親戚依倚。方五歲。育於胥家。十年。且將爲己女。今明府欲得妾。胥與嫗以其應命。適見明府視事。追感吾父。不覺涕零。君大驚。呼牙僧問之。復咨於老吏。具

得其實。是時許之子納采有日。鍾離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憐之。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更俟一年。別爲女營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遠伯王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得見矣。

韓魏公語錄曰。人能扶人之危。賙人之急。固是美事。能勿自談。則益善矣。

丁晉公雖險詐。亦有長者之言。仁廟嘗怒一朝士。再三語及公。公不答。上作色曰。叵耐。問輒不應。謂徐奏曰。雷霆之下。更加一言。則麤粉矣。上重答言。嘉祐雜志

報德不報怨

司馬溫公曰。受人恩而不忍負者。其爲子必孝。爲臣必忠。

崔子玉座右銘曰。施人戒勿念。受施戒勿忘。

曹彬征幽州。偶失律於涿鹿。素服待罪。趙叅政昌言。請按軍法。朝廷察之。止責右驍衛上將軍。未幾遂起。趙叅政自延安還。因事被劾於尚書省。久不許見。時公已復樞密使。三抗疏力雪之。方許朝謁。士論歎伏。

景祐中。呂許公夷簡執政。范文正公仲淹以天章閣

待制知開封府。屢攻許公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呂許公自大名復入相對。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使。上以許公爲長者。天下亦美許公不念舊惡。仲淹謝曰。嚮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獎拔乃爾。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及仲淹知延州。移書諭元昊。以利害答書。不遜。仲淹焚其書。不以聞。執政以爲不當通書。而又擅焚之。宋庠請論以軍法。上顧問。

事契如此。若以伯氏嘗薦而後見攻。此乃韓厥之舉也。若琦當言責。亦不爲元規隱。此何待琦之不廣。願公勿疑。元規疑之。終不講書。公秉政。頗以公有害己心。後起廢爲慶帥。過闕。乃泣見曰。沔真小人。公知沔。沔不知公。家傳亦曰。沔帥慶州。過闕。賜對。英宗諭曰。韓琦稱卿有邊帥才。故復用卿。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皇恐幾無所容。

唐質肅公介爲御史。論文潞公專權植黨。交結宮禁。仁宗怒。召二府示之。疏。唐公語益切。樞密副使梁適叱唐公下殿。詔送臺劾之。潞公獨留再拜曰。御

史言事職也。願不加罪。於是唐公既貶而公亦罷相。判許州。未幾。公復召還。相位即上言。唐某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某。臣不敢行。仁宗用公言。起唐公通判潭州。後御史吳中復請還介言路。潞公復言。唐介頃所言。皆中臣病而責太重。願召之。尋至大用。與公同執政。相知為深。後潞公為平章。重事薦介之子義問。以集賢殿脩撰帥荆南。潞公之德。度過人如此。

彭汝礪在臺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

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

至和中。范景仁為諫官。趙閱道為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毀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由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吳參政育初尹開封。范仲淹在政府。因白事。數與仲

淹忤。既而仲淹安撫河東。有奏請多為任事者所沮。公取可行者固執之。

陳龍學公從易。天禧中。坐失舉。送宰相。寇準素惡之。遂除知吉州。及準貶道州。從易為湖南轉運使。咸謂曰。可忘廬陵之命耶。準至。從易以故相禮敬之。言者為慙。

張文節知白。初參知政事。為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分司南京。眾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楊侍郎偕知審官院。元昊乞和而不稱臣。偕上言。以謂連年出師。國力日以蹙。莫如以書遺之。徐圖誅

滅之計。諫官歐陽脩。蔡襄。交章劾奏。偕職為從官。不思為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偕不自安。求知越州。道改知杭。而襄謁告迎親。輕遊里市。或謂曰。何不以其言於朝。偕曰。襄嘗以公抵我。豈可以私報也。

陳恭公執中。素不喜歐陽公。其知陳州時。公自穎移南京。過陳。拒而不見。後公還朝。作學士。陳為首相。公遂不造其門。已而陳出知亳州。罷使相。換觀文。公當草制。陳自謂必不得其美辭。至云杜門却掃。善避權勢。以遠嫌。處事執心。不為毀譽。而更變陳。

大驚喜曰使與我相知深者不能道此此得我之實也。手錄一本寄其門下客李中師曰吾恨不早識此人。

陳忠肅公瓘既還寓通州時開封尹盛章與石械以私隙詬爭章密取旨送械獄以罪編置通州因揚言爲公報忿蓋公貶台州石械窘辱百端迫脅累矣公聞而嘆曰此豈盛世所宜有耶因謀徙居以避之時縣宰與公姻家而於械亦沾親械屬宰求館舍宰以爲疑公謂宰曰親戚患難宜相周旋置此卹彼乃爲義事無足嫌也宰於是與之盡力械

聞而愧感遣其子來致謝公曰吾爲宰盡親戚忠告之益爾非欲以德報怨也却之不見月餘遂挈家爲江上之遊。

孫文懿公眉州人欲典田赴試京師尉李昭言戲之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登第後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日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稅之至公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絹網至見公愧懼公慰藉之黃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

宋元憲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有不稅之物為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犯人乃言官之子也意欲激其報之公不答但送稅院倍其稅仍治其奴罪而遣之

寇萊公好士樂善不倦推薦丁謂之徒皆出其門公與丁謂會食都堂羹染公鬚謂起拂之公正色曰身為執政而親為宰相拂鬚耶謂慙不勝公持正直而不虞巧佞故卒為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

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準從者有欲釋憾謀不利於謂準知之陳大席一廡間設戲具悉召坐且命之博奕因隱几觀焉聞謂行乃罷歐陽文忠公自云學道三十年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公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時相坐黨人遠貶三峽流落累年比呂公罷相公始被進擢及後為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時呂公擢用希文盛稱公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為

不然刻石則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
仇公歎曰我亦得罪於呂丞相者唯其言公取信
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
兼其與呂公解仇書見在范集中豈有敢言無怨
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父子之性相
遠如此

范文正公生三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
氏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
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既諸子皆公為葬之
歲別為饗祭朱氏他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甚貧遊於翼城逋人飯執而
入縣石務均之父為縣吏為償錢又飯之館之於
其家而其母尤所加禮一日務均醉歐之王遂去
明年登第久之為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
王豈有害之意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為縣捕之急
往投王王已為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錠銀至縣
葬務均之母事少解至王為參知政事奏務均教
練使務均亦改行自脩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
恩也如此

東齋記事

虞公允文天資寬厚每以德報怨故王之望公所薦

馮方公所厚。而每排公章服與公無怨。而附他執政。彈公及公爲相。念之望以罪廢。請授以資政殿學士。方以水死而祿不及嗣。請官其子。服久遠。竄請貼職與郡。或問公曰。聖人謂何以報德。何如。公曰。聖人豈不曰以德報怨乎。

原叔曰。趙槩與歐陽脩同在館。及同修起居注。槩性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不以屑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會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

學士。河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云與甥亂。上怒。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

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轉加汙讒。臣與脩蹤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或謂槩曰。公不與歐陽公有隙乎。公曰。以私廢公。槩所不敢書奏。上不悅。人皆爲之懼。

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知滁州。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迺出知蘇州。遭喪去官。服闋。除翰林學士。槩復表讓。以歐陽脩先進不可超越。奏雖不報。時論美之。記聞

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法。宿德舊人議論不叶。遂
選用新進。待以不次。驟引呂惠卿至執政。惠卿事
荆公如父子。荆公罷相。惠卿欲代荆公。恐其復來。
乃因鄭俠獄陷王安國。亦以沮荆公也。自是凡可
以害荆公者無所不用其智。荆公再相。於是起華
亭詔獄。而使徐禧王古蹇周輔三輩按之。惠卿情
不得練亨甫呂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闔其
間。復爲惠卿所中。語連荆公子雱。雱時已病。坐此
憂憤而卒。荆公憂傷益不堪。遂再求罷去。初康節
先生嘗謂富韓公曰。安石惠卿本以勢利合。惠卿

安石勢利相敵。將自爲仇矣。後果然。

哲宗親政。呂汲公大防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爲諫議大夫。范忠宣公曰。天子諫官當用正人。楊畏不可用。汲公方約畏爲助。謂忠宣曰。豈以楊畏嘗言公耶。忠宣曰。不知也。蓋上初召忠宣。畏嘗有言。上不行。忠宣故不知也。忠宣因乞罷政。上不許。後楊畏首叛。汲公凡可以害汲公者無所不至。

濟昏葬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時尚少。旣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也。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舊故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縑經數人。管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

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
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范公堯夫知太原府。河東土狹民衆。惜地不葬其先。
公遣屬僚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一
路諸郡皆倣此。不可以萬數計。刻石以記歲月。
查道淳化中初赴舉。貧不能上道。親族哀錢三萬遣
之。道出滑州。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
鬻其女以辦襄事。道傾褚中錢悉與之。又與嫁其
女。又嘗有僚卒女爲人婢。道贖之以嫁大族。
沈內翰文通治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貧不能葬及女

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錢嫁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
爲已子者。奪歸其父母。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已女。在官爲人
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殮。且葬
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

趙清獻公得虔州。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
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
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
載之。至者旣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
於道。

竇禹鈞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

歐陽文忠公平生篤於朋友。如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旣卒。其家貧甚。公力經營之。使皆得以自給。又表其孤于朝。悉錄以官。由是三族賴公之力。其後

昌熾。

太常少卿陳公希亮。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子忱同登

進士第。

尚書彭公汝礪。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天隱亦奇之。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公爲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又割俸資其女。同年宋渙未官而死。公經理其後。不啻家人。蓋其篤行如此。

韓忠獻公琦。重恩義。賙人之急。視財物如瓦礫糠粃。不以恩其意。旣乏。則捐已服用玩好。或脫取家人簪珥與之。士歸趨之。無遠近。公不厭。踈戚與交。舊之孫子。寒窶無所托。而依以爲生者。常十數家。少

善尹師魯。師魯云。割俸畀其孤。爲直其寃于朝。仍奏錄其子。

韓魏公知并州。河東俗雜羗夷。用火葬。公爲買田。封表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耻。王公質。權知荆南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期間。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曰。迫於飢寒而爲之。公爲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荆公比公爲子產。

薛簡肅公奎。爲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公取俸錢與之。曰。用此爲生。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東軒錄云。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堂前。熟視地之窳處。惻然淚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毬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窳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子。吾特憐而

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婚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見矣。

謝逸記曾魯公布衣游京師。舍於市側。旁舍泣聲甚悲。詰朝過而問之。旁舍生意慘愴。欲言而色愧。公曰。若第言之。或遇仁人。戚然動心。免若於難。不然。繼以血無益也。旁舍生顧視左右。欷歔久之曰。僕

頃官于某。以其事而用官錢若干。吏督之且急。視其家無以償之。乃謀於妻。以女鬻於商人。得錢四十萬。行與父母訣。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商人轉徙不常。且無義愛。離色衰。則棄於溝中瘠矣。吾士人也。孰若與我。旁舍生跽曰。不意君之厚貺小入如此。且以女與君。不獲一錢。猶愈於商人之數倍。然僕已書券納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彼不可。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以其女來。吾且登舟矣。俟君於水門之外。旁舍生如公教。商人果不敢爭。携女至期。

以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傍舟之人則曰：某舟去已三日矣。其女後嫁爲士人妻，逸自言元祐八年至京師，得於鄴郡黃正叔，以爲公墓刻不載，故惜其不傳。因書其大略云。

江唐卿影嚮錄載王丞相曾事同

趙鄰幾好學，著述。太宗朝權知制誥，逾年卒。子東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趙延嗣者，以事舍人，義不轉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苦不避。如是者十餘年。三孤女且幼，使其女與同處，女之院，延嗣未嘗至其門，二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一日至京師，訪

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楊侍郎微之，發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恤舍人之孤，不迨汝遠矣。即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長配職方郎中戚維之子，次並適屯田員外郎張文鼎之子，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祖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勵天下。謂延嗣有古君子之行，古烈士之操，古仁人之心，豈特僕夫之賢，天下之賢也。

涇水燕談錄見石祖徠集

出處類

出處

義命

悟道

出處

韓魏公因論進退曰。處去就之難者。不可猛而有迹。韓魏公既解相印。王丞相遺公書。謂過周勃霍光姚崇宋璟。又曰。為古人所未嘗。任大臣所不敢。天下以為名言。歐陽文忠公亦曰。進退之際。從容有餘。德業兩全。謗讒自止。過周公遠矣。

富鄭公韓魏公為相。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以厲風俗。知蘇公頌。久次儒館。不干榮利。屢問所欲。惟力求外。以便親養。遂除知穎州。後富公遺公書曰。若

吾子出處可謂真古君子矣。

胡公安國仕止久速由道據義行心之所安其欲出也非由勸勉其欲去也不可挽留朱震被召問出處之宜公曰子發學易二十年至有成說則此事當素定矣其謂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若夫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飲食其飢飽寒溫必自斟酌不決諸人亦非人所能決也

其之出處自崇寧以來皆內斷於心雖游定夫謝顯

道諸丈人行亦不以此謀之而後亦少悔矣淨世利名真如蟻跡過前何足道哉

王荆公平生養得氣完為他不好做官職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嘗

上殿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不允對曰阿除不得又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亦不允又曰阿也除不得下殿出來便乞去更留不住平生不屈也奇特。范堯夫每仕京師早晚二膳自己至僕妾皆治於家。往往鑄削過為簡儉有不能飽者雖晚登政府亦然補外則付之外厨加料幾倍無不厭餘或問其故曰人進退雖在已然亦未有不累於妻孥者吾欲使吾居中則勞且不足在外則逸而有餘故處吾左右者朝夕所言必以外為樂而無顧戀京師之意於吾亦一佐也前輩嚴於出處每致其意如此。

司馬光爲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恠而問之。光曰。儻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王荊公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汪信民嘗言。人常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信斯言也。

賈黯廷試第一。往謝杜祁公。公獨以生事有無爲問。賈退謂祁公門下士曰。黯以鄙文冠天下。而謝於公。公不問而獨在於生事。豈以黯爲不足魁乎。公聞而言曰。凡人無生事。雖爲顯官。不能無俯仰依違。進退不輕。今賈君名在第一。則其學不問可知。其

出題

爲顯官。則又不問可知。行獨懼其生事不足。以致進退不輕。而道不行而已。何怪焉。賈爲之歎服。歐陽文忠公初坐論救范公仲淹。遠貶三峽。後元昊反。范起爲環慶帥。辟公掌戕。奏公嘆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已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往。

呂氏雜志云。或問二程先生。以呂公溫公出處爲有優劣。先生云。正不如此。呂申公。世臣也。不得不歸見上。司馬公。爭臣也。不得不退處。蓋自熙寧初。正人端士相繼屏伏。上意常不樂。以爲諸賢不

肯爲我用。故正獻公求在京宮祠以明不然。上意始大喜。

忠文范蜀公鎮在許。范公祖禹謁告省覲。上遣使宣問。賜銀百兩。仍頒手詔龍茶。命公賚賜蜀公。初朝廷旣相溫公。申公詔起蜀公。欲以門下侍郎處之。蜀公以書問出處於祖禹。公以謂不當起。蜀公得書大喜曰。是吾心也。凡吾所欲爲者。君實已爲之矣。何用復出。又與親舊云。比亦欲出矣。而三郎勸止。遂已。三郎乃祖禹第行。家傳

義命

伊川先生語錄云。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又云。君子以義安命。小人以命安義。

或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脩可。以免此。伊川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爲有命。曰。在已固可。爲親柰何。曰。爲已爲親也。只是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人

苟不知命。見患難必避。遇得喪必動。見利必趨。其
何以爲君子。然聖人言命。蓋爲中人以上者設。非
爲上智者言也。中人以上。於得喪之際。不能不惑。
故有命之說。然後能安。若上智之人。更不言命。惟
安於義。借使求則得之。然非義則不求。此樂天者
之事也。上智之人。安於義。中人以上。安於命。若乃
聞命而不能安之者。又其下者也。

問富貴貧賤壽夭固有定分。君子先盡其在我者。則
富貴貧賤壽夭可以言命。若在我者未盡。則貧賤
而夭。理所當然。富貴而壽。是爲徼倖。不可謂之命。

伊川先生曰。雖不可謂之命。然富貴貧賤壽夭。是
亦前定。孟子曰。求則得之。捨則失之。是求有益於
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
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故君子以義安命。小人以命
安義。

范內翰祖禹。每誦董仲舒之語曰。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謂冲曰。君子行已立朝。正當如
此。若夫成功則天也。

胡公安國。任止久。速由道。據義行心之所安也。其欲
出也。非由勸勉。其欲去也。不可挽留。朱震被召問。

出處之宜。公曰。子發學易二十年。至有成說。則此事當素定矣。某謂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若夫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飲食。其飢飽寒溫。必自斟酌。不可決諸人。亦非人所能決也。

韓魏公尤知命。每誡其子曰。窮達禍福。固有定分。枉道以求之。徒喪所守。謹勿爲也。余以孤忠自信。未嘗有夤緣憑藉。而每遭人主爲知己。今忝三公所恃者。公道與神明而已矣。焉可誣哉。其自守如此。胡文恭公宿。平生守道。不以進退爲意。在文館二十餘年。每語後進曰。富貴貧賤。莫不有命。士人當修

身俟時。無爲造物者所嗤。世以爲名言。

東陽胡百能。跋邵德升分定錄云。先君嘗言。人生所享厚薄。各有定分。世有以智力取者。自謂已能。徃徃不顧名義。殊不知皆其分所固有。初不可毫末加也。所可加者。徒得小人之名。而不悟悲夫。百能佩服斯訓。未嘗不以語朋舊也。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官否。若端的有以自贍。不必復來。固好。第亦湏看仕官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官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官處處一般。旣免未得。湏復爲他官。逃

此之彼彼亦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柰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桓魋之難。是亦天也。桓魋其如何哉。蓋聖人之於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

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

蓋知命也。

龜山語錄

劉彝升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久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未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拙伸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錄。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也。

唐質肅公一日自政府歸。語諸子曰。吾備位政府。知

無不言。桃李固未嘗爲汝等栽培。而荆棘則甚多矣。然汝等窮達莫不有命。惟自勉而已。

內翰范公鎮三疏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不行。即請致仕。疏凡三上。聞者皆爲公懼。安石怒。公落翰林學士致仕。公以表謝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公既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伯兄久病。心疾。公承事。照管。湯藥飲食。居處衣服。必躬必親。如孝子之事嚴父。賈文元守北都。辟掌機密。召編校祕閣書籍。母以兄病辭不赴。富文忠公責之曰。臺閣清資。人豈易得。小官出常調。亦難事。何必苦辭。公曰。富貴有命。

范忠宣公奏疏乞將呂大防等引赦原放。辭甚懇至。忤大臣章惇。落職知隨。公草疏時。或以難回觸怒。爲解。萬一遠謫。非高年所宜。公曰。我世受國恩。事至於此。無一人爲上言者。若上心遂回。所繫非小。設有不從。果得罪死。復何憾。命家人促裝以俟。謫

命。公在隨幾一年。素苦目疾。忽全失其明。上表乞致仕。章惇戒堂吏不得上。懼公復有指陳。終移上意。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命下。公怡然就道。人或謂公爲近名。公聞而歎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之心。不能自己。人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矣。每諸子怨章惇。忠宣必怒止之。江行赴貶所。舟覆。扶忠宣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其子告惇以少師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白公公曰。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有愧而生者。不若無愧而死。諸子遂止。

蘇公頌之孫曰。祖父知滄州。陞辭。上曰。朕屢欲用卿。輒爲事奪。豈非命耶。然卿直道。久而自明。祖父頓首謝。

扈載顯德中。以文章有名。朝議以合爲知制誥。樞密使王朴力薦之。父未除改。朴詣中書問李穀。穀曰。非不知其文學。但斯人命薄。不能荷負耳。朴曰。公

當以才進人。何言命耶。未幾命載知制誥。及召爲學士。席未煖而卒。識者以爲穀能知人。朴能薦士。萬事眞實有命。由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得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作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折挫。謝上蔡語錄

君子當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爵祿不登。信由天命。湏求趨競。不顧羞慙。比較才能。斟量功伐。厲色揚聲。東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獲謝。或有喧聒時人視聽。求見發遣。以此得官。謂爲才力。何異盜食致飽。竊衣致溫。或世見躁競得者。便謂弗索何獲。不知時運之來。不求亦至矣。見靜退未遇者。便謂弗爲。胡成。不知風雲不興。徒求無益也。凡不求而得者。焉可勝算乎。顏氏家訓

蘇文忠公平生於人見善稱之如恐不及見不善斥
之如恐不盡見義勇於敢爲而不顧其害用此數
困於世然終不以爲恨孔子謂伯夷叔齊古之賢
人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公實有焉

恬退

呂正獻公公著。既中第。詔叙次所業以進。將召試館職。公謙避。終無所進。朝廷知其意。不復索所業。令徑就試。亦不赴。故仁宗心重之。及領南曹。因引選人對便殿。奏事畢。帝謂公曰。知卿恬退。有顏氏之節。時仁宗臨朝淵默。雖貴近亦罕聞德音。公以小官對。獨被褒語。

范忠文公鎮。字景仁。善文賦。場屋師之。爲人和易。脩敕薛簡肅公奎。宋景文公祁。皆器重之。補國子監生。及貢院。奏名皆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

爲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以祈恩。雖考校在下。天子必擢實上列。以吳春卿。有歐陽永叔之耿介。猶不免從衆。景仁獨不然。左右與竝立者。屢趣之。使自陳。景仁不應。至七十九人。始唱名。及之。景仁出拜退就列。訖無一言。衆皆服其安恬。自是始以自陳爲耻。舊風遂絕。後參知政事王公薦召試學士院。詩用彩霓字。學士以沈約郊居賦。雌霓連蜷。讀霓爲入聲。謂景仁爲失韻。由是除館閣校勘。殊不知約賦。但取聲律便美。非霓不可讀爲平聲也。當時有學者皆爲景仁憤鬱。而景仁處之晏然不

自辯爲校勘四年。應遷校理。丞相龐公薦景仁有美才。不汲汲於進取。特除直祕閣。

至道初。呂蒙正罷相。以僕射奉朝請。上謂左右曰。人臣當思竭節。以保富貴。呂蒙正前日布衣。朕擢爲輔相。今退在班列。寂寞。想其目穿望復位矣。劉昌言曰。蒙正雖驟登顯貴。然其風望。不爲忝冒。僕射師長百僚。資望崇重。非寂寞之地。且亦不聞蒙正之鬱悒也。況今巖穴高士。不求榮達者甚多。惟若臣輩。苟且官祿不足。以自重矣。上默然。又嘗言士大夫遭時得位。富貴顯榮。豈得不竭誠以報

國乎。錢若水言高尚之人。固不以名位為光寵。忠正之士亦不以窮達易志操。其或以爵祿恩遇之。故而效忠於上。此中人以下者之所為也。上然之。及劉昌言罷。上問趙鎔等曰。頗見昌言否。鎔等曰。屢見之。上曰。涕泣否。曰。與臣等談多至流涕。上曰。大率如此。當在位之時不能悉心補職。一旦斥去。即沈瀾涕泗。若水曰。昌言實未嘗涕泣。鎔等迎合。上意耳。若水因自念。上待輔臣如此。蓋未嘗有秉節高邁。不貪名勢。能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人主。遂貽。上之輕鄙。將以滿歲移疾。遂草章求

括退

解職。會晏駕。不果。上及。今上之初年。再表遜位。

得請

李瑞明辨疑謂非是

呂許公夷簡聞包拯之才欲見之。一日待漏院見班次。有包拯名。頗喜。及歸。又問知居同里巷。意以拯欲便於求見。無幾。報拯朝辭。乃就部注一知縣。而出。尤竒之。遽使人追還。遂薦對除裏行。自此擢用。富鄭公韓魏公為相。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以勸厲風俗。知蘇公頌。久次儒館。不干榮利。屢問所欲。惟力求外。以便親養。遂除知穎州。後富公遺公書曰。若吾子出處。可謂真古君子矣。

待制王公質子野。充職館殿二十餘年。同舍皆顯官。公介然不動。惟求外補。當國者非戚必舊。未嘗折顏色。屈議論以合其意。

韓公維不好進。篤志問學。嘗以進士薦禮部。父任執政。不就廷試。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丁外難。服除。闔門不仕。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耻。於是宰相文彥博。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以厚風俗。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

文潞公爲相。因進對。言嘗聞德音。以搢紳多務奔競。非裁抑之。無以厚風俗。莫若稍旌恬退之人。則躁競者自知愧耻。乃薦王安石。韓維。張瓌。皆擢用焉。轉運黃虞部。好舉時才之士。張忠定公詠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廉謹知耻。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能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旣解奔競。將自得之。何假吾舉。

王文正公時。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師德兩詣王相公門。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公曰。可惜。張師德向公曰。

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張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
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靜以待之
耳若復奔競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公方以
師德之意啓之公曰且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人但
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固稱師德適有關望公
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韓忠獻公琦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
公獨滯於筦庫衆以爲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爲
卑冗職事亦未嘗苟且

熙寧二年司馬溫公修歷代君臣事迹辟范公祖禹
同編修供職秘省時王荆公當國人皆奔競公未
嘗往謁王安國與公友善嘗諭荆公意以公獨不
親附故未進用公竟不往見後章惇拜相公知陝
州罷坐貶永州公平生澹然無欲家人不見其喜
怒之容脩書于洛有終焉之志及登侍從無時不
求退每被除擢必力辭不得已然後就職及被貶
責處之怡然嘗曰吾西蜀一布衣耳今復不仕何
爲不可

呂正獻公晦叔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
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

無一年不自引求去家塾記

建州有君子曰胡憲曰劉勉之非身所得外一毫不

受此後生所宜法也近見世人緣親姻故舊干求

差遣為世鄙笑尤可戒也頃年嘗聞元祐間范忠

宣作相其子子夷名正平第七當入遠忠宣欲以恩例換

近地子夷堅不肯曰當入遠不欲以恩例求僥倖

前人立志例皆如此舍人答書

韓魏公言希文師魯畏王沂公師魯初入館編校四

年復欲得一差遣遂至中書援錢延年例沂公徐

曰學士自待何為在錢延年等列耶師魯終身以

為媿別錄

處患難

患難即理也。隨患難之中而為之計。何有不可。文王困羑里而演易。若無羑里也。孔子圍陳蔡而弦歌。若無陳蔡也。顏子簞食瓢飲而不改其樂。原憲衣敝履穿而轂滿天地。至夏侯勝居桎梏而談尚書。陸宣公謫忠州而作集驗。此無他。若素生患難中而安之也。中庸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其是之謂乎。

章子厚與蘇東坡書云。慎靜可以處患難。東坡佩服嘉嘆不已。

范忠宣公在隨幾一年。州事毫髮必親。客至談笑終日無倦色。公素苦目疾。忽全失其明。因上表乞致仕。章惇戒堂吏不得上。蓋懼公復有指陳。終移上意。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命下。公怡然就道。切戒子弟不得小有不平意。曰：不見是而無悶。爾曹勉之。人或謂公爲近名。公聞而歎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之心。不能自已。人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矣。行狀。又聞見錄云。永州命下。忠宣欣然而往。每諸子怨章惇。忠宣必怒止之。江行。趨賊所舟覆。快忠宣出。衣盡濕。頌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其子

告停以少與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白公。公曰：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有愧而生者。不若無愧而死。諸子遂止。

范忠宣公安置永州。課兒孫誦書。躬親教督。常至夜分。在永三年。怡然自得。或加以橫逆。人莫能堪。而公不爲動。亦未嘗含怒於後也。每對賓客。惟論聖賢脩身行已。餘及醫藥方書。他事一語不出口。而氣兒益康寧。如在中州時。

陳忠肅公瓊謫台州。朝旨不下。司行移峻急。所過州郡皆令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又之人莫敢以

居屋借賃者。暫館僧舍。而郡守以十日之法。每遣
廂巡起遣。故十日必爲之遷一寺。公處之澹然不
以介意。到台數月。朝廷起遷人石。慳知州事。且
令赴闕之官。士論訥訥。咸爲將有處分于公也。慳
至。果揚言怖公。視事次日。即遣兵官突來約束。不
得令出入。取責隣人防守狀。又置邏卒數鋪。前後
巡察。抄錄賓客書問之往還者。雖親戚家書。殆至
隔絕。未幾。復令兵官突來。所居搜檢行李。攝公至
郡。郡庭垂簾如制獄。大陳獄具。蓋朝旨取索尊堯
副本。而慳爲此以相迫脅耳。公知其意。遂發問曰。

今日之事。豈被旨耶。慳非所料。失措而應曰。有尚
書劄子。卷簾出示公。劄子所行。蓋取尊堯集副本。
以爲係詆誣之書。合繳申毀棄也。公曰。然則。朝
廷指揮取尊堯集耳。追瓘至此。復欲何爲。因問之。
曰。君知尊堯所以立名乎。蓋以神考爲堯。而以
主上爲舜也。助舜尊堯。何爲詆誣。時相學術淺短。
名分之義未甚講求。故爲人所法使。請治尊堯之
罪。將以結黨固寵也。君所得於彼者幾何。乃亦不
畏公議。干犯名分乎。請具申瓘此語。瓘將顯就誅
戮。不必以刑獄相恐。慳不待公言畢。屢揖公退。尋

語人曰。不敢引其說。尚自如此。良可畏也。繼又幽公於僧舍。使小吏監守。對榻坐卧。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安之。不以為撓。憾亦終不能為言。章惇蔡卞用事。所以欲殺劉元城者。至矣。故方竄廣東。則移廣西。既抵廣西。復徙廣東。凡甲令所載。稱遠惡州。軍無所不至。雖盛夏。令所在州軍監督日行一舍。或泛海往來。貶所人謂公必死。然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年幾八十。堅悍不衰。此非人力所及。殆天相之。或問何以至此。曰。誠而已。公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殷勤之餘。輒相向垂涕。公

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屬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告之曰。安世罪大責輕。若朝廷不貸。甘心東市之誅。使國家明正典刑。誅一戒百。亦助時政之萬一。何至效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哉。不為動。使者入海島。杖死元祐內臣陳衍。蓋累聖相授。不殺近臣。惇卞屢造此禍而不克。故因令使者送往諸郡。以虛聲逼諸流人。使其自盡也。自是廣人寢知惇卞意。時公貶所。有土豪緣進納以入仕者。因持厚資入京師。以求見惇。犀珠磊落。賄及僕隸。久之不得見。其人直以

能殺公意達之。惇乃見之。不數日。薦上殿。自選人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馭徑驅至公貶所。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涕泣以言。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即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從其僕取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使距郡城三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曾無少異。至夜半伺公。則酣寢。鼻如

雷。忽聞鍾動。上下驚曰。鍾聲何太早也。黎明問之。鳴鍾者乃運判公。一夕嘔血而斃矣。明日有客唁者曰。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矣。然公亦無喜色。於是見公處死不亂。如此惇等謀害公。旣不克。是時昭懷寵冠六宮。隆祐幽廢。惇乃以公頃論禁中。崔乳母事媒孽之。始鄒志宇亦嘗諫立劉氏。坐竄嶺外。至是詔應天少尹孫崇以檻車抵二公貶所。欲收以致京師。至泗濱聞哲宗登遐。徽宗即位。置郵走赦。孫即聞於朝。乃不收。

唐介旣南遷。朝中士大夫以詩送者甚衆。獨李師中

待制一篇頗為傳誦。詩云：孤忠自許衆不與，獨立敢言人所難。去國一身輕似葉，高名千古重於山。並遊英俊顏何厚，未死姦諛骨已寒。天為吾皇扶社稷，肯教夫子不生還。介至神宗朝，果大用官。至執政時，人以為詩識之驗。

魯公已罷政，言路率公素所不合者，未敢顯言排公。迺言元符末有外臣上書議及宮禁，因疏大臣數人，嘗有是議而竄。曾公肇名其間，坐奪兩官，徙居岳州。明年秋，治上封事，異趣者千餘人，因追咎公草求言詔，貶濮州團練副使。汀州安置，在汀二年。

杜門不與人接，日閱書數卷而已。室內僅容一榻，坐卧其中。若將終身焉。人不堪其憂，而公處之裕如也。行述

蘇文忠公謫惠州，獨以少子過，自隨瘡瘍所侵，蠻蜒所侮，膏中泊然無所芥蒂。人無賢愚，皆得其驩心。疾苦者畀之藥，殞斃者納之窆。又率衆為大橋，以濟病涉者。庶人愛敬之，居三年。大臣以流竄者為未定也。四年，復以瓊州別駕安置昌化。昌化非人所居，食飲不具，藥石無有。所僦官屋，以庇風雨。有司猶謂不可，則買地築室。昌化士人畚土運甃，以

助之。為屋三間。人不堪其憂。公食芋飲水。著書以
為樂。時從其父老遊。亦無間也。墓誌

蘇子由崇寧中居潁昌。方以元祐黨籍為罪。深居自
守。不復與人相見。逍遙自處。終日默坐。如是者幾
十年。以至於沒。亦人所難能也。呂氏雜誌

紹聖間。伊川先生有涪州之行。自涪還洛。氣貌容色

鬚髮皆勝平昔。

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

榮達即不
須學也

張無垢謫居南安。了無愠懣之態。至則閉門謝客。以
經史自娛。緼袍糲食。家人輩幾無以自存。親知聞

之爭餽遺以奉。公皆謝遣之。廣帥時致餼金。公曰。
贖惠不遺舊。友朋之義也。濫窮而苟取。吾何敢脂
韋以適己。為悅哉。悉歸之。君子謂公誠樂道以自
安者。

無垢先生謫居凡十四年。杜門掃軌。動止有則。談經
自樂。手不停披。歲久庭碑足蹟依然。公題于柱曰。
予平生嗜書。老來目病。執書就明于此者十四年
矣。倚立積久。雙趺隱然。可一笑也。因自號橫浦居士。
張公浚念秦檜欺君誤國。使災異數見。彗出西方。欲
力論時事以悟上意。又念太夫人年高。言之必

被禍惡不能堪。太夫人覺公形瘠，問故。公具言所以。太夫人誦先雍公紹聖初對方正策之詞曰：臣寧言而死于斧鉞，不忍不言而負。陛下至再三，公意遂決，乃言曰：當今事勢譬若養大疽於頭目，心腹之間不決不止，決遲則禍大而難測，決速則禍輕而易治。惟陛下謀之於心，斷之以獨，謹察情僞，豫備倉猝。檜大怒，時公又以天申節手書尚書無逸篇具劄子為賀。七月，檜命臺諫論公章四五上，以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連州居住。公在連作四德銘以示其人曰：忠則順天，孝則生福，勤則業進，儉則心逸。連人相與鏡之於石家傳人誦焉。二十年九月，移永州。蓋公去國至是幾二十年，退然若無能者。而天下士無賢不肖，莫不傾心武夫健將，言公者必咨嗟歎息。至小兒婦女亦知天下有張都督也。

休致

歐陽文忠公在蔡。屢乞致仕。門下生蔡承禧因間言曰。公德望為朝廷倚重。且未及引年。豈容遽去也。歐公答曰。脩平生名節。為後生描畫盡。惟有早退。以全晚節。豈可更俟驅逐乎。初公在亳。已六請致仕。比至蔡。逾年復請。四年。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公年未及謝事。天下益以高公。公昔守潁。上樂其風土。因卜居焉。及歸。而居室未完。處之怡然。不以為意。

龐莊敏公籍知定州。請老。召還京師。公陳請不已。或

謂公今精力克壯。年少所不及。主上注意方厚。何遽引去。若此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然後乃去。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耶。凡上表者。九手疏二十餘通。朝廷不能奪。五年聽以太子太保致仕。

孫宣公奭以太子少保致仕。居於鄆。一日置宴御詩廳。仁宗嘗賜詩刻石所居之廳壁。語客曰。白傅有言。多少朱門鑠空宅。主人到老不曾歸。今老夫歸矣。喜動于色。復頷石守道誦易離卦九三爻辭。且曰。樂以忘憂。自得小人之志。歌而鼓正。不與大羣之

嗟。公以醇德。奧學。勸講禁中二十餘年。晚節勇退。優游里中。始終全德。近世少比。

陳恭公執中。初罷政判亳州。年六十九。遇生日。親族徃徃獻老人星圖。以爲壽。獨其姪世脩獻范蠡遊五湖圖。且贊曰。賢哉陶朱。霸越平吳。名遂身退。扁舟五湖。恭公甚喜。即日表納節。明年累表求退。遂以司徒致仕。

范公景仁既退居。有園第在京師。專以讀書賦詩自娛。客至無貴賤。皆野服見之。不復報謝。故人或爲具召之。雖權貴不拒也。不召則不徃見之。或時乘

輿出遊。則無遠近。皆往。嘗乘籃輿歸蜀。與親舊樂飲。賑施其貧者。周覽江山窮極。勝賞期年。然後返。年益老。而視聽聰明。支體尤堅彊。嗚呼。鄉使景仁枉道希世。以得富貴。蒙屈辱。任憂患。豈有今日之樂耶。則景仁所失甚少。所得殊多矣。詩云。愷悌君子。神所勞矣。又曰。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景仁有焉。元祐初。首以詔起。公曰。西伯善養。二老來歸。漢室卑詞。四臣入侍。為我強起。無或憚勤。天下望公。與溫公同升矣。公辭曰。六十三而求去。蓋以引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卒不起。

詩人類以弃官歸隱為高。而謂軒冕榮貴為外物。然鮮有能踐其言者。故靈澈答韋丹云。相逢盡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見一人。蓋譏之也。趙嘏云。早晚粗酬身事了。水邊歸去一閑人。若身事了。則仕進之心益熾。愈無歸期矣。王易簡云。青山得去且歸去。官職有來還自來。是豈須更忘情於軒冕耶。張乖崖在蜀。有一幕職官。不為乖崖所禮。遂獻書云。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歸意濃。公謝而留之。彼蓋有激而云。豈誠心哉。筆談言有武人。忽作詩云。人生本無累。何必買山錢。遂弃官歸。此最勇決。予

嘗於驛壁間見人題兩句云。人生待足何時足。未
老得閑方是閑。予深味其言。服其精當。而媿未能
行也。此與夫所謂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者異矣。
仁宗時朝議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有司以時按
籍舉行。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胡宿以謂養廉耻
厚風化。宜以漸。而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所以優
老勸功。當少緩其法。使人得自言。而全美節。朝廷
嘉其言。是故至今行之。

曾魯公亮。自嘉祐秉政。至熙寧中。尚在中書。年雖甚
高。而精力不衰。故臺諫無非之者。惟李復圭以爲
不可。作詩曰。老鳳池邊蹲不去。饑鳥臺上噤無聲。
魯公亦致仕而去。

元豐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時富韓公以司
徒致仕。文潞公慕白樂天九老會。乃集洛中公卿
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以洛中風俗尚齒。不尚
官。就資聖院建大厦。曰耆英堂。命閩人鄭奂繪像堂
中。時富韓公年七十九。文公與司封郎中席汝言皆
七十七。朝議大夫王尚恭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趙
丙。祕書監劉几。衛州防禦使馮行己。皆年七十五。
天章閣待制楚建中。朝議大夫王_御名言。皆年七十

二。太中大夫張問。龍圖閣直學士張燾。皆年七十。時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貽書潞公。願預其會。年七十一。獨司馬溫公年未七十。文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萊暮故事。請入會。溫公辭以晚進。不敢班。文富二公之後。文公不從。令鄭奩自幕後傳溫公像。又之北京。傳王公像。於是預其會者凡十人。文公以地主。携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至富公會。送羊酒。餘不出。餘皆次爲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鬢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文公又爲同甲會。司馬郎中

曰。程太中珣。席司封汝言。皆丙午人也。亦繪像于資聖院。其後司馬公與數公。又爲真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唯菜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罰一會。皆洛陽盛事也。洛之士庶。又生祠潞公於資聖院。溫公取神宗送潞公判河南詩。隸于榜曰。竚瞻堂。塑公像其中。冠劍偉然。都人事之甚肅。

本朝大官最享高年者。凡三人。曰退傅張公士遜。樞相張公昇。少保趙公鼎。皆壽至八十六。又二人。次之。曰陳文惠公堯佐。至八十二。杜祁公衍。至八十。

一。又一入次之曰富文忠公弼。壽至八十餘。皆不
及焉。故文惠致政。以詩寄退。傳曰。青雲歧路游將
遍。白髮光陰得最多。蓋謂是也。青湘雜記

自警言編

事君類上

忠義

忠義公正 德望
得體 講讀 諫評

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

呂文靖公夷簡。在章獻朝。近臣頗以言事去職。或勸公宜退。公曰。先帝待我厚。期以宗廟安寧。死而不愧於先帝。故平勃不去。所以安漢。仁傑不去。所以安唐。使吾亦潔虛名而去。治亂未可知也。故孜孜憂輔。知無不為。雖禍之未形。事之將然。必先為之救禦。

歐陽文公奏事錄云。仁宗既連失喪。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既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國本不可不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拯。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纳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廷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皇子事。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

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逮此二十年。每進對。嘗劇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韓公皇恐對曰。不唯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近不慧。大者可也。遂啓其名謂何。仁宗即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

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既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令婦人知。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闋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卧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皆知將立爲皇子。不若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誥勅降付閣門。其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某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名某。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

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皆知將立爲皇子。不若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誥勅降付閣門。其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某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名某。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

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邸。即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厨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司馬溫公上疏。回言臣向者進建儲之說。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然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爾。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

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固辭不就。職明年。遂立爲皇子。稱疾不入。公復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詞。皇子不當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

遂受命。行狀

英宗即位以驚馬疑得疾。太后垂簾同聽政。帝遇宦官少恩。左右多不悅者。乃說閹兩宮遂成隙。太后對輔臣嘗及之。韓魏公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因對以危言感動太后曰。臣等只在外。面不得見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公即曰。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照管。同列爲縮頸流汗。或謂公曰。語不太過否。公曰。不得不如此。間有傳。帝在禁中過失事。衆頗惑之。公曰。豈有殿上

不曾錯了一語。而入宮門得許多錯來。自爾妄傳語言者稍息。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太后不樂。大臣有不預立皇太子者。陰進廢立之計。惟公確然不變。參政歐陽脩深助其議。嘗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不遜狀。公曰。此病故耳。病已必不爾。子病母可不容之乎。太后不懌曰。皇親輩皆笑太后欲於舊渦尋兔兒。聞者驚懼。皆退數步。獨公不動。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少間脩乃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聖之德著於天下。婦人之性鮮不妬忌。昔溫成驕恣。太后處之裕然。何所不容。今母

子之間而反不能思耶。太后曰：得諸君知此善矣。脩曰：此事何獨臣等知之。中外莫不知也。太后意稍和。脩復進曰：仁宗在位歲久，德澤在人，所信服。故一日晏駕，天下稟承遺命，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舉足造事，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他日琦等見帝，帝曰：太后待我無恩。公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為少矣。然獨稱舜為大孝，豈其餘不孝也。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愛而子不失孝，乃可稱爾。政恐陛下事太后

未至，父母豈有不慈者。帝大悟，自是不復言。熙寧中，歐陽公退居穎上，蘇子由往見之，間言及此，曰：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

韓魏公曰：琦平生仗孤忠以進，每遇大事，即以死自處。幸而不死，皆偶成，實天扶持，非琦所能也。

韓魏公當仁宗之末，英宗之初，朝廷多故，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為。若湍水之赴深壑，無所疑憚。或諫曰：公所為如是，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殆非明哲之所尚也。公歎曰：此何言也。凡為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

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爲哉。聞者愧服。其忠勇如此。故能光輔三后。大濟艱難。使中外之人。舖啜嬉遊。自若。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警。坐置天下於大寧。公之力也。

韓魏公嘗謂忠義之心。人皆有之。惟其執之不固。勉之不力。是以不及於古人。韓魏公謂挺然忠義。奮不顧身。師魯之所存也。身安國家可保。明消息盈虛之理。希文之所存也。敢問二公曰。立一節則師魯可也。考其終身不免終亦

無所濟。若成就大事以濟天下。則希文可也。

蘇公頌執政時。諸公奏對。惟稟旨宣仁。哲宗有言。或無對者。蘇公奏事。宣仁畢。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公。以聽聖語。哲宗蓋默識之。後罷相。周秩爲御史。嘗論元祐執政。至蘇公。上曰。蘇頌知君臣之義。與它人不同。

初虜之入真定也。父老號呼曰。使劉資政韜在鎮。豈有此禍。虜益知公名。必欲得公。宰相給以割地。遣公往。虜人以其國僕射韓正館公于城南壽聖院。正言國相知公名。今欲用公矣。公曰。偷生以事二

姓有死不爲也。虜人謂黏罕爲國相云。明年正月正見公言欲以公爲正代。許以家屬行。公仰天大呼曰。有是乎。歸召指使陳灌等曰。虜人乃欲用我。我當以死報國耳。灌等泣且拜。公曰。死生命也。寧爲不義屈乎。即手書片紙曰。金人不以予爲有罪。而以予爲可用。夫正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兩君。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此予所以有死也。付灌持歸報諸子。即沐浴更衣。酌卮酒。以衣條自經。時十六日也。燕人謹然嘆曰。劉相公。忠臣也。因與灌共葺公壽聖院西崗上。適題院壁識其處。灌逸歸報。

公子子羽具棺衾。公故將王瓊等以兵護出城。大殮。公死八十日矣。顏色如生。觀者異焉。

耿南仲等以李綱堅執異議。決於用兵。乃曰。方今欲援太原。非綱不可。宜以綱爲宣撫使。上欲用綱。召對睿思殿。諭以所欲遣行者。綱自陳書生。兵事實非所長。今使爲大帥。恐不勝任。且誤國事。死不足以塞責。上不許。即命尚書省出敕。令面受。綱奏曰。借使臣不量方爲。陛下行。須擇日受敕。今拜大將。如呼小兒可乎。上乃許。別日受敕。綱退。即移疾入劄子乞致仕。力陳所以不可爲大帥。

且云此必有建議不容臣於朝者。章十餘上。輒批答不允。且督令受命。於是臺諫交章言。綱儒者不知軍旅。將兵必敗。又言。綱忠鯁異衆。爲大臣所陷。他日成亦功死。敗事亦死。不宜遣。

駐蹕錢塘。苗傅劉正彥逆亂。以上爲睿聖皇帝。冊皇太子即位。鄭公鼓庭立而折之。不能奪。私竊謂逆賊凶焰熾甚。非結外援無可爲者。乃上章待罪。求去。將北走平江金陵。與呂頤浩等議興復計。太后降詔不允。遷中司。二凶竊威福之柄。肆行殺戮。日至都堂。侵紊機政。公謂便軍法。行之所部。

士卒可也。餘當聞諸朝廷。付之有司。都堂國論所從出。非外廷之臣可得而與也。抗章力言之。乞告示傳等。宜一遵典法。章留中不下。公對懇請降付三省施行。亂臣雖以橫逆加臣。死職不當避也。章下傳等。果出怨言。然亦少戢矣。又聞以簽書樞密召呂頤浩。以禮部尚書召張浚。分張俊兵令以五百人歸陝西。而浚不受尚書之命。俊不肯分所部兵。遂謫浚以散官居郴州。擢俊以節度知鳳翔。公知出傳等姦謀。假朝命使外無疆兵。謀臣內生變亂。得以自肆。遂具章乞留呂頤浩知金陵。浚不

當謫降。即遣所親承議郎謝嚮。更姓名微服爲賈人。徒步如平江。見張浚等。具言城中事。令嚴設兵備。張聲勢。持重。緩進。使其自遁。無致城中之變。驚動三宮。此爲上策。浚等聞之。皆感激奮勵。爲赴難計。又忽宣詔。以上爲皇太弟。天下兵馬大元帥。幼主爲皇太姪。監國。公震恐不知所爲。即與大臣進議。以爲在廷公卿百司群吏。皆昔之臣屬也。今則與之比肩事主矣。稽之於古。則無所取法。行之於今。則實逆天道。或者爲大元帥。可以任軍旅之大事。臣竊以爲不然。昔舜之禪禹也。猶命禹徂征。

有苗。則禹雖受禪。而征伐之事。舜猶親之也。唐之睿宗傳位皇太子。以聽小事。自尊爲太上皇。以聽大事。如是無不可者。則稽之於古。爲有法。行之於今。爲得宜。太后依舊垂簾。同聽政。以安人心。其命遂已。旣而義師西向。上復位。公之力爲多也。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

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也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可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况不勸乎。

司馬溫公通鑑斷曰。為人臣者。策名委質。有死無貳。李希烈等或貴為卿相。或親連肺腑。於承平之日。無一言以規人主之失。救社稷之危。迎合取容。以竊富貴。及四海橫潰。乘輿播越。偷生苟免。顧戀妻子。媚賊稱臣。為之陳力。此乃屠酤之所羞。犬馬之不如。儻更全其首領。復其官爵。是諂諛之臣。無往而不得計也。彼顏杲卿。張巡之徒。世治則擯斥外方。沈抑下僚。世亂則委棄孤城。齏粉寇手。何為善者之不幸。而為惡者之幸。朝廷待忠義之薄。而保姦邪之厚邪。

章獻垂箔。有方仲弓者。上書乞依武氏故事。立劉氏廟。章獻覽其疏曰。吾不依此負祖宗事。裂而擲之於地。仁宗在側曰。此亦出於忠孝。宜有以旌之。乃以爲開封府司錄。及章獻崩。黜爲汀州司馬。程琳亦嘗有此請。而人莫知之也。仁宗一日在邇英。謂講官曰。程琳心行不中。在章獻朝。嘗請立劉氏廟。且獻七廟圖。時王洙侍讀聞之。然仁宗性寬厚。琳竟至宰相。蓋無宿怒也。龍川志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司馬溫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

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王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方升。豈宜爝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

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為皆是臣職所當為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為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說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唐子方作一事。後無聞焉。亦自以為報君足矣。當時所為。蓋不出誠意。嘉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却未見其已。

元豐末。創為戶馬之說。神宗俯首歎曰。朕於是乎愧於文彥博矣。王珪等請宣德音。復曰。文彥博頃

年爭國馬不勝。嘗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珪因奏曰。罷去。祖駮監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本非陛下意也。上復歎曰。安石相誤。豈獨此一事。神宗聞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顏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為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顏常例。安石約呂惠卿無令。上知一帖。惠卿既與安石分黨。乃以其帖上之。上問熙河歲費之實。於王韶。安石喻韶不必盡數。以對韶。既畔安石。亦以安石言上之。

李迪至鄆半歲。真宗晏駕。迪貶衡州團練副使。謂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仲宣始至鄆州。見通判以下而不見迪。迪皇恐以刃自剄。人救得免。仲宣凌侮迫脅無所不至。人往見迪者輒籍其名。或饋之食。留至臬府棄捐。不與。迪客鄧餘。怒曰。豎子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鄧餘不畏死。汝殺我公。我必殺汝。從迪至衡州。不離左右。仲宣頗憚之。迪由是得全至衡州。歲餘。除祕書監知舒州。

王達者。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久。曇親信之。旣而去。曇應募爲兵。以選入捧日營。凡十餘年。會曇

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母械繫御史臺獄。上怒甚。獄急。曇平生執友無一人敢餉問之者。達旦夕守臺門不離。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貶恩州別駕。仍即時監防出門。諸子皆流嶺南。達追哭送之。防者遏之。達曰：我主人也。三不得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土。其家人皆辭去。曰：我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曇感恚自縊死。旁無家人。達使毋守曇尸。出爲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爲流涕。殯曇於城南佛舍。然後去。嗚呼。達賤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令名。

以取祿仕也。獨能發於天性。至誠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終始無倦如此。豈不賢哉。嗟乎。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飲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卿相。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矣。目窺之。猶懼其禍之延及已也。若畏猛火。遠避去之。又或從而擠之。以自脫。敢望其憂卹振救也耶。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若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涑水記聞。

陳喬仕江南。爲門下侍郎。掌機密。後主之稱疾不朝。喬預其謀。及王師問罪。誓以固守。時張洎爲喬之

副常言於後主。苟社稷失守。二臣死之。城陷。喬將一死。後主執其手曰。當與我同北歸。喬曰。臣死之。即陛下保無恙。但歸咎於臣。為陛下建不朝之謀。斯計之上也。掣其手去。入視事廳內。語二親僕曰。共縊殺我。二僕不忍。解所服金帶與之。遂自經。後主求喬不得。或謂張洎曰。此誦北軍矣。喬既死。從吏撤扉而瘞之。明年。朝廷嘉其忠。詔改葬。後見其屍如生而不僵。鬚髮鬱然。初求死不得。人或見一文夫。衣黃半臂。舉手影自南廊而過。掘得屍。以右手加額上。如所觀者。見楊文公談苑。

公正

馬正惠公知節。自始仕以至登用。遇事譽寒。果嘗有所顧憚。王冀公丁晉公用事。每廷議。得其不真。輒面詆之。真宗初。或甚忤然。然以此知公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又記聞曰。真宗夫主欽若每奏事。或懷數奏。出其一二。其餘皆匿之。既退。以已意稱聖旨行之。嘗與馬知節俱奏事。上前。欽若將退。知節目之曰。懷中奏何不盡出之。又王文正遺事曰。樞密馬公知節與同列奏對。次忽厲聲曰。王欽若等讀盡劄子。莫護官家。馬公退見王文正公。

詞色尚怒。因語公曰：諸子！上前議論如此，知節幾欲以笏擊死之，但恐驚動君相耳。公歎撫久之。馬公方直，惟公力保庇於上前。

蔡文忠公齊在大位，臨事不回，無所牽畏，而恭謹謙退，未嘗自伐。天下推之爲正人，搢紳之士倚以爲朝廷重。

章郇公爲宰相五六年，及死之後，天下不見其黨與偏私之迹云。

寇公準在樞府，上欲罷之。萊公已知，迺使人告王文王公曰：遭逢最久，今出欲一使相，望同年主之。公

大驚，罵曰：將相之任，極人臣之貴，苟朝廷有所授，亦當辭，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仍亟往白之。萊公不樂，後上議寇準，令出與一甚官。公曰：寇準未三十歲已登樞府，太宗甚器之，準有才望，與之使相，令當方面，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上然之。翌日降制，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感激流涕曰：苟非陛下主張，臣安得有此命？上曰：王旦知卿具道公之言，萊公出謂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可測。公薨之時，萊公不在都下，後入朝廷白於上前求奠，哀慟久之。公在相府，抑私遠嫌，類如此。

王文正公一日諭諸公曰。上官泌差知河陽。乃批署之。諸公後白公泌欲一轉運使。會京東有闕。諸公曰。可差上官泌也。公不答。因奏對言上官泌向日議差河陽。然亦合入一職司。會京東轉運使闕。更稟上旨。上閱泌歷任曰。與轉運使諸公歸以相語曰。王公無私如此。名臣遺事

王文正公門庭未嘗接客。公薨。上諭近臣曰。王旦家却覺靜。緣當國日亦門庭清肅。呂文靖夷簡魯肅簡宗道初參預政事。妻入謝。章憲太后語之曰。爾各歸語其夫。王旦在政府多年。終始一節。先帝

以此重之。宜爲師範也。名臣遺事

王沂公曾。李觀察維。薛尚書映。一日謁王文正公公。託病辭有不平之色。公壻韓億時在門下見之。一日以此答白。公曰。韓郎未之思耳。王薛皆李之壻。相率而來。恐有所干於朝廷事。果不可沮之無害。若可行。答以何辭。執政之大忌也。韓乃謝曰。非億所知。後果李文靖有所請。名臣遺事

王沂公與一朝士有舊。欲得齊州。沂公曰。齊州已差人。乃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

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慙沮而退。

龐莊敏公為相，專以公忠便國家為事，不以官爵養私交。取聲譽，端明殿學士程公戡知益州，將行，上俾公諭之曰：戡還當處以兩府。公曰：茲事出於上恩，臣不敢與聞。卒不與言。墓銘

王堯臣為樞密副使，持法守正，以身任天下事。凡宗室宦官、醫師樂工、嬖習之賤，莫不關樞密而濫恩。侂請隨其事，可損損之，可絕絕之。至其大者，則皆

著為定令。由是小人益怨，構為飛書以害公。公得書，自請曰：臣恐不能勝衆怨，願得罷去。上愈知公忠，為下令購為書者，甚急。公益感勵。在位六年，廢職修舉，皆有條理。墓誌

王武恭公德用，故人為人干進於公。公問約所遺，幾何，乃出金厚謝之曰：故人吾不忘。公恩其敢私市耶。上嘗賜飛白清忠二字，藏于家。

明肅攝政，馬季良聯姻劉氏，以非道干進。太后欲擢為龍圖閣待制，顧王沂公曾守正難之。會公移疾數日，喻貳政者擢季良，且曰：王曾在生，當亟行。

之諸公承順。忽遽。故季良止以太常丞充職。蓋三丞未嘗有預內閣清職者。中外誼傳。而公持正之名益重焉。

彭思永召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參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

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陛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堯佐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為公危之。公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

恩罷臺職。

又見後

婉容翟氏進位。官吏轉行有礙正法者。周益公言。上皇扈從之賞。陛下登極之恩。事體至重。然法當

回授者。未嘗轉行。豈容掖廷奉事之人。獨超此例。
上曰。朕初以卿止能文。不謂剛正如此。

縣有牧地。每歲衛士縱牧馬。踐民田。百姓病之。而縣令不敢誰何。范純仁下車。恩威著於上下。百姓知公可賴。一日。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公捕而杖之。衛士校長申殿前司。殿前司申樞密院。有旨劾公。申中書曰。非不知衛士。非畿邑小官。所敢刑。然養民出於二稅。二稅出於民田。衛士牧馬而侵食民田。則稅將使何從而出哉。身為縣令。職在養民。若坐視而不恤。安用縣令哉。章出。特免罪。仍令畿

邑兼管勾牧地。自公始也。

太宗時。一歲大旱。天子以為憂。嘗輦過館中。沈以問衆。衆皆曰。水旱天數也。堯湯所無奈何。寇準獨曰。朝廷刑罰偏頗。凡天旱為是發耳。上怒。起

入禁中。頃之。召準問所以偏頗狀。準曰。願召兩府至前。臣即言之。有詔召兩府入。準乃言曰。某子甲坐贓若干。少爾罪。乃至死。參知政事王沔。其弟淮盜所主。守財至千萬以上。顧得不死。無罪。非偏而何。上顧問沔。沔頓首謝。即皆罷去。其暮遂大雨。上大喜。以準可用。遂驟進。

劉貢父撰萊公傳。又遺事云。公性忠朴。喜直言。無顧避。時人為

之語曰寇準上
殿百僚服栗。

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故爲此，欲置臣於死，臣不足惜，柰國事何。仁宗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殊曰：夷簡決不肯爲此，真恐誤耳。富公怒曰：晏殊姦邪黨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之壻也，其忠直如此。

吳正肅公育在諫職時，賈昌朝等數人名編脩資善堂書，而實教授內侍。公奏罷之，爲參知政事。山東盜起，仁宗遣中使察視，還奏盜不足慮，惟兗州杜衍、鄆州富弼得山東心，此爲可憂。上欲徙二人，淮南公曰：盜誠無足慮，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非國家福也。乃止。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留臺舊不領民事。時張堯佐知河陽，民訟久不決，多詣公者。公爲辯曲直，判狀尾堯佐畏恐奉行。上嘗語輔臣曰：育剛正可用，但嫉惡太過耳。張忠定公閱邸報，忽再言可惜，許門人李昉請問之。曰：參政陳左丞恕無也。斯人難得，唯公唯正爲國家歛然於身。斯人難得，退爲詩哭之。

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劉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稠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為意見。質厚者親之如兄弟。姦諂者疾之如仇讎。用是困窮而終不悔。此誠人之所難也。昔申棖以多欲不得為剛。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為直。如道原者。可以為剛直之士矣。十國紀年序。

安國之子寅被召造朝。公戒之曰。凡出身者。本善至誠。慊慊憂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立乎人之本朝。不可有分毫私意。善人君子。吾信重之。不輕慢之。惡人小人。吾憫憐之。不憎惡之。天下猶一家。如仲舉於甫節。元規於蘇峻。皆懷忿嫉之心。所以誤也。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有好惡也。故黃皓甘於卑賤而不辭。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馬謖入幕上賓。流涕誅之不釋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既知其人。無復毫髮疑問。始琦為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

樂。久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己爲是。賢於人遠矣。

趙公鼎與張公浚俱帶都督諸路軍馬。置司行在浚。出視師江上。經營興舉。鼎居中總政事。相爲表裏。鼎自以遭時多故。遇人主特達之知心。惟至公務要協濟。未嘗有所疑忌。而行府所行之事。往往侵紊三省。樞密孟庾參政沈與求憤然不平之曰。三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耶。各稱疾罷去。鼎乃一切隱忍。未嘗計校。輒分彼我。所幸國事有濟。然

人以此爲難也。

范公祖禹除正言。客有言於溫公。以公在言路。必能協濟國事。溫公正色曰。子謂溥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遺事

陳忠肅公譽望早達。自登科不汲汲於仕進。元祐紹聖間。諸公文薦於朝。公謹所主。多所退避。及後被眷知。居言路。排姦扶正。所指議者。往往嘗相舉薦。故公疏文有曰。在彼則舉爾所知。在此則爲仁由己。未嘗以預薦而入其黨。亦不以小故而絕其恩。蓋公之意。以士人出處。不因私薦而廢公議。則朋

黨之說無緣而起。

彭公汝礪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詞命雅正。人以為有古風。遇事不苟。多所建白。其論詩賦回河事尤力。主議者皆不悅。公亦數請去。是時大臣有持平者。頗與公相佐佑。而一時進取者病之。欲排去其類。未有以發。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為怨謗。諫官交章請治。又造為危言以激怒。太皇太后必欲寘之極法。公曰。此羅織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採。則上疏論列甚切。又不聽。則居家待罪。時中書舍人止公一

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公曰。我不出誰任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辯論愈切。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是同日出臺中一空。公復力爭。以為不可。諫官指公為朋黨。太皇太后曰。汝礪豈黨確者。亦為朝廷論事爾。已而蔡丞相貶新州。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而公亦落職。知徐州。一二大臣相繼去位。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公在臺既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

賢之。

龜山先生言。真宗問李文靖曰。人皆有密啓。而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何用密啓。夫人臣有密啓者。非讒即佞。臣常惡之。豈可効尤。因言。祖宗時宰相如此。天下安得不治。

章聖即位。寇萊公守青州。上想見之。會遣中使撫巡山東。因令問公安否。且促取朝見表。萊公再拜謝曰。陛下幸不棄臣。朝召而夕行也。要君之章。實不敢上。既而召還。遂領相印。遺事 按此乃太宗朝事也。

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李公直而踈。呂公巧而密。李公嘗有所規畫。呂公覺非其所能及。問人曰。李門下誰爲謀者。對曰。李無它客。其子東之慮事過其父也。呂公因謂李公。公子東之才可用也。當付以事任。李公謙不敢當。呂公曰。進用才能。此自夷簡事。公勿預知。即奏除東之兩浙提刑。李公父子不悟也。皆喜受命。二公內既不協。李公於上前求去。上怪問其故。李奏曰。老病無堪。夷簡公相謾欺。具奏所以。上召呂面質之。時燕王貴盛。嘗爲其門僧求官。二公共議許之。既而呂公遂在告。李公書

奏與之。久之忘其實。反謂呂獨私燕邸。呂公以案牘
牘奏。上李慚懼待罪。遂免去。其後王沂公又在
外。意求復用。宋宣獻爲參知政事。甚善呂公。爲沂
公言曰。孝先求復。相公能容之否。呂公許諾。宣獻
曰。孝先於公事契不淺。果許則宜善待之。不宜如
復古也。呂公笑然之。宣獻曰。公已位昭文。孝先至
以集賢處之可也。呂公曰。不然。吾雖少下之何害。
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上許之。呂公復言。願以
首相處之。上不可。許以亞相。乃使宣獻問其可
否。沂公無所擇。既至。呂公專決事不少讓。二公又

不協。王公復於上前求去。上問所以對。如李
公去意。固問之。乃曰。夷簡政事多以賄成。臣不能
盡記。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府。所入三千緡。

上驚復召呂公面詰之。呂公請付有司治之。乃以
付御史中丞范諷。推治無之。王公乃請罪求去。蓋
呂公族子昌齡。以不獲用爲怨。時有言武臣王博
古嘗納賂呂公者。昌齡誤以博文告。王不審。遂奏
之。上大怒。逐王公鄆州。呂公亦以節鉞知許州。
參知政事宋宣獻。蔡文忠皆罷去。李王二公雖以
踈短去位。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

元城先生曰。金陵有三不足之說。聞之乎。僕曰。未聞。先生曰。金陵用事。同朝起而攻之。金陵關衆論進。言於上。曰。天變不足懼。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乃爲萬世禍也。老先生嘗云。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攬之。庶幾可回也。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等事不可爲也。僕曰。此言爲萬世禍。或有術可以絕此言。使不傳於後世乎。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人皆聞之。若著論明辯之。曰。此乃禍

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不可從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先生又曰。巴攬兩字。賢可記取。極有意思。馬末卿編語錄

熙寧六年十一月。吏有不附新法。介甫欲深罪之。上不可。介甫固爭之曰。不然。法不行。上曰。聞民間亦頗苦新法。介甫曰。祁寒暑雨。民猶有怨咨者。豈足顧也。上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咨亦無耶。介甫不悅。退而屬疾。家居數日。上遣使慰勞之。

乃出。其黨爲之謀曰：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人窺間隙者矣。介甫從之。既出，即奏擢章惇、趙子幾等。上喜其出，勉強從之。由是權益重。記聞

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荆公雅愛馮道，以其能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爲宰相，易四姓事十主。此得爲純臣乎？荆公曰：伊尹嘗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爲之變色。其論

議不合而多致相侵，率如此也。

東軒筆錄

王安禮爲右丞。一日宰執同對。上有無人材之歎。左丞蒲宗孟對曰：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說壞之。上不語。正視宗孟久之。宗孟懼甚，無以爲容。上復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司馬光者，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

孫和甫曰：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功當宁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憂不知所出，持正密議欲

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以為此議若行，必不復召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師入討夷夏，被害死者無筭。蓋自西邊用兵，神宗嘗持淺攻之議。雖勝一負，猶不至大有殺傷。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事，亦無肯言深入者。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不習邊事，無敢開此議者。龍川志

德望

寇萊公鎮大名府。北使道由之。謂公曰：相公望重，何以不在中書？公曰：皇上以朝廷無事，北門鑰鑰非準不可。撥遣

處士魏野贈寇萊公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宅起樓臺。及上即位，北使至賜宴，兩府預坐。北使歷視坐中，問譯者曰：誰是無宅起樓臺相公？坐中無答。可謂令譯者謂曰：朝廷初即位，南方須大臣鎮撫。寇公暫撫南夏，非久即還。政要

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素無公宇。百姓聞之，競荷瓦

木不督而會。公宇立成。頗亦宏壯。守土者聞于朝。遂再有海康之行。倦遊錄

寇萊公貶死於雷。詔還葬雒陽。過公安。民皆迎祭。

哭其喪。斬竹插地以掛紙錢焚之。尋復生筍成林。邦人神之。號曰相公竹。因立廟其旁。祀奉甚謹。劉

貢父王樂道各嘗爲文刻石以記其事。

見塵史及名臣傳

王沂公再涖大名。治政益信於俗。民居軍伍咸畫像以事之。時虜使每往復入境。皆云此府王公在焉。必沐浴潔服而後入。言行錄

契丹求和親。割關南之地。虜使見呂夷簡畏伏曰。觀

宰相如此。雖留無益。

范文正公帥邠。延涇慶四郡。威德著聞。夷夏從其服。熟戶藩部率稱曰龍圖老子。至於元昊亦以此呼之。

包孝肅在言路。極言時事。復爲京尹。令行禁止。至今天下皆呼包待制。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人。凡徇私者皆指笑之曰。你一箇包家。見貪汚者曰。你一箇司馬家。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呂氏家塾記

韓魏公所歷諸大鎮。皆有遺愛。人人畫像事之。獨魏人於生祠爲塑像。歲時瞻奠。比狄梁公。戎狄尤畏公名。凡使契丹。及來使者。必問韓侍中安否。今何

在其子忠彥使幕北。虜主問左右孰屢使南朝。識韓侍中。觀忠彥貌類父否。或對曰。頗類。乃即宴坐。命畫工圖之而去。館伴楊興功遽以告忠彥。北門為聘使道。舊與京尹書皆押字不名。及公留守則名于書。其副使成禹錫仍喻來介曰。以侍中在此。故特名。及公去魏後。留守引前比欲得其名。數強之卒不可。每南來涉臨清界。即誡其下曰。此韓侍中境。無多須索也。行狀

澠水燕談云。公舊有德於關中。秦人愛之。後子華自丞相出宣撫陝西。父老有遠來觀於道傍者。愕然相謂曰。吾以謂韓公乃非也。於是相引以去。

慶曆三年三月。遂命富韓公為樞密副使。辭愈力。至七月申前命。公言虜既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耻。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告納。上前而罷。逾月復以命公。時元昊使辭。上俟公綴樞密院班乃坐。且使章得象諭公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虜故也。公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為相。范仲淹為參知政事。杜衍為樞密使。韓琦與公副之。歐陽脩。余靖。王素。蔡襄。為諫官。皆天

下之望。魯人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美之。公既以社稷爲任。而仁宗責成於公。與仲淹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文開天章閣。召公等坐。且命仲札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公主北事。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畧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爲本。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神道碑

韓魏公既解相印。王丞相遺公書。謂過周勃。霍光。姚崇。宋璟。又曰。爲古人所未嘗。任大臣所不敢。天下

以爲名言。歐陽文忠公亦曰。進退之際。從容有餘。德業兩全。謗讒自止。過周公遠矣。行狀

韓魏公鎮大名四年。虜使每涉臨清縣。即戒其下曰。此韓侍中境內。慎勿亂需索以辱我也。又嘗有使曰。我在國中。想望韓公名。今幸至此。如何得見。故事惟通攝少尹。與之相見而已。留守不出也。又嘗有喻其下者曰。獻侍中馬。須擇好者來。旣而不如。旨怒曰。此豈比他處。敢尔不加意。遂答其人。易其馬。仲淹與韓琦叶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

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大懼。遂稱臣。名臣傳

范仲淹領延安。閱兵選將。日夕訓練。又請戒諸路養兵畜銳。毋得輕動。夏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兵甲。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戎人呼知州為老子。大范謂雍也。在慶州請以种世衡守環州。招屬羗千餘帳。父之王師。再敗於定川。仲淹晝夜領兵赴援。賊遂遁去。初。關輔人心動搖。及仲淹兵出。號令嚴明。人心遂安。

上聞定川之敗。頗以西方為憂。謂近臣曰。得仲淹出援。可無慮。及聞其出兵。甚喜。名臣傳

文潞公之在朝。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軾奉詔館客。與使者入覲。望見公殿門外。却立改容曰。此潞公也耶。所謂以德服人者。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總理庶務。疇酢事物。雖精練。少年有不及。貫穿古今。洽聞強記。雖專門名家。有不逮。使者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公既歸洛。西羗首領有温谿谿心者。請於邊吏願獻良馬於公。邊吏以聞。詔聽之。東坡集

初。呂正獻公自河陽入朝。都人環觀。相謂曰。此公還朝。百姓之幸也。至是。士民相慶。既受命出殿門。武

夫衛卒皆歡抃咨嘆。慈聖光獻太皇太后聞公進尤喜曰。積德之門也。中謝日。有司供具。諸執政皆集。內出酒果。餼饌豐腴珍異。就宴賜之。侍史竊視其噐皿款識。皆有慶壽宮字。然後知賜物乃光獻意也。時富韓公。司馬溫公。皆在洛。聞公登樞。富公寓書為慶曰。公之名德聞于天下。然嘗以直道迂執政。士大夫未敢遽望登進。忽報拜命。出於事外。人甚驚喜。此得於輿論。非敢佞也。司馬溫公亦以書遺都下友人曰。晦叔進用。天下皆喜。以為治表。聞其猶力辭。光不敢致書。君宜勸之。早就職。家傳

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必問司馬公起居。及為相。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神道碑

神宗崩。溫公赴闕庭。衛士見公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

潞公謂溫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主大宴群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溫公愧謝。聞見錄

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為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

侍郎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
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康
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里中後
生皆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為不善恐司馬
端明邵先生知。

呂晦叔曰昨使契丹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
中丞今為何官諮曰今為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虜曰不為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晦叔以著於語

錄目錄

司馬文正公以高才全德大得中外之望士大夫識

與不識稱之曰君實下至閭閻畎畝匹夫匹婦莫
不能道司馬公之名退十有餘年而天下之人日冀
其復用於朝熙寧末余夜宿青州北淄河馬鋪晨
起北行見村民百餘謹呼踴躍自北而南余驚問
之皆曰人傳司馬為宰相矣余以辭出於野人妄
傳亦其情之所素欲也故蘇子瞻為公獨樂園詩
曰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童子誦君實走卒知

司馬蓋紀實也澗水燕談

元城先生在宋杜門屏迹不妄交遊人罕見其面然
田夫野老市井細民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

如過泗州不見大聖及沒耆老士庶婦人女子持
薰劑誦佛經而哭。父老日數千人。至填擁不得其
門而入。家人因設數大爐於廳下。爭以香炷之。香
價踴貴。後二年虜人驅墳戶發棺。見公顏兒如生。
咸驚曰。必異人也。問誰墳戶對以某官。一無所動。
蓋棺而去。言行錄

徐師川以才氣自負。少肯降志於人。常言吾於魯直
爲舅氏。然不免有所切議。至於了翁。心誠服之。每
見公或經旬月。必設拜禮。忠宣范公晚年益以天
下自任。尤留意人材。或問其所儲蓄人材可爲今

日用者。答曰。陳瓘。又問其次。曰。陳瓘自好也。蓋言
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宣和之末。人憂大厦之
將顛。或問游定夫察院以當今可以濟世之人。定
夫曰。四海人材不能周知。以所知識。陳了翁其人
也。劉噐之亦嘗因公病。使人勉公以醫藥。自輔云。
天下將有賴於公。當力加保養。以待時用也。其爲
賢士大夫所欽屬如此。遺事

陳瓘遷責以來。杜門不治人事。絕跡州郡宴會。幾三
十年。所至人情向慕。雖田夫野老。咸知名願見。及
自天台歸通川。道由會稽。時王豐甫仲楚爲越帥。

以公早爲岐公所器重。具舟楫爲禮候公於郊。因共載歸府舍。越人聞公赴會。競來觀瞻。比肩輿歸館。道路遮擁。幾不可行。爲人欽重如此。

紹聖初黨禍起。器之尤爲章惇蔡卞所忌。遠謫嶺外。盛夏奉老母以行。途人皆憐之。器之不屈也。一日行山中。扶其母籃昇憩樹下。有大蛇冉冉而至。草木皆披靡。擔夫驚走。器之不動也。蛇若相向者。久之乃去。村民羅拜。器之曰。官異人也。蛇吾山之神。見官喜相迎耳。官行無恙乎。溫公門下士多矣。如器之者。所守凜然。死生禍福不變。蓋其平生喜讀

孟子。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

This image shows a document page that is almost entirely blank.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that appears to be a table or a grid, but the lines are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iscer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some illegible text or a stamp,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自" and "分". The overall image quality is poor, with significant noise and high contrast.

得體

范公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輕其新進。潛視所為。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當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嘆曰。真識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為名相。

太宗欲相正惠公。左右曰。呂端為人糊塗。帝曰。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決意相之。

元城先生曰。本朝名相固多矣。然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李丞相每謂人曰。沆在政府。無以補報國家。但諸處有人上利害。一切不行耳。此大似失言。然

有深意。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小害。但其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其害紛紛也。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既退。同列以爲非。問丞相曰。吾儕當路。幸天下無事。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以拂上意。然又皆有司常行。不必面奏之事。後告已之。公不答。數數如此。因謂同列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如此兩事。最爲得體。在

漢之時。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奏故事。詔書凡二十三事。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此最爲得宰相大體。後之爲相者。則或不然。好逞私智。喜變祖宗之法度。欺蔽人主。惡言天下之災異。喜變法度。則紀綱亂。惡言災異。則人主驕。此大患也。

呂文惠公端爲相。持重識大體。以清淨簡易爲務。宋元憲公嘗奏事。而帶寬誤墜文書于地。不顧而行。

仁宗呼內侍臣。拾以與之。議者謂仁宗有人君體。宋公得大臣體。

韓魏公爲相。曾公爲亞相。趙康靖歐陽公爲叅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於大事則自決之矣。人以爲得宰相體。

韓魏公辭位。授陝西安撫使。判永興軍。時二府方奏事殿上。議邊事未決。曾公亮等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上亟召之。公既對。即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叅議。今日藩臣也。惟奉行朝廷命令耳。決不敢預聞。上觀公意確。遂罷議。後元豐中。呂惠卿除知延州。乃自請乞與二府同議邊事。坐是黜貶。上因諭輔臣曰。嘗記韓琦初往陝西。召至此。與二府議事。再三辭不肯預。始知老臣自識體也。

仁宗性寬容。言者務訐以爲名。或誣人陰私。范鎮獨引大體略細故。時陳執中爲相。嘗論其無學術。

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答殺婢。御史劾奏欲逐去之。公言。今陰陽不和。財匱民困。盜賊滋熾。獄犴充斥。執中當任其咎。閭門之私。非所以責宰相。識者寔之。

熙寧中。陳州一日晨起。屋瓦盡有冰。文作花果鳥獸狀。如雲母。即著粉紙。時陳襄侍讀守淮陽。有屬請奏祥瑞者。公云。此事當奏。但非瑞奏耳。但作奏云。有此祥異。不敢不奏。以竹箴盛瓦數十枚。奏呈。冰文雖消。痕跡猶在。識者皆以陳公爲得體。

薛簡肅公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公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謂人曰。眞宰相之言也。

張士遜出爲江西轉運使。辭王文正公於政事堂。且求教。公從容曰。朝廷推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更。是職。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使最識大體。

御史彈奏。駕部員外郎賈種民。素無行。元豐中任大理寺官。爲蔡確鷹犬。專中傷善良。詔出爲通判。呂公著面奏曰。方種民爲獄官。臣亦與被誣。今臣在相位。而種民得罪。恐所懲者小。所損者大。非所以

示天下。乃寢前命。門下韓公奏曰。種民醜惡。衆所共知。柰何以公著故。屈朝廷公議。公復爲請。乃除知臨江軍。旣而又以臨江僻遠。改知通利軍。利州路憲俞溫父判狀多云。送某州縣依條施行。時提舉常平謝皓新改官。即除監司。笑謂俞曰。使者判語誠不易。溫父曰。州縣英俊多。若一字有誤。所損不細。正要如此。

講讀

王沂公又建議。請擇名儒勸講。尋命孫奭。馮元。更侍經筵。及戴禮終帙。公率同列獻詩以賀。後孫公即世。馮亦外補。公自魏移洛。徑塗肆覲。復以講席爲言。呂正獻公旣侍經筵時。仁宗春秋高。公於經傳同異。訓詁得失。皆粗陳其略。至於治亂安危之要。聞之足以戒者。乃爲上反復深陳之。仁宗嘗詔講官。凡經傳所載逆亂事。皆直言毋諱。公因進講言。弑逆之事。臣子之所不忍言。而仲尼書之春秋者。所以深戒後世人君。欲其防微杜漸。居安而慮危。

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長幼嫡庶之分早定則亂臣賊子無所萌其姦心故易曰復霜堅冰至由辨之不早辨也侍讀劉原父常退謂記言官曰當載之史冊以垂後世。家傳

呂正獻公於講讀尤精衆謂語約而義明可以爲當世之冠。英宗嘗對執政稱其善與司馬光同侍經筵光退語人曰每聞晦叔講便覺已語煩。神道碑又滎陽呂希哲爲說書凡二年日夕勸導人主以修身爲本修身以正心誠意爲主心正意誠天下自化不假它術身不能修雖左右之人且不能諭况

天下乎。家傳

東坡先生嘗謂李廌曰范淳夫講說爲今經筵講官第一言簡而當無一冗字無一長語義理明白而成文燦然乃得講師三昧也。

元祐初伊川除崇政殿說書時范公爲著作佐郎實錄院檢討伊川嘗謂溫公曰經筵若得范淳夫來尤好溫公曰他已修史朝廷自擢用矣伊川曰不謂如此但經筵須要他溫公問何故伊川曰願自度之溫潤之氣淳夫色溫而氣和尤可以開陳是非導人主之意其後除侍講。

伊川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莫以感動。上意。而其爲說。常於文義之外。反復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玉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靈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捨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

伊川先生入侍之際。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

章重事。或侍立。終日不懈。上雖喻以少休。不去也。人或以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

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伊川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真侍講也。一時文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

諫諍

元城談錄云。天下以爲當然者。謂之公論。公論蓋非強名。乃天道也。此道未嘗廢。顧所在如何爾。如唐虞三代。與吾祖宗之時。公論在上。君相主之。賢哲聚於朝。不肖沉於下。海內入於陶冶。一歸於正。如晚周及東漢之餘。上之人不能主公論。所用非其人。於是乎清議在下。而士知所尊畏。取爲非義。登其門者如龍。從其死者如歸。致黨錮之禍。起視漢室。爲何等時也。頃時王安石薦李定。召見陳襄。彈之。未行間。擢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

封還詞頭。翌日辭職罷之。又下次直李大臨、蘇子容相繼封還。更奏覆下。至于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間。養成風俗。公論之不可屈如此。與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其後攝官脩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於此可見。要之公論不可一日廢。然在上則治。在下則亂。可以卜世也。

太祖時嘗有群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且刑賞

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上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上寤。乃可其奏。

趙普欲除某人爲某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寤。用之。後果稱職。

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旣而復檄之。

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翰實班及其人首。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朞爲樞密副使。朕以爾爲賢。乃不才如是耶。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

下以報厚恩。今陛下據李繼隆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鞠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焉。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固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宰相呂端等。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既而虜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太宗朝寇公準爲員外郎。奏事忤上旨。上拂衣起。欲入禁中。公手引上衣。令上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嘗曰。朕得寇準。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

諫議田公錫好直諫。太宗時上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太宗嘗言錫有文行敢言。真宗即位。屢召對言事。嘗請抄畧御覽三百六十卷。日覽一卷。又采經史要言爲御屏風十卷。以便觀覽。及卒。真宗謂劉沆曰。田錫直臣也。何天奪之速。朝廷每有少闕失。方在思慮。錫之章奏已至矣。每見公色必莊。嘗目之曰。朕之汲黯也。幸龍圖閣閱書。指東北隅架二漆函。上親署鐫者。謂學士陳堯咨曰。此田錫章疏也。范文正公銘公之墓曰。嗚呼田公。天下之直人也。言甚危。命甚竒。盡心

而弗疑。終身而無違。嗚呼賢哉。吾不得而見之。蘇軾序公奏議曰。自太平興國以來。至于咸平。可謂天下大治千載一時矣。而田公之言。常若有不測之憂。近在朝夕者。何哉。古之君子。必憂治世而危明主。明主有絕人之資。而治世無可畏之防。此君子之所甚懼也。

真宗朝。宮禁火災。王旦馳入對曰。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繼上表待罪。上乃降詔罪已。許中外上封事。言朝政得失。後有大臣言非天災。乃榮王宮失於火禁。請置獄。出其狀當斬決者數

百人。公持以歸。翌日乞獨對。曰：初火災。陛下降詔罪己。臣上表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耶。果欲行法。願罪臣以明無狀。上欣然聽納。減死者數百輩。

魯宗道爲正言。事有違誤。風聞彈疏。真宗稍厭之。宗道一日自訟於上前。曰：臣在諫列而諫。守臣職也。陛下以數而厭之。豈非事納諫之虛名。俾臣尸素苟祿乎。臣竊媿之。願得罷去。上悅其忠。慰勉以遣。他日追念其言。御筆題殿壁曰：魯直永興軍。上言朱能得天書。真宗自拜迎入宮。孫奭

知河陽。上疏切諫。以爲天且無言。安得有書。天下皆知朱能所爲。惟上一人不知耳。乞斬朱能以謝天下。其辭有云：得來唯自於朱能。崇信只聞於陛下。其質直如此。上亦不之責。頃之朱能果敗。又云：奭舉動方重。論議有根柢。不肯詭隨雷同。真宗已封禪。符瑞屢降。群臣皆歌誦盛德。獨奭正言諫爭。毅然有古風采。

真宗方議東封西祀。修太平事業。知秦州曹瑋奏。羗人潛謀入寇。請大益兵爲備。上大怒。以爲瑋虛張虜勢。恐喝朝廷。以求益兵。以李迪新自陝西還。

召見示以瑋奏。問其虛實。欲斬瑋以戒妄言者。文定從容奏曰。瑋武人。遠在邊鄙。不知朝廷事體。輒有奏陳。不足深罪。臣前任陝西觀邊將。才略無能。出瑋之右者。他日必能為國家建功立事。若以此加罪。臣為陛下惜之。上意稍解。迪因奏曰。瑋良將。必不妄言。所請之兵。亦不可不少。副其請。臣觀陛下意。但不欲從鄭州門出兵耳。秦之旁郡兵甚多。可發以戍秦。臣在陝西籍諸州兵數為小冊。常置鞶囊中。以自隨。今未敢以進。上曰。趣取之。迪取於鞶囊以進。上指曰。以某州某州兵若干戍秦。

州卿即傳詔於樞密院發之。既而虜果大入寇。瑋迎擊大破之。遂開山外之地。奏到。上喜謂迪曰。山外之捷。卿之功也。涑水記開

真宗將立。章獻后李迪為翰林學士。屢上疏諫。以章獻起於寒微。不可母天下。由是章獻深銜之。周懷政之誅。上怒甚。欲責及太子。群臣莫敢言。迪為叅知政事。俟上怒稍息。從容奏曰。陛下有幾子。乃欲為此計。上大寤。由是獨誅懷政等。而東宮不動。搖迪之力也。記聞

章獻太后臨朝。魯肅簡公屢有獻替。太后問唐武后

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太后默然。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以問輔臣。衆不敢對。公獨曰。不可。退謂同列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帝太后將同幸慈孝寺。欲以大安輦前。帝行。公曰。婦人有三從。在家從父。嫁從夫。夫歿從子。太后乃命輦後乘輿行。

明道二年。莊憲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臣下依違不決。薛簡肅公奎獨爭之曰。太后必若王服見。祖宗若何而拜乎。太后不能奪。爲改他服。太后崩。上見群臣泣曰。太后疾不能言而猶數

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公遽曰。其在衮冕也。然服之豈可見。先帝乎。上大寤。卒以后服葬。

是歲。天子將親大禘于太廟。丞相欲加上尊號。劉公敞以禮部兼領名表。丞相請撰表。公說止之曰。陛下自寶元以來。不受徽號。至今且二十年。天下之人莫不知。天子持盈好謙。今復加數字。旣不足盡聖德。而前美並棄。誠亦可惜。願加深思。富丞相不怡曰。適已奏聞。乃是。上意欲爾不可止也。公曰。諾。退謂子弟曰。吾備位近臣。當獻可替否。寧得罪權門。豈可使主上受虛名而棄實美耶。遂

上疏曰。陛下尊號既已云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盡善極美矣。復加大仁。不足增光。而曰至治。有若自矜。今百姓多困。倉廩不實。風俗未清。賢不肖混淆。獄訟繁多。盜賊群輩。水旱繼有。四夷雖粗定。然本以重賂厚利。羈縻之。非畏威慕義者也。未可謂至治。然則讓而不居。於聖德彌高矣。臣謂陛下永執至道。以當天心。必有一謙四益之報。增加數字。未足發揚光輝。而反累二十年昭升之美。又入今歲以來。頗有災異。日食地震。兩雷大雪。飛蝗涌水。傷害廣遠。以禮論之。陛下寅畏天

命。正當深自挹損。豈可於此時加上尊號。章九四上。天子得公奏。顧侍臣曰。我意本謂當如此。遂斷章表不受。公於是忤時相。

太后初臨朝。宣諭兩府。深不欲行此禮。候皇帝長立。別有勲分。呂文靖即日編入時政記。後每言事。必引及之。以感動后意。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以勸戒焉。行狀

莊獻明肅皇太后崩。議尊楊太妃爲太后。垂簾聽政。議決。召百官賀。蔡文忠公齊曰。天子明聖。奉太后十餘年。今始躬親萬事。以慰天下之心。豈宜女

后相繼稱制。且自古無有。固止不追班。太妃卒不預政。止稱太后於宮中。行狀

范文正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出通判河中府。及太后崩。召拜右司諫。時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爲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繇是罷其冊命。神道碑

慶曆初。永叔安道王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御筆新除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當年流落丹

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必有謀猷裨帝右。直須風采動朝端。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

范文正公言事忤大臣。貶知饒州。諫官御史緘口避禍。無敢言者。余公襄獨上書曰。陛下親政以來。三逐言事者矣。若習以爲常。不甚重惜。恐鉗天下之口。不可不戒。書旣上。落職監均州酒稅。尹公洙。歐陽公脩。相繼抗疏論列。又以書讓諫官高若訥。亦得罪遠謫。時天下賢士大夫相與惜其去。號爲四賢。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記其事。其詩播于

都下。

范文正公尹京時。有內侍怙勢作威。傾動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欲上。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側宵人。必得罪以死。我既死。汝輩勿復仕官。但於墳側教授爲業。疏奏嘉納。爲罷黜內侍云。

韓魏公爲右司諫時。災異數見。公以災異屢發。主於執政者非才。累言於上。未見納。公又奏曰。豈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耶。若杜衍。范仲淹。孔道輔。宋郊。胥偃。衆以爲忠正之臣。可備進擢。不然。嘗所用

者。王曾。呂夷簡。蔡齊。宋綬。亦人所屬望也。章十上不報。公乃抗疏乞出。疏示中書。敕御史臺集百官會議。上乃罷宰臣王隨。陳堯佐。參政韓億。石中立等四人。及宣麻日。乃張士遜。昭文章得象集賢。宋庠。晁宗慤。參政。天下大失望。是時朝廷欲以公爲知制誥。寵其盡言。公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

韓魏公又言。賞罰當從中書出。今數聞有內降。不可不止。王曾。蔡齊。宋綬。當世名臣。宜大用上。納其說。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喜謂公曰。比年臺

諫官多畏避爲自安計。否則激發近名。如君固不負所職。諫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信。公爲諫官三年。所存諫藁。欲斂而焚之。以効古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十餘章爲三卷。曰諫垣存藁。自序於首。大略曰。諫主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行狀

韓魏公言。王沂公德器深厚。而寡言。當時有得其品題一兩句者。人皆以爲榮。琦爲諫官時。因納劄子。忽云。近日頗見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來如高若訥輩。多是擇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要須純意。

於國家事爾。琦聞此言。益自信也。別錄

韓魏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西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下殿各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相善二人。正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歐陽公在翰林。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閣春帖子。讀而愛之。問左右曰。歐陽脩之辭也。乃悉取宮中諸帖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待從之臣也。

王素自筮仕。所至稱爲能吏。既升臺憲。風力愈勁。嘗

與同列奏事。上前。事有不合。衆皆引去。公方論列是非。俟得旨乃退。帝曰。真御史也。議者目公爲獨擊鵠。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爲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揚國忠爲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

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籠錦媚貴妃。而致位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吳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仁宗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貶富。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它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彥博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

下殿介諍愈切。仁宗大怒。玉音甚厲。衆恐禍出不測。是時蔡襄修起居注。立殿陛。即進曰。介誠狂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遂召當制舍人。就殿廬草制。貶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王舉正救解之。上亦中悔。改爲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入。又明日。罷彥博。黜吳奎。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且戒以必全之。無令道死。

先是呂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趙清獻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

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矣。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

神文慶曆時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弃城而出者。事定。朝廷議功罪。富鄭公在樞密。凡弃城者請論如法。范文正公參預大政。爭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塞難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弃城者得以減死論。旣退。鄭公忽謂文正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守當

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服。

王欽若再秉大政。屢以宮觀欽奉踈簡。不若昔時爲言。明肅依違未能決。王沂公一日於簾前奏曰。天道遠。人道邇。天禧中靈文降言。先帝聖壽三萬日。時欽若率先慶抃曰。三萬日八十三歲。太后必亦記之。後乃無驗。然則今日欽奉之禮。自不須過當。欽若赧然而退。自爾不復言。

時邊事雖欲講解。元昊猶上書邀朝廷。其輕者欲自建元爲父子。呼兀卒。及令我使與陪臣爲列。二

府遽欲從之。韓魏公獨謂不可許。數廷議。衆尚不從。公持之愈堅。故晏丞相至。變色而起。公守所見。不易。卒殺其禮。如公言。行狀

郭后廢。范仲淹爭之。貶知睦州。富韓公上言。朝廷一舉而獲二過。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以來忠言。

蘇內翰撰神道碑

時御史中丞劾宰相未報。乃自去官號不出。宰相亦待罪。唐介與諫官御史連請辨其曲直。於是罷御史中丞。公亦求外補。得知荆南。而門下封還制書。謂公不宜處外。乃留復知諫院。言新除樞密副使。

陳先之與內侍通姻。不可大任。屢疏卒罷之。而公亦去。知洪州。翰林學士胡宿等七人。上書懇留。不報。唐介神道碑

嘉祐中。仁宗自內閣降密勅。近以女謁縱橫。無由禁止。今後內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露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於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凡有搜攔。更不中覆。即送所司。時開封方鞫劾次。一小瑞馳騎急傳旨。令放其物。仰進呈。府尹魏瓘不用。

執奏法。遂放之。唐質肅公介。方在諫垣。疏乞再收犯者。劾之。仍重貶瓘。以戒不虔。瓘降知越州。

王素言王德用進女口事。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眞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它人比。德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即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押出內東門。訖奏。帝泣下。公曰。陛下旣不棄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時。宮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

而起。聞見後錄

彭思永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叅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陛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堯佐

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為公危之。公曰。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泛恩罷臺職。行狀重出

唐御史介上言。陳宰相文彥博之過。貶授英州別駕。介未至英州。彥博奏黜介至重。是陛下因臣而退敢言之士。願召用之。尋通判潭州。移知復州。又召為言事御史。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覆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趙彜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為事。集古今諫諍為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為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右。以時省閱。神道碑重出

時溫成后有寵。歐陽文忠公言前世女寵之戒。請加裁抑。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字。公言今四海

騷然。未見太平之象。請不宣示于外。淮南漕臣獻羨餘十萬貫。公請拒之。以防刻剝。歐陽公脩行狀

英宗初即位有疾。皇太后同聽政。至是。上疾平。

傅獻簡公堯俞上書請。天子聽政。又再上疏。

太后請還政。天子未聽。父之頗聞內侍任守忠有甚間語。公又上疏。太后曰。天下之可信者。無大於以天下與人。亦無大於受天下於人。殿下今日誅竄讒人。則慈孝之聲並隆於天下矣。於是太后遂還政。而遂守忠等。公復奏疏。天子謂太后給事左右之人。宜頗錄其勤勞。少加恩惠。以

上慰母后。下安反側。且守忠既去其餘一切不問可也。傳公堯俞墓誌

太皇太后受冊。有司檢用章獻明肅太后故事。當御文德殿。曾文昭公肇奏疏曰。伏見太皇太后聽政以來。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人使朝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蓋外朝天子之正寧。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爲天下後世法。推此言之。受冊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耳。切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冊於崇政殿。仁宗自出聖意。特詔有

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典法也。願下明詔。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受冊於崇政殿。仰稱太皇太后克己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中批令學士院降詔。如公所請。是歲坤成節。禮官建議於崇政殿上壽。用天聖三年故事。三省樞密院特降朝旨。引九年會慶殿上壽如乾元節之儀。公奏疏曰。太皇太后昨降詔書。以謂不敢自同於章獻太后。今此舉似與前後本末不相稱。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執政大臣出於不思耳。疏入從之。曾公肇言行錄

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司馬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表盍引却慎夫人坐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况妃乎。

劉敞判太常寺兼禮儀事。上初即位有疾。皇太

后臨朝。上疾愈。乃歸政。適有小人言二宮不安。諫者或訐而過直。敞以謂當以義理從容感諷。不可口舌爭也。是時方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敞因陳前說曰。舜在側微。堯越四嶽。禪之以位。天地饗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唯其孝友之德。光于上下。何謂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辭氣明暢。上竦體改容。知其以諷諫也。左右屬聽者。無不嗟喜動色。即日傳其語於外。慈寧司聞之亦大喜。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

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溫公行狀重出

溫公延和登對。言高居簡不宜在左右。因曰。先帝初立。左右惕息。因居簡以諂。自入。故晚年復張。陛下登極。中外頌美。首以留此四人爲失。上曰。祔廟畢。自當去。曰。閨闈小臣。何與山陵先後。彼知當去。而置肘腋。尤非宜。舜去四凶。不爲不忠。仁宗賤丁。謂不爲不孝。居簡狡猾。膽太。不惟離間君臣。恐

令陛下母子兄弟夫婦皆不寧也。上命留劄。光請以付密院。上從之。癸巳。崇政登對。言臣與居簡勢難兩留。乞罷中丞。除外任。上曰。今日已令出外矣。光曰。凡左右之臣。不湏才智。謹朴小心。不爲過則可矣。

慶曆中。余靖。歐陽脩。蔡襄。王素。爲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力引石介。執政欲從之。時范仲淹爲參知政事。獨謂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奇異。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主上雖富有

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

諫官也。諸公伏其言而罷。

見東軒筆錄

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伊川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為慰。及除喪。有司又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

王安石為政。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為青苗法。范忠文公鎮上疏爭之。三上不報。韓琦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安石令常分析。公皆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

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職。詔許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曰：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蘇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公又舉孔文仲為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時年六十三。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為賞罰。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

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爲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

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旁側爲之股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

客有問今世之勇於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爲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瞋目裂眦。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爲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於外者也。若景仁。勇於內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立嗣。萬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倍叛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

者則有矣。然景仁者。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爭之。無勇者能之乎。祿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捨去。況景仁身已通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即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凡人有所不能。而人或能之。無不服焉。如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余所不及也。余心誠服之。故作范景仁傳。

韓獻肅公絳為相。三司使發市易官罪。而同列佑之。

欲弗責。方劄賈人免行錢。孫尚書永議有異。而同列欲論永罔上。故不實。上書人鄭俠激切下獄。而執政馮公京嘗調俠。同列欲以黨俠為重坐。公辯帝前。不得直。數求罷。上為逐市易官。稍寬二臣者。而它相至欲復留。故賈人劉佐任市易。公因言不可論。上前未決。公再拜曰。臣言不用。辱相位。請從此辭。上愕曰。茲小事。何用耶。公奏曰。小事弗伸。况大事乎。上為罷佐。遣使持手詔諭公。使就位。公乃起。後數月。固稱疾。乃拜觀文殿大學士。禮部尚書知許州。

傳獻簡公堯俞嘗論事。上不從。因曰。卿何不言蔡襄。公曰。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朝廷竟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公曰。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

王荆公安石初秉政。拔擇人才。任以不次。先公絳數以劉摯為言。荆公一見。遂器重焉。擢為中書檢正。居月餘。默默非所好。會除御史。欣然就職。歸語家人曰。趣裝。母為安居計。未及。陛對。首上疏論亳州

獄起不正。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又言程昉開漳河。調發猝迫。人不堪命。趙子幾擅弁畿縣等使。納役錢。縣民日數千人。遮訴宰相。京師喧然。何以示四方。張靚。王廷老。擅增兩浙役錢。督賦嚴急。人情嗟怨。此皆欲以羨餘希賞。願行顯責。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哲宗即位。傳堯俞除御史中丞。即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錯枉。以正大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夫窺人之私。適其細故。此非臣之志也。

王公存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進章論
抹。且曰。去一人。天下失望。忠謹沮氣。讒邪之人爭
進矣。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王覲不當罷諫官。
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外馬事。得專達。毋隸
駕部。公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
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濶。及
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京師兵
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為國家根本長久之計。
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為之。既已就緒。無故而廢
之。不可。時四方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而都省

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公言此祖宗制也。且有司
援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言比廢
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
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二三大
臣力佐佑之。公言故道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
恐無成功。累章力爭。卒輟其役。公既中立自信。不
為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確
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為怨訕。諫官交章請
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疏。最後留
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為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

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爲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始自兵部尚書。遷戶部。奉山陵有勞。確乘間復徙公兵部。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士大夫益知公賢。

劉忠肅公摯爲御史。與中丞楊元素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爲。曾布曰。請爲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

罪。摯奮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奏入不報。明日復上疏云云。至於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爲無能。俠少猥辯者。取之。爲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鑿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其門如市。今羗夷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劓戕。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

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居數日罷御史落館職。政府擬竄嶺外。上不聽。乃貶衡州。

劉忠肅公既被遇。知無不言。姦佞刻薄之吏。事狀顯著。公皆正色彈劾。多所貶黜。中外肅然。時人以比包希仁。呂獻可。上察其忠義誠信。可屬重任。未幾遂大用焉。

儲祥宮成。將肆赦。王巖叟進曰。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無赦。既對又曰。古人至有垂死諫君

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公內剛外和。志其大而略其細。或以不義加已。不寘念也。欺君害民者。雖前有鼎鑊。必與之較。故立朝廷。進說無所回隱。不卹已私。其人居朝廷。執政柄。在人望風聽命之不暇。公直前犯之。雖司馬溫公亦爲之言曰。吾寒心栗齒。憂在不測。而公處之自如。至于再三。或累十數章。必行其言。然後已。

胡宗愈除右丞。臺諫更疏論列。諫官王覲疏奏不已。二聖怒。將重責宰相。開陳不聽。劉摯復進說甚力。簾中厲聲曰。若有人以門下侍郎爲姦邪。甘受之。

否。公頓首謝曰。陛下審察毀譽。每如此。天下幸甚。然願朝廷顧大體。宗愈進用。自有公議。必致陛下逐諫官而後進。恐宗愈亦非所願。文彥博曰。劉摯言是。願賜聽覽。王覲免重責。改職補外而已。中執法孫莘老。御史楊康國。相繼辭去。獨劉安世與左司諫韓川同對。宣仁后因問近日差除如何。安世與川奏。朝廷用人皆協輿望。唯是胡宗愈公議以爲不當。即略陳宗愈罪狀。宣仁后曰。今且試其所爲。安世謂。朝廷設官。從微至著。自有等級。要須歷試。灼見其賢。然後舉而加於衆人之上。則人無異論。若執政之官。陛下所與朝夕圖議天下之事。一有差失。天下受弊。以此論之。執政豈是試人之地。宣仁后嘉納。退而又以劄子論宗愈向爲蔡確引用。今又陰結惇確。凡十二事。章十餘上。皆留中。而公論之不已。又申三省乞請章疏付外施行。翌早三省奏事罷。執政皆退。簾中有語曰。右丞且住。劉安世有章疏言右丞右丞宜自爲去就。宗愈遂罷。

劉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辯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

庭爭。至雷震之怒。赫然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至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

劉安世初除諫官。未敢拜命。入與孀子謀曰。朝廷不以安世不肖。誤除諫官。這箇官職。不比閑慢差遣。須與它。朝廷理會事。有所觸犯。禍出不測。

朝廷方以孝治天下。如以老母懇辭。必無不可。孀子曰。不然。諫官是天子筆臣。我見你爺要做不能得。你是何人蒙它。朝廷有此除授。你果能補報。

朝廷假使得罪。我不選甚處隨你去。但做安世。遂備禮辭免。尋便供職。三日。朝廷有大除拜。安世便入文字。凡二十四章。又論章惇十九章。及得罪。惇必欲見殺人。言春循梅新。與死爲鄰。高竇雷化。說着也怕。八州惡地。安世歷遍七州。於其中間。又遭先妣喪禍。與兒子輩扶護靈柩。盛夏跣足。日行數十里。脚底都穿破。一日下程。大底兒子悶絕于地。後來究竟不起。今只有老夫與兒子兩人在耳。陳忠肅公瓘在言路。知無不言。然議論持平。務存大體。彈擊不以細故。未嘗及人私過。嘗言人主託言。

者以耳目固不當以淺近見聞惑其聰明况以訐
為忠無補於時反傷治體乎

哲宗朝田晝與鄒浩善元符間晝監廣利門浩除言
官浩諫廢孟后立劉后事得罪二人留連三日臨
別浩出涕晝正色責之曰使君隱默官京師遇寒
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
無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為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
失歎曰君之贈我厚矣乃別去東都事畧

元祐七年上祀南郊

以兵部尚書為鹵簿使

上因太廟宿齋行禮畢特至青城儀衛甚肅五使

乘車至景靈宮東轆星門外忽有赭傘犢車百餘
兩衝突而來東坡呼御營巡檢使立於車前曰西
來誰何敢爾亂行曰皇后并某國太夫人某國大
長公主也東坡曰可以狀來比至青城諭儀仗使
御史中丞李端伯之純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
聞李以中宮不敢言東坡曰軾當自奏即於青城
上疏劾之明日中使傳命申敕有司嚴整仗衛東坡
章惇於崑山縣強市民田人口經州縣監司次第陳
訴皆不敢受理又經戶部論訟復不敢治御史臺
亦不彈劾公累上疏不報乃極論之曰按惇抱死

黨之志。而濟以陰謀。蘊大奸之才。而輔之殘忍。因緣王安石。呂惠卿之黨。遂得進用。而造起邊隙。徼幸富貴。在先帝時。已坐買田不法。嘗罷執政。蔡確引用。再叨大任。陛下嗣位。擢置上樞。而內懷姦謀。沮毀聖政。以至悖慢。帷幄之前。殊無臣子之禮。及以家難。退歸里閭。而敢憑恃凶豪。劫持州縣。使無辜之民。流離失業。乞特賜寬宥。仍委臺臣置院推劾。其崑山蘇州。及本路監司。亦乞並行黜責。章四上。朝廷令發運司體究。詔贖銅十斤。公復爭之。以謂所責太輕。未屬公議。况惇與確黃履邢

恕素相交結。自謂社稷之臣。貪天之功。徼幸異日。天下之人。指為四凶。若不因其自致人言。遂正典刑。異日却欲竄迹。深恐無名。且干繫官吏。因惇致罪。皆處從坐。惇係首惡之人。乃止贖銅。事理顛錯。亦已太甚。况下狀之日。惇父尚在。而別籍異財。事狀顯著。考按律文。罪入十惡。愚民冒犯。猶有常刑。惇為大臣。天下所望。而虧損名教。絕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聖人制法。惟務至公。若行於匹夫。而廢於公卿。伸於愚民。而屈於貴近。此乃姑息之弊。非清朝之所宜行也。劉安世言行錄

蔡確雖貶尚與章惇等自謂有定策功創造語言恐脅貴近為中外憂劉安世復言曰臣近嘗進對論蔡確朋黨雖粗陳大槩未能盡達天聽事體至重不可不憂臣聞蔡確章惇黃履邢恕四人者在元豐之末號為死黨惇確執政倡之於內履為中丞與其寮屬和之於外恕立其間往來傳送天下之事在其掌握聖上嗣位四人者以謂有定策之功眩惑中外若不早為辨正恐異日必為朝廷之患臣聞元豐七年秋宴之日今上皇帝出見群臣都下喧傳以為盛事明年神考皇帝晏駕

衆謂前日之出已示與子之意其事一也自先帝違豫嘉歧二王日詣寢殿候問起居及疾勢稍增太皇太后即時面諭並令還宮非遇宣召不得輒入有以見聖心無私保佑慎重其事二也建儲之際大臣未嘗啓沃而太皇太后內出皇帝為神考祈福手書佛經宣示執政稱美仁孝發於天性遂令草詔誕告外庭蓋事已先定不假外助其事三也陛下聽政之初首建親賢之宅才告畢工二王即遷就外第天下之人莫不服陛下之聖明深得遠嫌之理其事四也此實太

皇太后聖慮深遠。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彼四人者。乃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伏望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跡。作爲金滕之書。藏之禁中。又以其事本末著實錄。然後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除蔡確。近已貶竄外。所有章惇。黃履。邢恕。欲乞並行逐之。遠方終身不齒。所貴姦豪。屏息。它日無患。由是三人亦皆得罪。劉安世言。行錄。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宰相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然於父母欲置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

初陳丞相以劉敞不附已。論議不能佑公。唯天子察公忠直。數得公奏議。開納無疑。故亟用公。知制誥陳丞相以修注。未一月爲言。上不聽。曰。此豈計官資日月邪。公謝曰。上又面諭曰。外間事不

便有所聞。當一語朕也。無幾何。朝廷從禮院有所詢問。禮生擅發印狀以報。禮官莫知。知禮官院事吳充。謫罰禮生而坐。以出官。公奏以謂。朝廷久安。吏習因循。百司庶府苟且已甚。稍激厲振職。未知如何。而使充以此得罪。豈不傷事害政也。請追止前命。已而脩起居注。馮京復以言事奪職。公因奏事。上謂公曰。吳充乃是振職。馮京意亦無它。中書惡其太直。不與含容耳。公奏言。自古唯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今則不然。上意慈仁好諫。而中書不務將順聖德之美。排逐

言者。乃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必且感動陰陽。有風霧日食地震之異。居五日。地果震。鎮戎軍而都下。雪後累日昏霾。太陽色黃濁。略皆如公言。公又密勸。上收覽威權。無使聰明蔽塞。法令不行。以

消伏災變。

上深納之。

劉公敞言行錄

右司諫賈易降知懷州。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素與程頤善。於是頤軾交惡。黨與相攻。易獨建言請併逐頤軾。以靖朝廷。而易言侵及太師文彥博。同知樞密院范純仁。故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呂正獻公言。易所言頗切直。唯

詆大臣為太甚。不可復處諫列爾。右曰。不責易。此亦難作。宗祿切公等自與。皇帝議之。公曰。不先逐臣。易責命亦不可行。爭久之。乃止。罷諫職。出知懷州。既退。公謂諸公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顧主上方富於春秋。異時有進導諛之說。以惑上心者。當爾之時。正賴左右諫諍。不可預使人主輕厭言者也。於是呂中書大防。劉左丞摯。王右丞存。私相顧而歎曰。呂公仁者之勇。乃至於此。呂公公著家傳李公綱狀貌雄偉。常有憂國愛民。經綸天下之志。為起居舍人時。屬京城大水。公上疏抗論時政。遂遭

罷黜流落七年。始召為太常少卿。

張公壽感激

上知政事闕失。盡言無隱。金陵官室

未備。置修內司。命官者王鑑領之。鑑請聖祖殿

基營私第。部曲多占民居。其使臣儲毅託名御莊。

冒占腴田。大為姦利。會有訐者。按驗得實。止鑄毅

官。公曰。此與宣和間李彥西城所公田何異。毅不

足道。鑑實使之。上為逐鑑。仍罷御莊。

晏公敦復凡有論奏。上未嘗不嘉獎聽納。嘗諭公

曰。卿鯁峭敢言。無所間避。可謂無忝爾祖矣。公再

拜謝曰。臣世受國恩。無以報。朝廷萬一若不吐

露肺腑。知無不言。是負陛下也。

定庵先生云。族人陳良翰。一日見余。問曰。近潘良貴
廷叱向子禋如何。余曰。義榮良貴字也平日勁直。此一
事尤爲人所難也。良翰曰。直則直矣。未爲盡善矣。夫
人臣以禮諫君。使子禋以無益言。惑聖聽。則義榮
當引古證。今力陳利害。委曲爲上言之。無有不開
悟者。今於殿陛之間。厲聲一叱。以快一時之憤。似
近乎訐。豈所謂得事君之體耶。雖然。當今之世。士
氣委靡不振。如義榮者。奮不顧身。敢與僥倖抗。亦
不易得。但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得不然。良翰後

生其操論如此。它日立朝。必有可觀者焉。

張繹曰。鄒浩以極諫得罪。世疑其實直也。伊川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程氏遺書云。今天下之士夫在朝者。又不能言。退者遂忘之。又不肯言。此非朝廷吉祥。雖未見從。又不曾有大橫見加。便豈可自絕也。君臣父子也。父子之義不可絕。豈有身為侍從。尚食其祿。視其危亡。曾不論列。君臣之義固如此乎。

程氏遺書云。王介甫今日亦不必誅殺。人人靡然自從。蓋只消除盡在朝異已者。在古雖大惡在上。一

回誅殺亦斷不得人議論今便都無異者。

自警編

卷一

憂國

善處事

上下

用人

使命

吳地

書

事君類下

憂國 薦舉

善處事 上下

憂國

杜正獻公衍。日憂見于色。門生曰。公今日何以不悅。公曰。

適覩朝報。行某事。行某事。非便。所以憂爾。又一日。喜見

于色。門生未及問。公曰。今日朝報。某人進用。某人進用。

社稷之福也。公又曰。孔子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第衍

荷國恩之深。退居以來。家事百不關心。獨未能忘國爾。

王文正公旦。或歸私第。不去冠帶。靜室中默坐。家人

惶恐莫敢見者。而不知其意。後公弟以問。趙公安

仁。趙公曰。見議事公不欲行而未決。此必憂朝廷矣。韓魏公琦雖在外。然其心常繫社稷。至身老而心益篤。雖病不忘國家。或有時聞更祖宗一法度。壞朝廷一紀綱。則泣血終日不食。

范文正公仲淹。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舍。其有所為必盡其方。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富文忠公弼。雖居家而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交趾叛。詔郭逵等討之。公言海嶠嶮遠。不可以責其必進。願詔逵等擇利進退。以全王師。契丹來爭河東地界。上手詔問公。公言熙河諸郡皆不足守。而河東地界決不可許。

趙康靖公槩。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為事。集古今諫諍為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為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

右以時省閱。

唐質肅公介。雖居外。意未嘗不在朝廷。於是濮王園廟之議起。言者多得罪。公憂形于色。密疏請還臺諫官之謫者。

呂文靖公夷簡薨于鄭。計聞。上震悼。對執政語公。輒涕下曰。安得憂公忘身。理萬事。幹四鄙。如呂夷簡者。

范仲淹以言事貶饒州。方治黨人甚急。王公質獨扶病率子弟餞于東門。留連數日。大臣有以讓公曰。長者亦爲此乎。何苦自陷朋黨。公徐對曰。范公天

下賢者。顧質何敢望之。然若得爲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公縮頸。其爲待制之明年。出守于陝。又明年。小人連構大獄。坐貶廢者十餘人。皆公素所賢者。聞之。悲憤歎息。或終日不食。因數劇飲大醉。公旣素病。益以酒。遂卒。神道碑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

別錄

陳公襄生平講求萬民利害。雖非其職。必錄于篇會。

其部使可以立事者。則以授之。利及四方者。又不
知其數焉。凡于朝廷治體。州縣養民之事。必求其
術之可以爲法者。鰥寡孤獨。遺棄幼子。災傷水旱。
凶札疾疫。恤窮安富。養老勸農。治兵牧馬。練將守
邊。積穀生財。差役漕運之事。莫不夙夜圖營。精密
曲盡之術。而又以詢於賢者。明者。能者。不憚謙遜。
屢求廣諮博訪。旣得一善。則又稱其得之所自。而
推以授人。此其平生存心。四十年弗懈也。旣亡。彞
檢手書。議及民政。講求治道。或以相授。或以相諮。
凡餘百本。或累至十幅。盈紙細書。講論得失。則其

憂國

以天下爲己憂也。又如此。使之大用。豈可量哉。

內翰范公鎮景仁。三疏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不能
即請致仕。疏凡三上。聞者皆爲公懼。安石怒。公落
翰林學士致仕。公以表謝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
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
姦。公旣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
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
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
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慙而退。
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

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旁側爲之股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呂獻可病。自草章乞致仕。曰。臣無宿疾。偶值鑿者用術。乖方。殊不知脉候有虛實。陰陽有逆順。診察有標本。治療有先後。妄投湯劑。率任情意。差之指下。禍延四肢。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祇憚踈蹙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爲之奈何。雖然。一身

之微。固未足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爲憂。是思納祿以偷生。不俟引年而還政。蓋以一身之疾。喻朝廷之病也。溫公康節。日就卧內。問疾。獻可所言。皆天下國家之事。憂憤不能忘。未嘗一語及其私也。一日手書託溫公以墓銘。溫公亟省之。已瞑目矣。溫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溫公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回不敢書。仲通之子安世。相。吾父美可乎。代書之。仲通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用小人蔡夫

申爲京西察訪置司西都。天申厚賂鑄工得本以獻安石。天申初欲中溫公。安石得之掛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謂溫公以天下尚可爲當自愛。後溫公相天下。再致元祐之盛。獻可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溫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

司馬溫公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語戒之。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

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大事也。旣沒。其家得遺表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

溫公病中與呂申公簡曰。晦叔自結髮志學。仕而行之。端方忠厚。天下仰服。垂老乃得秉國政。平生所蘊。不施於今日。將何俟乎。比日以來。物論頗譏晦叔。愼嘿太過。若此際。復不廷爭。事蹉跌。則入彼朋矣。光自病以來。悉以身付醫家事。付康。惟國事未有所付。今日屬於晦叔矣。又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遂非致忠。直踈遠。讒佞輻湊。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革其弊。不幸介甫

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不識晦叔以爲如何。熙寧七年春。契丹遣汎使蕭禧來。言代北對境有侵地。請遣使分畫。神宗許之。遣太常少卿劉忱爲使。忱對便殿曰。臣受命以來。在樞府考校文據。未見本朝有尺寸侵虜地。且鴈門者古名限塞。雖跬步不可棄。臣當以死拒之。忱出疆。帝手敕曰。虜理屈則忿。卿姑如所欲與之。忱不奉詔。初以祕書丞呂大忠爲副使。命下。大忠丁家艱。詔起復未行。忱亦使回。虜又遣蕭禧來。帝開天章閣召執政。

與忱大忠同對。論難久之。忱固執前議。大忠亦然。執政知不可奪。罷忱爲三司判官。大忠乞終喪制。帝遣中使賜富韓公。韓魏公文潞公。曾魯公手詔。問以計策。韓魏公疏曰。臣觀近年以來。朝廷舉事。則似不以大敵爲恤。虜人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圖復燕南之意。故造此釁端。屢使遣以爭理地界爲名。觀我應之之實如何。爾其所以致虜之疑者七事。高麗臣屬契丹。於朝廷久絕朝貢。乃因商船招諭而來。於國家初無損益。而契丹謂以圖我一也。吐蕃部族不相君長。未嘗爲邊患。而強取其地。建

熙河一路。殺其老弱萬計。契丹聞之。當謂行將及我。二也。邊近四山。地勢高仰。不可爲塘濼。向聞遣使部兵。徧置榆柳。以制虜騎。三也。義勇民兵。將校甚整。教習亦精。而忽創團保甲。一道紛然。義勇人十去其七。破可用之成法。得增數之虛名。四也。河北城池。工築並興。增置守具。檢視器械。五也。創都作院。頒降弓刀新樣。大作戰車。費財殫力。先自困弊。六也。置河北三十七將。各專軍政。州縣不得關預。聲言出征。又深見可疑之形。七也。夫北虜素爲敵國。因疑起事。不得不然。亦其善自爲謀者也。今

橫使再至。初示偃蹇。以探伺朝廷。况代北初與雄州。素有定界。若優容而與之。虜情無厭。浸淫不許。虜遂持此以爲已直。縱未大舉。勢必漸擾。諸邊卒隳盟好。臣昔曾言青苗錢事。而言者輒肆厚誣。非陛下之明。幾及大戮。自此聞新法日下。實避嫌疑。不敢論列。今親被詔問。事係國家安危。言及而隱罪不容誅。臣嘗切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自祖宗以來。因循苟簡。治國之本。當先富強。則可以鞭笞四夷。盡復唐之故疆。然後制作禮樂。以文太平。故散青苗錢爲免役法。次第取錢。又內外

置市易務新制日下更改無常。官吏違者坐徒。不以赦降。監司督責以刻爲明。令農怨於畎畝。商旅嘆於道路。官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爲陛下始謀者大誤也。又好進之人。不顧國家利害。但得邊事將作。富貴可圖。必曰虜勢已衰。特外恃驕慢爾。以陛下神聖文武。若擇將臣。領大兵深入虜境。則幽燕之地一舉可復。此又未之思也。今河朔累歲災傷。民力大乏。將官麤勇寡謀。保甲未經訓練。若驅重兵頓於堅城之下。糧道不

繼。腹背受敵。雖曹彬米信名德宿將。猶以此致歧溝之敗也。臣愚今爲陛下計。謂宜遣使報聘。優致禮幣。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它意。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隳累世之好。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萬一聽服。則可以遷延歲月。陛下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踈遠姦諛。進用忠鯁。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虜果敗盟。然後一振威武。恢復故疆。快忠義不平之心。雪祖宗累朝之憤矣。富韓公文潞公

曾魯公皆主不與之論。時王荆公再入相，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以筆畫其地圖，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奉使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祖宗故地，荆公輕以畀鄰國，又建以與為取之論。至後世，姦臣以伐燕為神宗遺意，卒致天下之亂。荆公之罪，可勝數哉！具載之以為世戒。

山谷言：頃與范內翰純甫同局，純甫多能言溫公事。方公初官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為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常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安危事，夫

人以天下安危為念，豈可不敬耶！

劉摯自青社罷職知黃州，又分司徙蘄州，語諸子曰：上用章丞相，吾勢當得罪。若章君顧國事，不遷怒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第恐意在報復，法令益峻，柰天下何？憂形於色。初無一言及遷謫也。集序

張魏公自幼即有濟時之志，未嘗觀無益之書，為無益之文，孜孜然求士尚友，講議當世之故，聞四方利病休戚，輒書之策。至一介之賤，亦曲加詢訪，當委質艱難之際，事有危疑，他人方畏避退縮，則挺然以身任之，不以死生動其心。

薦舉

王文正公曰。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才矣。必以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以爲不可及。故叅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

使者召之。不知其所止。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也。

王文正公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托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爲名臣。

契丹謀入寇。畢士安首疏五事。應詔陳選將餉兵理財之策。甚備。帝多納用。於是中書闕宰相。乃進公吏部侍郎。叅知政事。入謝。帝曰。未也。行且相卿。然時方多事。求與卿同進者。其誰可。公頓首辭。謝曰。臣材駑朽。不足以勝任。惟寇準兼資忠義。善斷大事。此宰相才也。帝曰。聞其剛使氣。對曰。準資方正。慷慨有大節。忘身徇國。秉道疾邪。此其素所蓄積。朝臣罕出其右者。第不爲流俗所喜。今天下之民。雖蒙休德。涵養安佚。而西北跳梁。爲邊境患。正若準者所宜用也。帝曰。然當藉卿宿德。鎮之不閱月。拜公本官平章事。寇公實並命。而以公

監修國史位在上。

王沂公當國屢薦呂許公夷簡。是時明肅太后聽政。沂公奏曰。臣屢言夷簡才望可當政柄。而兩宮終未用以臣度。太后之意不欲其班在樞密使張旻之上耳。且旻一赤脚健兒。豈容妨賢如此。

太后曰。固無此意。行且用夷簡矣。沂公曰。兩宮既已許臣。臣請即令宣召學士草麻。太后從之。及許公大拜。漸與沂公不叶。東軒筆錄

張忠定公有清鑒。善臧否人物。凡所薦辟。皆方廉恬退之士。嘗曰。彼好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張

公誄言行錄

杜正獻公銜門生嘗從容問公曰。公在相位未朞年。而出使蒼生不盡被公之澤。天下甚鬱望。公曰。銜以非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然獨有一恨。爾門人曰。公之恨何也。公曰。銜平生聞某人之賢。可某任。某人之才可某用。未能悉薦而去。此所以爲恨也。杜公銜言行錄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

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韓魏公琦之在相位也。所汲引多正直有名。或忠厚可鎮風俗。列侍從。備臺諫。以公議用之。多有未嘗識者。人亦不知出何人門下。人或可詢。聞所稱薦用之。不疑。嘗訪於王安石。安石曰：文行則孫覺。吏事則張頡。皆可用也。時二人皆調小官。公乃處覺於館閣。任頡於省府。他皆此類也。所薦引於上前者。未嘗輒漏其語。間因上有宣諭。或同僚談說。人始聞之。公初罷相。上問孰可以爲執政者。公力薦韓絳。忠直有公輔之器。上遂用爲樞密副使。既而

有排毀絳者。上曰：韓琦之去。惟薦此人。朕豈可違。公旣罷去。蘇頌除脩注。往謝二府。叅政趙槩曰：韓公屢欲用君。以魯公避親嫌。今乃上記前日韓公語矣。二公始知公嘗援已也。韓公琦言行錄

韓魏公琦屢薦歐陽公而仁宗不用也。他日復薦之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爲相。而竟不用。使愈爲之。未必有補於唐。而談者至今以爲謗。歐陽脩今之韓愈也。而陛下不用。臣恐後之談者。謗必及國。不特臣輩而已。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也。上從之。空前

孫叅政抃爲御史中丞。薦唐介。吳中復爲御史。人或問曰。聞君未嘗與二人相識。而遽薦之。何也。孫荅曰。昔人耻呈身御史。今豈求識面臺官也。後二人皆以風力稱於天下。孫晚年執政。嘗歎曰。吾何功以輔政。唯薦二臺官爲無媿耳。唐公介言行錄

范文正公知開封府。獻百官圖。指宰相。差除不公。而陰薦韓文憲。公億可用。文正旣貶。仁宗以諭公。公曰。若仲淹舉臣以公。則臣之拙直。陛下所知。舉臣以私。則臣委質以來。未嘗交託於人。遂除叅知政事。韓公億言行錄

呂正獻公之在侍從也。專以薦賢爲務。如孫莘老。覺李公擇常。王正仲存。顧子敦。臨程伯淳。顯張天祺。戩等。皆爲一時顯人。呂公公著言行錄

呂正獻公旣薦常秩。後差改節。嘗對伯淳有悔薦之意。伯淳曰。願侍郎寧可受人欺。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公敬納焉。童蒙訓

陳公襄自始達及終身。凡聞天下之賢。有學行者。有吏能者。有道德者。有忠義者。其才可以進之于朝。以爲民庇。及具表則者。不必識其人也。必書其實。以遺其所部。使牧守或執政柄者。未登其賢。而用

不已也。因之拔擢致身於亨顯而不知其自於公者衆矣。是以其亡四方髦士及公卿大夫識與不識若喪其朋咨嗟靡息焉。陳公襄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在相位。凡薦引人材必以天下公議所薦士未嘗知出於公。公亦未嘗示恩意於人。人或謂公曰。身為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士。使知出於門下。公曰。但願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須使知出我門下耶。范公純仁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嘗曰。人材難得。欲隨事有用則緩急無以應手。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非儲之以待。如

病者何。故雅以人才為己任。每有薦引必先公議。而及其至也。內舉有所不避。其不可則人君所主亦必爭。言行錄全前

呂申公累乞致仕。仁宗問之曰。卿果退當何人可代。申公曰。知臣莫若君。陛下當自擇。仁宗再三問之。申公對曰。陛下欲用英俊經綸之才。臣所不知。必欲圖任老成鎮撫百度。周知天下之良苦。無如陳堯佐者。仁宗深然之。遂大拜。陳公堯

佐言行錄

溫公薦劉安世充館職。因謂公曰。知所以相薦否。公

曰。獲從公遊舊矣。溫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按文集有乞不就試狀。云王景興師事楊賜。傳燹以郡將嘗舉孝廉。後聞其喪。皆去官行服。而近世臣僚薦辟磨勘舉者。亡沒亦皆報罷。臣少學於光。晚蒙推薦。今光薨謝。臣既不能効古人之節。去官送喪。而遽飾固陋之辭。以干榮進。實所未安。

劉公安世言行錄

王安石居金陵。初除母喪。英宗屢召不至。安石在仁宗時論立英宗為皇子。與韓公不合。故不敢

入朝。安石雖高科有文學。本遠人。未為中朝士大夫所服。乃深交韓呂二家兄弟。韓呂朝廷之巨室也。天下之士不出於韓。即出於呂。韓氏兄弟。絳字子華。與安石同年高科。維字持國。學術尤高。不出仕。用大臣薦入館。呂氏公著字晦叔。最賢。亦與安石為同年進士。子華持國晦叔。爭揚於朝。安石之名始盛。安石又結一時名德之士。如司馬君實輩。皆相善。先是治平間。神宗為潁王。持國為翊善。每講論經義。神宗稱善。持國曰。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至神宗即位。乃召安石。以至大用。

謝諫議似名知人。喜薦下吏。知襄州日。待鄧城知縣張逸特厚。將薦之。朝乃先設几案庭中。置章其上。望闕焚香再拜曰。老臣爲朝廷得一能吏。乃封上之。逸後官至樞密直學士。累典大郡。皆有能名。謝似名知人。少許可。平生薦士不過數人。而後皆至。卿相。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老臣又爲

陛下得一人。王文正公即其所薦士也。倦遊雜錄

高宗曰。張浚自薦。辛興宗作秦帥。比至陝西。見孫渥材優。即奏罷興宗。而用渥。蓋其用心公也。張公浚言行錄

程公頤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頤與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頤將謂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已。頤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頤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呂申公以進賢自任。恩歸於已。時士皆出於籠絡。獨歐范尹旋。收旋失之。終不受其籠絡。

寇萊公始與了晉公善。嘗以了之才薦於李文靖公。

屢矣而終未用。一日萊公語文靖公曰。比屢言了謂之才。而相公終不用。豈其才不足用邪。抑鄙言不足聽邪。文靖公曰。如斯人者。才則才矣。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萊公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文靖笑曰。它日後悔當思吾言也。晚年與寇權寵相軋。交互傾奪。至有海康之禍。始伏文靖之識。

張忠定公諫言。吾頃與今丞相寇公。南陽張覃。取大名府解。試罷。衆謂吾名居覃之右。吾上府帥書言覃之德行於鄉里。有古人風。將以某文近覃之文。

則未知覃之行遠某之萬萬矣。遂薦覃爲解元。公曰。士君子當以德義相先。不然未足爲士矣。

用人

李文正公昉爲相。有求差遣。見其人材可取。將收用。必正色拒絕之。已而擢用。或不足收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或問其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我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旣失所望。又無善辭。此取怨之道也。

呂文穆公蒙正諸子曰。大人爲相。四方無事甚善。但人言無能爲事。權多爲同列所爭。公曰。我誠無能。但有一能善用人耳。此真宰相之事也。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人替罷。謁見必問其有何人材。客

去隨即疏之。悉分門類。或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朝廷求賢。取之囊中。故公爲相。文武百官。各稱職者以此。

真宗時。王文正公爲相。賓客雖滿坐。無敢以私干之者。既退。公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使吏問其居處。數月之後。召與語。從容久之。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觀其才之所長。密籍記其名。他日其人復來。則謝絕不復見也。每有差除。公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上所用者。輒以筆點其首。同列皆莫之知。明日於堂中議其事。同列爭

欲有所引用。公曰。當用某人。同列爭之。莫能得及。奏入。未嘗不獲可。同列雖疾之。莫能間也。

真宗初即位。李沆爲相。帝雅敬之。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也。帝深然之。終帝世。數人者皆不進用。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厚重之士。由沆力也。又東坡志林云。真宗時。或薦梅詢可用者。上曰。李沆嘗言其非君子。時沆之沒。二十餘年矣。

王沂公曾嘗言。始參大政。屬故太尉王公當國。每進

用朝士必先望實。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俾養望歲以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懌。故公執政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調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尔。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章聖嘗謂兩府欲擇一人為馬步軍指揮使。寇準方議其事，更有以文籍進者，公問其故，曰：例簿也。公

叱曰：朝廷欲用一牙官，尚須檢例，即安用我輩哉？壞國政者，正由此耳。

管軍負闕，高烈武王瓊兼領二司。王乃言曰：臣老矣，如有負薪之憂，誰為可任者？先朝自殿前而下，各置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常有十人，職近事親，易次第進。又使士卒預識其盛名，緩急臨戎，上下得以附習。此軍制之大要也。上從之。神道碑

崔公孺諫議大夫立之子。韓魏公夫人之弟也。性亮
直。善面折人。魏公執政。用監司有非其人者。公孺
曰。公居陶鎔之地。宜法造化爲心。造化以蛇虎者
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今公乃置
之於通衢。使爲民害。可乎。魏公甚嚴憚之。

仁宗問王懿敏曰。大僚中孰可命以相事者。懿敏曰。
下臣其敢言。帝曰。姑言之。懿敏曰。唯官官宮妾
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憮然有問曰。唯富弼
耳。懿敏下拜曰。陛下得人矣。既告。大庭相富公。
士大夫皆舉笏相賀。或密以聞。帝益喜曰。吾之

舉賢於夢卜矣。

上問近相陳升之外議曰何光對。陛下擢用宰相。臣愚賤何敢異。上曰第言之。光曰今已宣麻。誕告中外。臣雖言何益。上曰雖然。試言。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天下風俗。何以更得淳厚。上曰然。今中外大臣。更無可用者。獨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它人莫及。光曰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昔漢高祖論相。以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

獨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參之。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上曰然。升之朕固已誠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彼所以欲去者。蓋以所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上曰若有所施。為朕不從而去。可也。自為相。一無施。為唯知求去。彼信于尼之言云。雖親國家事。亦勿與知故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此其實也。上曰韓琦敢當事。賢於富弼。

但木強耳。光曰：琦實有忠於國家之心，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上因歷問群臣，至呂惠卿，光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皆惠卿所爲也。近日不次進用，不合衆心。上曰：惠卿明辨，亦似美才。光曰：惠卿文學辯惠，誠如聖旨，然用心不端。陛下更徐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光曰：臺諫天子耳目，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片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爲擇其人。光退而舉陳薦、蘇軾、王元

規、趙彥若。

杜丞相衍，綏撫關中，薦長安布衣雷簡夫，天才器可任。遽命賜對，於便殿。簡夫辯給善敷，奏條列西事甚詳。仁宗嘉之，即降旨中書，令檢眞宗召种放事。是時呂許公夷簡當國，爲上言曰：臣觀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有實効。今遽爵之以美官，異時用有不周，即難於進退。莫若且除一小官，徐觀其能，遷擢未晚。仁宗以爲然，遂除耀州幕官。簡夫後累官至負外郎三司判官，而才實無大過人者。呂公夷簡

言行錄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議論。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報。奏上大悅。余時爲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上問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爲對。上曰。古之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夢卜豈足憑耶。故余作文公批荅云。求惟商周之所託。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人望者。具述。上語也。歸田錄

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率民

錢數萬貫修城。民間苦之。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遣青齊提賊傅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使。入見。上稱美其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以執中叅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爭不止。上乃命中使賈勅告。即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爲不可。朕

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復上殿。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久矣。諫官乃不敢復言。執中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得象爲相。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下中書。中書共奏云。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上領之。退歸即召吏出劄子令襄甫且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執中不肯署曰。鄉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衍取劄子壞焚之。執中遂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欺罔擅權。及臣覺

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兗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爲相。襄知福州。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執中遂爲相。記聞

龐莊敏公自鄆徙并。過京師謁上。是時上新用文富爲相。自以爲得人。謂公曰。朕新用二相如何。公曰。二臣皆朝廷高選。陛下拔而用之。甚副天下之望。上曰。誠如卿言。文彥博猶多私。至於富弼萬口同詞。比皆云賢相也。公曰。文彥博臣頃與之同在中書。詳知其所爲。實無所私。但惡之者毀之。

耳况前者被謗而出。今當愈畏慎矣。富弼頃爲樞
密副使。未執大政。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者。故交
口譽之。異其進用而已。有所利焉。若富弼以
陛下之爵祿樹私恩。則非忠臣。何足賢也。若一以公
議槩之。則向之譽者。將轉而爲謗矣。此陛下所
宜深察也。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則當
信之堅。任之久。然後可以責成功。若以一人之言
進之。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
易可致也。上曰。卿言是也。記

蘇公頌自少所交。皆當世豪傑。及登顯近。務推挽正

人。吉士不問識與不識。在相位時。避遠權勢。門無
雜賓。其進退士大夫。無纖毫私意。以故人不歸恩
而怨讟亦不切至焉。

始元昊寇邊。王師屢捷。虜之氣焰益張。常有并吞關
中之意。其將剛浪凌號野利王。某號天都王。各統
精兵于別都。天都失其姓名元昊倚以爲腹心。凡所以能勝

我軍。皆二將之策也。种將軍出衡方城。青澗謀有
以去之。有王嵩者。本清澗僧。將軍察其堅朴。誘令
冠帶。因出師以賊級予之。白於帥府。表授三班借
職。充經略司指使。且力爲辦其家事。凡居室騎從

衣食之具。悉出將軍。嵩感恩既深。將軍反不禮。以奴畜之。或掠治械繫數日。嵩雖不勝其苦。卒無一辭怨望將軍。將軍知可任。以事居半年。召嵩謂之曰。吾將以事使汝。吾戒汝所不言。其苦雖有。甚於此者。汝能爲吾卒不言否。嵩泣對曰。嵩貧賤無狀。蒙將軍恩教。致身榮顯。常誓以死報而未知其所。况敢辭播楚乎。將軍乃草遺野利書。書辭大抵如世間問起居之儀。惟以數句隱辭。如嘗有私約。而勸其速行之意。書於尺素。且膏以蠟。置衲衣間。密縫之。告嵩此非濱死不得泄。如泄之。當以負恩不

能成吾事爲言。并以畫龜一幅。棗一節爲信。俾遺野利。嵩受教。至野利所居。致將軍命。出棗龜投之。野利知見侮。笑曰。吾素竒種將軍。今何兒女子見識。度嵩別有書索之。嵩目左右。既而答以無有。野利不敢匿。乃封其信。上元吳數日。元昊召野利與嵩俱西北行數百里。至一大城。曰興州。先詣一官寺。曰樞密院。次曰中書。有數胡人雜坐。野利與焉。召嵩。延詰將軍書問所在。嵩堅執前對。稍稍去巾。擲加執縛。至於捶楚極苦。嵩終不易其言。又數日。召入一官寺。廳事廣楹。皆垂班竹箔。綠衣小豎立

其左右。嵩意元昊宮室。小頃箔中有人出。又以前問責之曰。若速言死矣。嵩對如前。乃命曳出誅之。嵩大號。且言曰。始將軍遣嵩密遺野利王書。戒不得妄泄。今不幸空死。不了將軍事。吾負將軍。吾負將軍。箔中急使人追問之。嵩具以對。乃褫衲衣。取書以進。書入移刻。始命嵩就館優待以禮。元昊於是疑野利陰遣愛將假爲野利使。使于將軍。將軍知元昊所遣。未即見。命屬官日館勞之。問虜中山川地形。在興州左右。言則詳。迫野利所部。多不能悉。適擒生虜數人。因令隙中視之。生虜能言其姓。

名。果元昊使將軍意決。乃見之。將軍燕服據案坐。屬官皆朝衣。抱文籍。鳧鴈侍左右。於是賓贊引使者出拜。使者傳野利語。將軍慢罵元昊。而稱野利有心內附。乃厚遣使者曰。爲吾語若王。速決無遲留也。度使者至。嵩即還。而野利已報死矣。將軍知謀已行。因欲并問天都。又爲置祭境上。作文書於版。以弔。多述野利與天都相結。有意本朝。悼其垂成而失。其文雜紙幣。伺有虜至。急焚之以歸。版字不可遽滅。虜人得之以獻元昊。天都以此亦得罪。元昊旣失二將。久之始悟爲將軍所賣。遂定講和。

之策焉。西師既平。天子錄諸將功。元帥蔽將軍不以聞。將軍不自辯。至于終身。嘉祐元年。其子古詣匭訴之。事下御史府按驗。如古狀不誣。詔付史官。於是士大夫始知將軍之功。將軍果決縱橫。有城府不測人也。舉秦之人皆能道之。種公世衡言行錄

東坡言頃試制科中程後。英宗皇帝即欲便授知制誥。相國韓公曰。蘇軾之才。遠大之器也。他日自當為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之。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辭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為

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脩注如何。韓公曰。記注與制誥為鄰。未可遽授。不若且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予之。它日擢用。亦未為晚。乃授直史館。東坡聞之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李廌談記

兩制諸公多求補郡者。劉敞上疏論邪臣正臣進退之分。正臣常難進而易退。邪臣常易進而難退。願陛下參任觀之。呂溱。蔡襄。歐陽脩。賈黯。韓絳。皆有直質無流心。論議不阿。執政有益當世者。誠不宜許其外補。使四方有以窺朝廷啓姦幸之心。上

悟頗留脩等。劉公敞言行錄

先是呂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趙清獻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矣。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趙公抃神道碑

呂正獻公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神宗嘗謂執政曰。呂公著之於人材。其言不欺。如權衡之於稱物。其於用人。

無遠邇。疏密一。以至公待之。雖有舊怨。亦不以屑意。元祐初。呂正獻公廣用當世善士。人之有一善。無不用也。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旣而失之。後復見此紙。則所書人姓名悉用之矣。正獻公嘗親書遺子滎陽公曰。當世善士無不用者。獨爾以吾故不得用。亦命也。

劉忠肅公摯與同列奏事。因論人才大槩。公奏曰。人才難得。臣嘗歷觀士大夫間。能否不一。性忠實而有才識。上也。才雖不高。而忠實有守。次也。有才而難保。可借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勢改變。

此小人終不可用。二聖諭曰：此言極是。卿等常能如此，太皇官家何所憂也。

劉摯輔政累年，其於用人先器識後才藝。進擬之際，必察其性行厚薄，終不輕授以職任。故才名之士，或多怨公。公知之不恤也。取人不問識與不識，或多南士。有以蕭望之鄭朋事諫，公笑而不答。論者謂元祐以來，能以人物爲意，知所先後而無適莫者，公爲之首。

元城先生云：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敵。它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

六年二月，王巖叟拜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曲謝延和。太皇太后諭曰：知卿材望，故不次進用。公遜謝而進曰：陛下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願信之，勿疑守之。

勿失則宗社千萬世之福也。用人之際，望更加審察。邪正難辨，辨之少差，治亂所繫。又云太母曰：此事裏面常說與官家，只爲

官家未苦理會得，卿更說與官家。

少進而西曰：陛下今日進聖學

者，正欲理會邪正兩字。正人在朝，則朝廷安；人君無過舉，天下平治。邪人一進，則朝廷便有不安之象。非謂一人便能如此，乃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蒙蔽，人主無由得知，不覺養成禍患。爾二聖深然之。公又進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欲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唯說君子在內，小人

在外，則成泰；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則成否。小人既進，君子不肯與小人爭進，自然稍稍引去。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亂之基也。此際不可不察。幸

陛下常用心於此。

王公巖叟言行錄

上方勵精有爲，廷臣多進用者。張商英抗疏論七臣而諷上以清靜無爲，其言曰：臣聞公輸知材之美，惡然後能用其材之宜；而作宮室，歧伯知藥之陰，陽然後能用其藥之性；而治疾病，人君之任其臣下，亦猶此而已矣。有大臣，有忠臣，有能臣，有幹臣，有容臣，有幸臣，有巧臣。此七臣者，人主不可不知。

也。欲知七臣之所爲。先觀其趣嚮之所歸。則思過半矣。行義修於家。道德重於身。明於天人之微。達於去就之致。親讎並用而不疑。巨細並行而不亂。若此者。大臣也。剛方正直。卓然自信。諫君之過。期於無過。去民之害。期於無害。不趨易而避難。不辭怨而居惠。若此者。忠臣也。智足以應卒。術足以御煩。俯取譽乎民。而民實受其賜。仰取愛乎君。而君實賴其功。若此者。能臣也。治財則朘剥。而速富。使民則督迫。而速從。集事則峭刻。而速成。若此者。幹臣也。偷合苟生。無所臧否。不卹國之安危。不顧時

之利病。主之所予。從而予之。主之所奪。從而奪之。固祿持寵。爲妻子昆弟計。若此者。容臣也。不義而富。不忠而貴。佞邪而君不知。喑默而衆不測。若此者。幸臣也。揣摩捭闔。善用機數。迎風順旨。鈎中主欲。獻其小信。以行其大詐。委其小忠。以濟其大姦。若此者。巧臣也。大臣進則帝德興矣。忠臣進則王業成矣。能臣進則霸政強矣。幹臣進則國本削矣。容臣進則主聽昏矣。幸臣進則君子退矣。巧臣進則社稷亡矣。此七臣者。成敗治亂之機。而人主之所當察也。

張公商英
言行錄

虞公允文感。上不世之遇。深思所報。每日宰相無職事。旁招俊乂。列於庶位而已。懷袖有一小方冊。目曰材館錄。聞人一善必書。再諭蜀首薦汪應辰。趙雄等六人。及爲相。首用胡銓。張震。洪适。梁克家。留正等二十人。一時得人之盛。凜凜有元祐慶曆之風。

善處事上

太宗大漸。李太后與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勳。知制誥胡旦。謀立潞王元佐。太宗崩。太后使繼恩召宰相呂端。端知有變。鎖繼恩於閣內。使人守之而入。太后謂曰。宮車已晏。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何如。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今始棄天下。豈可遽違先帝之命。更有異議。乃迎太子立之。真宗旣於大行柩前即位。垂簾引見群臣。呂端於殿下平立不拜。請卷簾升殿審視。然後降階。率群臣

拜呼萬歲。

真宗不豫。大漸之夕。李文定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時。仁宗幼冲。八大王元儼者有威名。以問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執政患之。無以爲計。偶翰林司以金盃貯熟水。曰。王所湏也。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盡黑。令持去。王見之大驚。意其有毒也。即上馬去。文定臨事。大率類此。

初。章聖上僊。外尚未聞。中書密院同入問起居。召詣寢閣。東面垂帷。明肅傳遺命。輔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聽斷軍國大事。退而發哀。王沂公曾於殿廬

草具遺制。丁謂欲去權字。加淑妃爲皇太妃字。公執咨曰。皇帝冲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足示後。况言猶在耳。何可改也。且增減制書。有法。豈期表則之地。先欲亂之耶。曷爲更載立妃之文。必若尊禮。當俟事定而議。謂勃然曰。參政却欲擅改遺制乎。公曰。曾適來寢殿中。實不聞此言。若誠有之。豈敢改也。諸公無相同者。遂依違而行。然權字遂不敢去。故謂之敗。公首被爰立之命。章獻明肅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聽斷儀式。久而未定。丁謂欲每議大政。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

帝坐前殿朝群臣其餘庶務獨令入內押班雷允恭禁中附奏傳命中書樞密院平決之公時判禮儀院獨奏曰天下者太祖太宗先帝之天下也非陛下之天下也柰何使兩宮異位不共天下之政是壅主上之聰明絕下情而不使通况官人傳政亂之始也乃采用蔡邕獨斷所述東漢故事皇帝在左母后在右同殿垂簾中書樞密院以次奏事如儀人心乃定公嘗於廣坐抗語丁相曰政出幃房斯已國家之否運然推之至公不猶愈於政出群下乎

章聖不豫劉后諷宰臣丁謂欲臨朝中外汹汹無敢言者時宰相王曾謂后戚錢惟演曰漢之吕后唐之武氏皆非據之位其後子孫誅戮不得保首領公后之肺腑何不入白皇后萬一宮車不諱太子即位太后輔政豈不為劉氏之福乎若欲稱制以取疑於天下非惟為劉氏之禍恐亦延及公矣惟演大懼入白之其議遂止

政要○又言行錄曰章聖久不豫莊憲

太后欲自臨朝令上居東宮於資善堂決事會公自大名召還再貳鉤席語錢惟演曰皇儲冲幼非中宮不可獨立中宮非倚皇儲之重則人心不附矣惟演亟入白之兩宮由是益親人遂無間

真宗崩太后初臨朝宣諭兩府深不欲行此禮候

皇帝長立。別有處分。呂文靖公即日編入時政記。後每言事。必引及之。以感動后意。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以勸戒焉。

初章懿之誕。上也。章惠章獻皆以母稱。章懿不得名。及是章懿崩。呂文靖公聞之。方奏事。因曰。竊聞昨夕有宮嬪亡。后聞之不懌。不待公盡言。曰。宰相豈管宮中事。遽引。帝起。頃之。獨坐簾下。召公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與。公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章獻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也。公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

尚念劉氏也。喪禮宜從厚。章獻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柰何。文靖乃請治喪。皇儀殿。太后與帝舉哀後苑。百官奉靈輦由西華門以出。用一品禮殯。洪福寺。公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異時莫道夷簡不曾說來。章獻皆從之。後章獻上僊。燕王謂仁宗言。陛下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號毀不視朝者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爲皇太后。謚章懿。甫畢。章獻殿殯。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帝親哭視之。后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者。以有水銀沃之故。

不壞也。帝嘆息曰：人言其可信哉！待劉氏加厚。仁宗感風眩之疾，文彥博等以設醮祈福留宿殿廡。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求見執政白事。文彥博曰：此際宮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執政欲收捕按治。彥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都虞候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爲謹良。彥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彥博曰：然則此卒有怨於彼，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衆，以爲然。彥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及上疾愈，沆請彥

博於上曰：陛下違豫時，彥博擅斬告反者。彥博以沆判呈。上上意乃解。初，彥博欲判狀斬告變者，參政王堯臣捍其膝，乃請劉相判之。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滌渠入橫隴，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結內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兩府聚處於大慶殿，廷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文彥博知其意有所在，未有以制也。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

同列有喜色。同列問不以告。既而召二人詰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對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爾。二人退。彥博乃以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妄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潔於京師方位。彥博復遣二人往。武繼隆曰。請留之。彥博曰。彼不敢輒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潔。恐治前罪。乃更言六潔在東北。非正。

北無害也。後 上神思浸清寧。

大內災。宮室畧盡。比曉。朝者盡至。日晏。宮門不發。不得聞上起居。兩府請入對。不報。久之。追班。上御拱宸門樓。有司贊謁。百官盡拜樓下。呂文靖公獨立不動。上使人問其意。對曰。宮廷有變。群臣願一望。天顏。上爲舉簾。俯檻見之。乃拜。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 聖體康復。思見執政。坐便殿。促召二府宰臣。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轡。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

遲遲其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若奔馳以進，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爲得輔臣之體。

仁宗弗豫，大臣不得見，中外憂恐。文彥博與富公等直入問疾，內侍止之不可，因以監視，襪禱爲名，乞留宿內殿，事皆關白而後行，禁中肅然。

仁宗靈駕欲到，永昭葬，且有日，道路忽傳皇堂棟損，有司憂駭，不知所出。韓魏公至鄭，始聞時，諸使見公，鈞公指皆欲不問而掩之。公正色曰：不可。果損當易之，若違葬期後所費，此責猶可當，亦無可柰。

何若苟且掩之，後有壞覆。人主致疑，心臣下何以當責。一坐爲之歎息，服其不苟。處事必盡識，且及遠。既到皇堂，棟乃不損。

英宗即位已數日，初掛服于柩前，哀未發而疾暴作，大呼語言，恐人所不可聞。左右皆反走，大臣輩駭愕癡立，莫知所措。韓魏公亟投杖於地，直趨至前，抱入簾曰：誰激惱官家，且當服藥。內人驚散，公呼之徐徐方來，遂擁上以授之，曰：皆湏用心照管官家。再三慰安以出，仍戒當時見者曰：今日事唯某人見，某人見，外人未有知者。復就位哭，處之若無

事然。歐陽永叔以語所親曰：韓公遇事真不可及。英宗即位，初以憂疑得心疾。太后垂簾聽政，韓魏公潛察，帝已安而太后未有還政意，乃先建議于帝曰：「可一出祈雨使天下之人識官家上然之咨。」太后怒曰：「獨不先稟此耶？」孩兒未安，恐未能出，公曰：「可以出矣。」甲午，祈雨于相國寺及醴泉觀。帝久不豫，至是，士庶驩呼相慶。太后不久竟還政。戊申，太后出手書付中書還政。是日遂不復處分軍國事。先是，上疾稍愈，自去年秋即間日御前後殿視朝聽政，兩府每退朝入

內東門小殿覆奏。太后如初。太后再出還政手書，大臣以白。上輒留之不出。上既康復，無他。太后復降詔書還政，亦欲罷東殿垂簾。嘗一日取十餘事并以稟。上裁決如流，悉皆允當。公退與同列相賀，因謂曾公亮等曰：「昭陵復土，琦即合求退顧。」上體未平，遷延至今。上聽斷不倦如此，誠天下之大慶。琦當於簾前先白。太后請一鄉郡，湏公等贊成之。公亮等皆曰：「朝廷安可無公。公勿庸請也。」於是詣東殿覆奏。上所裁決十餘事。太后每事稱善。同列既退，琦獨留，遂白

太后如向與公亮等言。太后曰。相公安可求退。老身合居深宮。却每日在此。甚非得已。且容老身先退。公即稱前代如馬鄧之賢。不免貪戀權勢。今太后便能復辟。誠馬鄧所不及。因再拜稱賀。且言臺諫亦有章疏乞。太后還政。未審決取何日。徹簾。太后遽起。公即厲聲命儀鸞司徹簾。簾既落。猶在御屏後微見。太后衣也。

英宗初為皇子時。允弼最尊屬。心不平。且有語。及即位。國朝制度。嗣天子即位。先親王賀。次六軍。次見百官。公是時先獨召允弼入稱。先帝晏駕。皇

子即位。大王當賀。允弼曰。皇子為誰。曰。某人。允弼謂豈有團練使為天子者。何不立尊行。公曰。先帝有詔。允弼曰。焉用宰相。遂循殿陛上。公叱下。曰。大王人臣也。不得無禮。左右甲士已至。遂賀。次召諸親王見。六軍百官。中外晏然。韓公琦言行錄

英宗即位。有疾。請光獻太后垂簾同聽政。有入內都知任守忠者。姦邪反復。間謀兩宮。時司馬溫公知諫院。呂諫議為御史。凡十數章請誅之。英宗雖悟。未施行。宰相韓魏公一日出空頭敕一道。叅政歐陽公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魏公坐政事。

堂以頭子勾任守忠者立庭下數之曰汝罪當死
責蘄州團練副使蘄州安置取空頭敕填之差使
臣即日押行其意以謂少緩則中變矣聞見錄

英宗初晏駕急召上未至英宗復手動曾公愕
然亟告韓魏公欲止召太子公拒之曰先帝復
生乃一太上皇愈促召上其達權知變如此
韓魏公別錄云呂申公固多不正以結上然皆有說
以勝人人亦不能奪也劉后服未除而勸仁宗
立曹后希文進曰又教陛下做一不好事它日
申公語公曰此事外人不知上春秋盛郭后尚

美人皆以失寵廢以色進者不可勝數已幾於昏
矣不立后無以正之每事自有深意多此類也

祥符中崇奉天書設官置使典司其事儀衛物采甚
盛矣真宗崩比將葬呂文靖公判禮儀院建議
納天書於方中而官司儀衛皆罷天慶天祺先天
降聖等節但存其名而已凡公處事皆類此

契丹寇河北南至冀貝虜騎甚盛州郡震動天子北
巡至澶州虜騎已過魏府矣上疑不欲渡河駐
南澶州準勸上北渡以固士卒心毋令虜得乘
勝上猶豫未決時陳堯叟勸上避之蜀王欽若

勸上避之金陵。上以問準。準曰：誰爲？陛下畫此計者。上曰：顧所畫如何耳。毋問其名。準曰：臣姑欲知之。先斬此曹以令天下。且先帝建都垂五十年，天下財用兵甲聚於京師，宗廟社稷之所寄也。不幸有事，陛下當與臣等以死守之。今一旦棄去，非復陛下所有。若盜賊因緣而起，陛下當何歸乎？上默然。準又勸上北渡。上猶未決，因起更衣。準亦下殿去。時高瓊爲殿前都指揮使，宿衛殿下。準謂瓊事當奈何？太尉胡不一言。瓊曰：相公謀之廟堂，瓊何敢與知？然相公所以

謂上何？準曰：今渡河則河北不勞力而定，不渡則虜日益熾，人心不敢自固。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瓊呼曰：陛下聽寇準語，準所言是也。上還問之，語良久。準即眎瓊以其兵先渡，又自牽馬奉上。上乃從之。既至澶州，上御城北門，將士望見黃屋，皆呼萬歲，聲震原野，勇氣百倍。準居上前，上盡以軍事委準。準因承制專決，號令明肅，士卒喜悅，虜數千騎乘勝薄城下。有詔吏士迎擊之，斬獲大半。虜乃引退，不敢復逼。會暮，上還宮，留準居城上。上使人視準何爲，曰：準方飲酒歌笑。

上未嘗不釋然也。相持十餘日，契丹計索，欲引去，始遣使請和。既有約矣，又率其衆詐欲填壕，會有飛矢射其統軍殺之，契丹大擾。其請和遂益堅，準不肯，虜使來益恭。上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時上厭兵事，姑欲羈縻不絕而已。於是有所謂準不願與虜平，幸有兵事以自取重。上亦不悅，準不得已乃許之。當時虜舉國來寇，入中國千餘里，其歸不十日不能出漢地，郡邑堅壁清野以待寇，虜人馬飢乏，百萬之衆可毋戰而死。虜窘如此，誠少抑緩之，契丹不敢不稱臣，幽州可必

得也。又遺事曰：虜請和，上以問公公曰：如用臣策，可數百年無事，不然四五十年後，臣恐戎心又生矣。上曰：朕不忍生靈受困，不如且聽其和。四五十年後，安知無能捍塞者乎？戎遂得和。

眞宗之次澶淵也。一日語寇萊公曰：今虜騎未退，而天雄軍截在賊後，萬一陷沒，則河朔皆虜境也。何人可爲朕守魏？萊公曰：當此之際，無方略可展。古人有言：智將不如福將。臣觀叅知政事王欽若、福祿未艾，宜可爲守。於是即時進熟，出勅退召欽若。諭以：上意授勅，俾行。欽若茫然自失，未及有言。

公遽曰。主上親征。非臣子辭難之日。參政爲國柄臣。當體此意。駟騎已集。仍放朝辭。便宜即塗身。乃安也。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盃。欽若驚懼不敢辭。飲訖拜別。公答曰。參政勉之。回日即爲同列也。欽若馳入魏。則戎虜滿野。無以爲計。但屯塞四門。終日危坐。越數日虜騎退。乃召爲次相。或云王公數進疑辭於上。前故萊公因事出之。以成勝敵之績耳。

上在澶淵。遣王文正公旦還守東都。既至直入禁中。下令甚嚴。使人不得傳播。後車駕自河北還。公宗

人及子弟輩皆出迎於郊外。忽聞後有呵喝之聲。敬馬而視之。乃公也。其處事謹密如此。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司馬公言。眞僞不可知。使其眞非自至。不爲瑞。若僞爲。遠夷笑。願厚賜而還之。因奏賦以諷。

蘇公頌嘗權樞密院。邊帥遣种朴入奏。得謀言。阿里骨已死。國人未知所立。蕃官趙純忠者。信謹可任。願乘其未定。以勁兵數千。擁純忠入其國立之。衆議欲如其請。公獨曰。不可。越境而入其國。使彼拒而不受。得無損。朝廷威重乎。徐觀其變。俟其定。

而撫輯之未晚也已而邊奏至阿里骨固無恙

趙德明言民飢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王文正公公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慙且拜曰。朝廷有人。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上以示王文正公公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耳。

上曰何以答之。公曰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也。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慙。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

萬事屬微末。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為例。

范文正公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仲淹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為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辯。元昊復書語極悖慢。仲淹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聞。朝廷命仲淹分析。仲淹奏臣始聞虜有悔過之意。故以書誘諭之。會任福敗。虜勢益振。故復書悖慢。臣以為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則辱在朝廷。乃對官屬焚之。使若朝廷初不知者。則辱專在臣矣。故不敢以聞也。奏上兩府共進呈。宋庠遽曰。范仲淹可斬。杜衍

時爲樞密副使。曰：仲淹之志出於忠果，欲爲朝廷招叛虜耳。何可深罪？爭之甚力。上顧問呂夷簡，何如？夷簡曰：杜行之言是也。止可薄責而已。乃降一官，知耀州。

契丹遣使借兵伐高麗。明肅欲與之。文靖公堅執不可。后云：適已微許其使矣，不與恐生怨，奈何？公曰：但以臣不肯拒之。既而后語其使曰：意非不欲應，但呂相公堅不可耳。使人無語而去。

皇祐末，契丹使請觀太廟樂。仁宗以問宰相，對曰：恐非祠享，不可習也。樞密副使孫威敏公沔曰：當

以禮折之，請謂使者曰：廟樂之作，皆本朝所以歌詠祖宗功德也。豈他國可用耶？使人如能留助吾祭，乃可以觀之。仁宗從其議，使者不敢復請。景德中，朝廷始與北虜通好，詔遣使將以北朝呼之。王沂公以爲太重，請止稱契丹本號可也。真宗激賞再三，朝論躋之。

北使烏林答天錫來賀慶節，見紫宸殿，既跪進其主書，因跪不起，要我以故事所無之禮。左右失色，虞公允文請駕輿上入內。天錫色沮，公遣閤門傳宰相之令云：使人奸禮，有詔放仗，使介還館，更相

譙責。乃因僮者懇祈。詰朝再見上壽。遂極恭順。朝
論稱快。公下其事于邊郡。令檄虜中。天錫歸果獲罪。
高宗上僊。朝廷欲用顯仁例。遣三使如虜中。周益
公固執不可。謂今者事體不同。不當畏人而曲徇。
金國賀生辰使人到闕。上在喪次。議欲宣諭俾
歸。公奏賀禮固不可行。但彼遠來。止是館伴發遣。
朝廷更無一辭於理。未安。遂口占數語。令使者歸。
附奏。中外咸謂得體。

善處事下

曹武穆公瑋在秦州有士卒十餘人叛赴虜中軍吏來告瑋方與客奕棋不應軍吏亟言之瑋怒叱之曰吾固遣之去汝再三顯言邪虜聞之亟歸告其將盡殺之。

王武恭公德用知定州是時契丹主在燕京朝廷發兵屯定州者幾六萬人皆寓居逆旅及民家闐塞城市未嘗有一人敢喧呼暴橫者將校相戒曰吾輩各當務斂士卒勿令擾我菩薩一日倉中給軍糧軍士以所給米黑誼譁紛擾監官懼逃匿有四

卒以黑米見德用曰汝從我當自入倉視之乃往
召專副問曰昨日我不令汝給二分黑米八分白
米乎曰然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後給黑米此輩
見所得米腐黑以爲所給盡如是故誼耳專副對
曰然某之罪也德用叱從者杖專副人二十又呼
四卒謂曰黑米亦公家物不給與汝曹當棄之乎
汝何敢乃爾謹誹四卒相顧曰向者不知有八分
白米故耳某等死罪德用又叱從者亦人杖二十
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不戢士使如此欲求決
配乎指揮使百拜流汗乃捨之倉中肅然

張乖崖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旅大閱
始出衆遂嵩呼者三乖崖亦下馬東北望而三呼
復攬轡行衆不敢謹或以此事告韓魏公公曰當
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文潞公知益州喜遊宴嘗宴鈐轄解舍夜久不罷從
卒輒拆馬廐爲之薪不可禁遏軍校白之座客股
栗公曰天實寒可拆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卒氣
沮無以爲變

王文忠公堯臣使還行至涇州而德勝寨兵迫其將
姚貴閉城叛公止道左解裝爲勝射城中以招貴

且發近兵討之。初，吏白曰：公奉使且還歸，報天子。爾貴，叛非公事也。公曰：貴，土豪也，頗得士心。然初非叛者，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後必生事，為朝廷患。貴果出降。

主帥帳下寵卒恃勢嚇民，暴取財物，民有訴者，其人縋城夜遯。張忠定公差衙校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處，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申來。是時群黨怙怙，知其已投井，故無它議。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語錄

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安撫轉運司憂之，遣三班使

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鬪，至殺人，畏罪驚散，欲為亂。民訴之，蘇文忠公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潰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墓誌

薛簡肅公奎在成都。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亂，既而就擒，都監往白公。公指揮只於擒獲處令人喫却，民間以為神斷。不然，妾相攀引，旬月間未能了得。又安其徒黨反側之心也。

薛簡肅公奎帥蜀，民有得偽蜀時中書印者，夜以錦囊掛之西門，門者以白。蜀人隨之者萬計，皆恟恟

出異語。且觀公所爲。公顧主吏藏之。略不取視。民乃止。

王文康公薛簡肅公俱嘗鎮蜀。而皆有名。章獻時同執政。一日奏事已。因語蜀事。文康曰。臣在蜀時有告戍卒反。乃執而斬之於營門。遂無事。簡肅曰。臣在蜀時亦有告戍卒反者。叱出之。亦無事。

張徐公者。任馬軍都帥。被旨選兵。下令大峻。兵懼而欲爲變者。密以聞。上召二府議之。曰。若罪張者。今後帥臣何以御衆。捕之。則都邑之下。或至驚擾。尤爲不可。上曰。朕亦此思之。王公旦曰。累奉德

音。欲任張者。在樞密府。臣以未苦歷事。今若擢用。使解兵柄。謀者自安矣。乃進者。爲樞密副使。諸帥遞遷。謀者果定。上語輔臣曰。王某善鎮大事。真宰相也。

溪洞蠻彭仕義。納其子師寶之妻。師寶與子投辰州告之。且言將謀叛。轉運使李肅之等。遂領兵討之。自是入寇不已。仕義方乞復通貢奉。却欲得投來子孫。二府合議。宰相文彥博呼吏擬奏許之。韓魏公曰。二子旣還。則爲魚肉矣。他日朝廷何以來蠻夷也。遂議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議之。先約勿殺師

寶。俾知龍賜州。然後許降。仕義乃聽命納款。荆湖之間遂無事。家傳

馬少保亮以王均反。為西川轉運使。賊平。主將尚誅殺不已。亮救全者千餘人。明年召問蜀事。會械送為賊所誑誤者八十九人。至京師。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眾。此特百之一二爾。餘皆竄伏山林。若不貸之。恐遠人危懼。重招朝廷憂帝從之。

五年成都以戍卒為憂。朝廷擇遣大臣為蜀人所愛信者。皆莫如趙清獻公。遂以大學士知成都。然意

公必辭。及見。上曰。近歲無自政府復往。卿能為

我行乎。公曰。陛下有言即法也。顧豈有例哉。

上大喜。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至蜀。默為經畧。而燕勞閑暇如他日。兵民晏然。一日坐堂上。有卒長在堂下。公好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也。吾以一身入蜀。為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慎畏戢。以帥眾。比戍還。得餘貲。携歸為室家計可也。人知公有善意。轉相告語。莫敢復為非者。神道碑

薛長孺為漢州通判。戍卒閉營門放火殺人。謀殺知州兵馬監押。有來告者。知州監押皆不敢出。長孺

挺身叩營諭之曰。汝輩皆有父母妻子。何故作此事。然不與謀者各在一邊。於是不敢動。惟本謀者入人突門而出。散於諸縣村野。捕獲。是時非長孺則一城之人。盡遭塗炭矣。鈐轄司不敢以聞。遂不及賞。長孺簡肅公之姪。質厚人也。臨事敢決如此。

東齊記事

神宗在藩邸。聞蘇公頌名。及即位。公適送伴契丹使次恩州驛。夜火。左右請與虜使出避。州兵叩門欲入。搃公不爲動。閉門堅卧如常。徐使守衛卒撲滅之。是夕州人譁言。虜有變。搃兵亦欲乘間生事。至

聞京師使還。上問公所以處之者。稱善久之。益知公可用。

景祐末。西部鄙用兵。大將劉平死之。議者以朝廷委官者。監軍主帥。節制有不得專者。故平失利。詔誅監軍黃德和。或請罷諸帥監軍。仁宗以問宰相。呂文靖公曰。不必罷。但擇謹厚者爲之。仁宗委公擇之。對曰。臣待罪宰相。不當與中貴私交。何由知其賢否。願詔都知押班保舉。有不稱職者。與同罪。仁宗從之。翊日。都知叩頭乞罷諸監軍官。官士大夫嘉公之有謀。

王則據貝州反。齊州禁兵欲屠城。應之。或詣富韓公弼告。公以齊非所部。恐事泄變生。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公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郡。發吏卒取之。無得脫者。且自劾擅遣中使罪。仁宗嘉之。康定間。元昊寇邊。韓魏公領四路招討。駐延安。忽夜有人携匕首至卧内。遽褰幃帳。魏公起坐問誰何。曰。某來殺諫議。又問曰。誰遣汝來。曰。張相公遣某來。蓋是時張元夏國正用事也。魏公復就枕曰。汝携予首去。其人曰。某不忍。願得諫議金帶足矣。遂取帶而出。明日魏公亦不治此事。俄有守陴卒報。

城櫓上得金帶者。乃納之。時范純祐亦在延安。謂魏公曰。不治此事。爲得體。蓋行之則沮國威。今乃受其帶。是墮賊計中矣。魏公握其手。再三嘆服曰。非琦所及。

有刺客至張魏公帳前。公顧左右已睡。問爾欲何如。對曰。某粗讀書。知逆順。豈爲賊用。况侍郎忠節。安忍相害。但見爲備不嚴。恐後有來者。公下執其手。問姓名。曰。言之是邀後利。某河北人。母在。今徑歸矣。浚翌日取郡獄死囚。斬以徇。曰。此刺客也。後亦無他。

蜀之妖人有自號李冰神子者。署官屬吏卒。聚徒百餘人。程文簡公命捕寘之法。而讒之朝者。言公妄殺人。蜀人恐且亂矣。上遣中貴人馳視之。使者入其境。居人行旅爭道。公善。且曰。殺一人可使蜀數十年無事。使者問其故。對曰。前亂蜀者。非有知謀豪傑之才。乃里閭無賴小人。惟不制其始。遂至於亂耳。使者還奏其語。於是上益以公爲能。墓誌吳正肅公知蔡州。蔡故多盜。公按令爲民立伍保。而簡其法。民便安之。盜賊爲息。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上遣中貴人馳至蔡。以名捕者十人。使者

欲得兵自往取之。公曰。使者欲藉兵立威。欲得妖人以還報也。使者曰。欲得妖人爾。公曰。吾在此。雖不敏。然聚千人于境內。安得不知。使信有之。今以兵往。是趣其爲亂也。此不過鄉人相聚爲佛事。以利錢財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乃館使者。日與之飲酒。而密遣人召十人者。皆至。送京師。告者果伏

辜。墓誌

仁宗朝。李都尉喜延士大夫。盡聲色之樂。一時館閣清流。無不往者。韓魏公於其間。最年少。獨未嘗造焉。李數召而公數以事辭。人有強之者。公曰。固欲

往但未有名耳。公處之不失和。李莫能致怨。同時諸公亦不以爲介也。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伊川嘗言。荆公行新法之初。亦未甚必然。自是天祺輩爭之太力。以激成之。吾輩當分其罪可也。程氏遺書陳忠肅公嘗爲別試所主文。林自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是。而動搖荆公之學也。卞旣積怒。謀將因此害公。而遂禁

絕史學。計畫已定。唯候公所取士。求疵立說而行之。公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之下。徃徃皆博洽稽古之士也。公嘗曰。當時若無矯揉。則勢必相激。史學徃徃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遺事

元城先生語錄云。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致仕在南京。上書救之。欲附南京遞府官不敢受。乃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恕徘徊不敢投。久之東坡出獄。其後東坡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人問其

故東坡不答。其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訐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罪。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獨不激人主之怒乎。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者。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

下以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此止之。

劉豫揭榜山東。妄言御藥馮益遣人收買飛鴿。因有不遜之語。知泗州劉綱繳奏。僞榜趙鼎與張浚進呈。浚奏曰。乞斬益以釋謗。上不應。又曰。不然。乞遠竄去。上未允。間鼎繼奏曰。馮益之罪。事實曖昧。然疑似間。有關國體。若朝廷畧不加罰。外議必謂陛下實嘗遣之。有累聖德。不若暫解其職。姑與外祠以釋衆惑。上欣然出之。浙東浚怒鼎不主已意。鼎曰。自古欲去小人者。急之則黨合。而禍大。緩之則彼自相擠。昔袁紹李訓。必欲盡誅。

官者。基亂漢唐。其事可鑒。今益罪雖誅。不足以快天下。然群閹恐人君手滑。必力爭以薄其罪。不若謫而遠之。既不傷。上之意。彼但見奪職謫輕。必不致力營救。又幸其去位。必以次規進。安肯容其入耶。若力排之。此輩側目吾人。其黨愈固。而不可破矣。浚歎服其言。

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同在樞府。一日。上前因事忿爭。上召王文正公。公至則見欽若諠譁不已。馬公流涕曰。願與王欽若同下御史府。公廼叱欽若曰。王欽若對。上豈得如此下去。上大怒。

乃命下獄。公從容曰。欽若等恃陛下顧厚。上煩陛下訶譴。當行朝典。然觀陛下天顏不怡。願且還內。來日取旨。上許之。翌日。上召公問欽若等事當如何。公曰。欽若等當黜。然未知坐以何罪。上曰。朕前忿爭無禮。公曰。陛下奄有天下。而使大臣坐忿爭無禮之罪。恐夷狄聞之。無以威遠。

上曰。卿意如何。公曰。願至中書。召欽若等宣示陛下含容之意。且戒約之。俟少間。罷之未晚。上曰。非卿之言。朕固難忍。後月餘。欽若等皆罷。

寇忠愍公知永興軍府。有姦民。吏不能制。寇公摘其

罪竄湖外。過京師。上變自訴。且告寇公有異謀。呂文靖惡。姦人得志。傷信任之體。請加重刑。益遠竄。報可。公不欲外聞。以恩自歸。戒吏不得泄語。外卒無知者。行狀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濕。不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米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不至朽敗。奏至。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任滿入見。擢為朝官。

明道先生攝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東坡自密徙徐。是歲河決曹村。泛于梁山泊。溢于南清河。城南兩山環繞。呂梁百步扼之。匯于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東坡曰。富民若出。民心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復獲杖策。親入武衛營。呼其卒長。謂之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宜為我盡力。卒長呼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效命之秋也。執挺入。

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徒跣持畚鍤以出築于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兩日夜不止河勢益暴城不沉者三板。公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聞。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訖事。詔褒之。徐人至今思焉。墓誌

張忠定公詠復知成都時。閬中率民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絕。公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公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於是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而呼曰。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真善幹國事者。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

張詠知益州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旣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同行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自披剃。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時民間訛言云。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饒
饒。至暮路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
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明人尚爲鄉里患者。必
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戮
于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
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
乎厭勝。

張忠定公令崇陽。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摧
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拔茶而植桑。民以爲苦。其後
摧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成。其爲絹而
北者。歲百萬匹。其富至今。始令下唯通城一鄉不
變。其後別自爲縣。民亦貧至今也。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
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
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昉問其旨。公曰。詢
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
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文潞公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九十
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
遂減。前此或限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

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鄠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乃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包孝肅公。拯知天長縣。有訐盜割牛舌者。公使歸屠其牛。鬻之。旣而有告私殺牛者。公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伏。

陳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縣。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爲盜者。述古乃給之曰。某廟有一鍾。能辨盜至。靈。使人迎置後閤祠之。引群囚立鍾前。自陳不爲盜者。摸之則無聲。爲盜者。摸之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鍾。甚肅。祭訖。以帷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驗其手。皆有墨。惟有一囚無墨。訊之。遂爲盜。蓋恐鍾有聲不敢摸也。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者。欲

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歐其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分其財。

許元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以爲姦。一日元至船場。命拽新造之舟。從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比所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

劉器之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允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韓魏公嘗謂處事不可有心。有心則不自然。不自然則擾。太原土風喜射。故民間有弓箭社。公在太原

不禁亦不驅。故人情自得亦可。寓武備於其間。後宋相繼政。頗着心處之。下令籍爲部伍。仍湏用角弓。太原人貧。素只用木弓。自此有賣牛置弓者。人始騷然矣。此蓋出於有心也。

韓魏公言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湏索包揔。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覆論列。湏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或問張無垢。倉卒中患難中。處事不亂。是其才耶。抑其識耶。先生曰。未必才識了得。必其曾中器局不

凡。素有定力。不然恐曾中先亂。何以臨事。古人平日欲涵養器局者。此也。

又問處事當如何。先生曰。速不如思。便不如當。用意不如平心。

又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已甚害。

呂氏童蒙訓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

前輩嘗言九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

又云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字。追改日月。重
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
君不欺之道也。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
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
以方便爲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
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谷志古清修集

使命

蘇公頌充北朝生辰國信使。在虜中遇冬至。本朝曆
先北朝一日。北人問公孰是。公曰。曆家筭術小異。
遲速不同。謂如亥時節氣當交。則猶是今夕。若踰
數刻即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本朝之
曆可也。虜人深以爲然。遂各以其日爲節慶賀。使
還奏之。上喜曰。朕思之。此最難處。卿之所對。極
中事理。因問虜中山川形勢。人情向背。公曰。虜講
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令。上下
相安。未有離貳之意者。昔人以謂匈奴直百年之

運言其盛衰有數也。

治平中夏國泛使至。將以十事聞朝廷。未知其何事也。時太常少卿祝諮主館伴。既受命先見樞府。已而見丞相韓魏公曰。樞密何語。曰。樞府云若使人議及十事。第二云受命館伴不敢輒及邊事。公笑曰。豈有止主飲食而不及他語耶。公乃徐料十事以授祝曰。彼及其事則以其辭對。辯某事則以其辭折。祝唯唯而退。及宴。使果及十事。凡八事正中公所料。祝如教答之。夏人聳伏。

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于韓魏公。公曰。勿以為

夷狄而鄙薄之甚善。

富文忠公以偽牒事覺。必欲得堂吏。執政不悅。薦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歐陽脩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不報。使還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始受命聞一女卒。再受命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

余公靖慶曆三年以右正言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于笏。各用一字為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上之聽納不倦如此。

王公巖叟館伴大遼賀正旦使。使者耶律寬求觀元會儀。公曰：此非夷狄所宜知。止錄笏記與之。寬不敢求。

吳奎奉使契丹。虜中群臣爲其主加稱號。謁公使入賀。公自以使事有職。賀無預也。不爲往。虜主畏其守義。甚重之。及還中路。與虜使遇。虜人衣服以金冠爲重。而紗冠次之。其與漢使接。衣服重輕皆有以相當。至是虜人紗冠邀漢使盛服。公不許。亦殺其禮。坐是一事出知壽州。

劉敞奉使契丹。公素知虜山川道里。虜人道自古北口。回曲千餘里。至柳河。公問曰：自松亭趨柳河。甚直而近。不數日可至中京。何不道彼而道此。蓋虜人常故迂其路。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且謂莫習其山川。不虞公之問也。相與驚。顧羞媿。即吐其實。曰：誠如公言。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駮也。爲言其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

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有幽薊。北鄙之警。略無寧歲。凡六十有九年。至景德元年。舉國來寇。真宗用寇準計。親征澶淵。射殺其驕將順國王。撻覽。虜懼。

遂請和。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邀其歸。徐以精兵躡其後，殲之。虜懼，求哀於上，遂詔諸將按兵。縱虜歸。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及元昊叛，兵久不決。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以我為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慶曆二年，聚重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聘。仁宗命宰相擇報聘者。時虜情不可測，群臣皆不敢行。宰相以富弼名聞，乃以公接伴。英等入境，上遣中使勞之。英托足疾不拜。公曰：「吾嘗使北，病卧車中，聞命輒拜。今中使

至而公不起，見何禮也！英瞿然起拜。公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更以一事塞之。」公具以聞。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不許割地，而許增幣。且命報聘。見虜主，虜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群臣請舉兵而南，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公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

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公曰。晉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棄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帛。充物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公曰。就使勝。所亡士馬。群臣當之歟。亦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群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

久之。公又曰。塞鴈門者。以備元昊也。澧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脩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闕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為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已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為詞耳。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澶淵之盟。天地

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虜大感悟。遂欲求婚。公曰。婚姻易以生隙。人命脩短不可知。不若歲幣之堅久也。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虜主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公歸復命。再聘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其副曰。吾爲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以晡入見。宿直學士院。一夕。易書而行。既至。虜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遺

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公爭不可。虜主曰。南朝旣懼我。何惜此二字。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公曰。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已增幣。何名爲懼哉。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南北敵國。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憂也。虜主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公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遣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公聲色俱厲。虜知不可奪。曰。吾當自遣人議之。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書來。且求

為獻納。公奏曰。臣既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虜無能為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契

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敗者。以其心曉

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

温公曰。錄云。公力爭獻納二字。及還

而晏公已稱納矣。

聞見錄云。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故為此欲置臣於死。臣死不足

惜。奈國事何。仁宗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

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殊曰。夷簡決不肯為此。真恐誤耳。富公怒曰。晏殊。茲邪。黨

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之壻也。其忠直如此。

虜兵退求和親。命曹利用與之約。時契丹已疲。又懼

鎮定大兵扼其歸路。見利用至。甚喜。寢以珠緣貂

褥。虜主求割河北。利用曰。如此。臣得族罪矣。不敢

以聞。許歲給金繒二十萬。虜嫌其少。利用復還奏

之。上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利用出。寇準召利

用至。幄次語之曰。雖有勅旨。汝往所許。無得過三

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準將斬汝。利用股栗。再至。虜帳。果

以三十萬成約而還。

孔中丞道輔使契丹。契丹。燕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為戲。公

毅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公正色曰。

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

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道輔何謝。虜君臣默然。宣和間。周憲之使虜。到虜營。見其酋長諸貴人議事。虜恃疆背約曰。燕山一道。全用大金兵力。取到。除却平灤等三州。每歲自出租稅六百萬緡。若南宋於歲賂外。更增得此數。乃可商量。公言本朝與貴國元約云何。今何故輒生此議。况重賦暴斂。乃契丹亡國之法。何足稽也。某受命而來。除許增二十萬銀緡之外。一疋一兩。不敢專輒。虜大怒曰。此事上面商量已定。使人乃如此爭。不知待望歸也。無公答曰。持節出疆。以死報國。分也。若失辭而歸。將

何面目以見主上。虜拂袖而起。遂遣介胄者數十起坐隨公。凡十有三日。聲言拘留。實欲脅公。俾許所欲。公愈不爲之屈。談笑如常時。與同行圍碁爲樂。虜日遣親信數輩覘公。知其終不可奪。因改館。遣其酋領來見公。訊之曰。貴國用兵以來。雖號百戰百勝。然今深入燕地。西有天祚。北有四軍。東有張覺。而本朝大兵又在其南。盍思早爲定計。今行人見留。大事未成。以其觀之。恐非萬全也。虜無以應。但憑公再請于朝廷。公回至雄州。童貫蔡攸懼公見上。發其誕謾。堅留公。惟令馳駟具奏。

取 朝廷指揮而已。公因上疏。歷言金國驕悍貪詐。前後背違元約之事。本朝初用謀。臣言輕與通使。實未爲得計。但累年聘問。理難一旦拒絕。今請求無厭。傲很自大。釁端漸起。必不能久保歡好。宜詔大臣深講所以禦戎之策。仍敕邊將訓兵積粟。先爲隄備。庶幾緩急不失枝梧。於是大忤宰相王黼之意。旣而承 朝廷指揮前議。增二十萬銀絹。更不施行。今別以中國所出物計。直百萬緡。爲賂報聘禮。成與其使楊璞。撒母等同至。進徽猷閣直學士。復差館伴撒母好爲大言。一日出語尤不

遜曰。若此事不了。於南宋不便也。公正色曰。使者勿謂 本朝昨瀘溝小失利。遂有輕中原心。堂堂大國。若遇倉猝。忠臣義士不爲無人。時同館伴盧益恐言太過。曰。公乃止。又與公論國書內何不便。稱大金皇帝尊號。及將雲中別作一事。目欲俾公奏改之。公曰。國書出自聖訓。裁定一字不可移易。撒母云。如此則將去。不得公答。以 本朝今遣使報聘。此自是 本朝使副將去。何預爾事也。當公與虜爭。聲聞館外。上知之。屢降宸翰於王黼。言周其氣直。何不再令報聘。黼多端沮抑。遂差盧益

充國信使。上以公充送伴。公送虜使至燕山。當賜御筵。楊璞謂燕地是大金取得。將與貴朝少問謝恩。當先北向。同謝大金皇帝。然後南向。同拜南朝皇帝。公答云。兩朝共取燕地。貴國依元約。以地來歸。却受了。本朝歲餉。今地已屬。本朝御筵。又是本朝所賜。豈有先北向拜之理。璞云。如此。則御筵也。赴不得。公責之曰。聖上優禮使人。不遠二千里。遣使錫宴。豈可因議事便不赴。如此行事。於義理上全無一分。去得反覆折難十次。公知其真頑莫回。但移文照會而已。自朝廷與金

人結約之後。虜勢日彊。肆為驕蹇。前此漢使例皆莫敢與之校。獨公毅然不顧。語言未嘗少假借。非理之求。一切不從。虜知無以加之。往往辭窮而退。權公邦彥為太學博士。徽宗幸學。設幄堂上。延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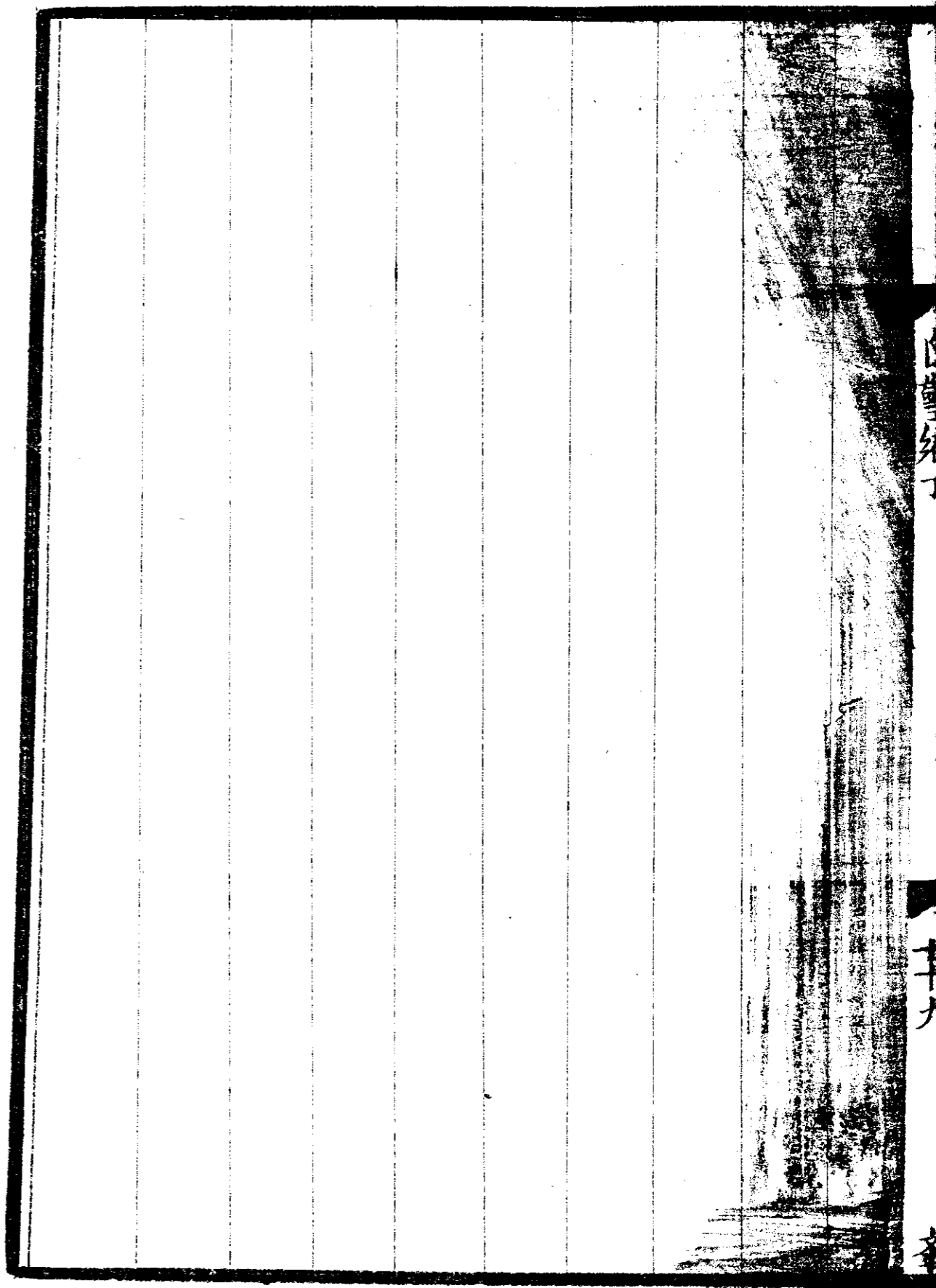
諸生。命公講。下武詩。言暢理明。天顏喜甚。恩錫有差。遂有意用公。而公與宰相王黼異議。黼銜之。故報之。使使契丹。虜酋面授國書。責公雙跪。公曰。非南朝禮也。行人不敢承命。虜怒。竟莫奪公之志。洪忠宣公皓。奉使大金軍前。歸別持太碩人拜且泣。時長子甫十三歲。以下皆襁褓。呱呱環列。行路人

不能仰視公弗子也。間關至太原，留幾一年。虜遇使人禮益削。及至雲中，大酋粘罕迫與副使官偽齊。公曰：「萬里銜命，不得御兩宮以歸，大國度不足以有中原，當還諸。」本朝乃違天以奉逆，豫亦可磔萬段。顧力不能忍事之耶？今留亦死，不即豫亦死。偷生狗鼠間，甘鼎鑊不悔也。粘罕怒，命壯士擁以下，執劔夾承之。公不為動。旁貴人惜曰：「此真忠臣也。」止劔士以目為跪，請粘罕怒少霽，遂流遞于冷山。流遞猶中國編竄也。雲中至冷山，行兩月程，距虜二千餘里。地苦寒，四月草始生，八月而雪。土

廬不滿百，皆陳王悟室聚落。悟室使誨其八子，或二年不給衣食。盛夏至，衣絛布，番課四隸採薪，它山嘗久雪薪盡，至乞馬矢煨麩而食。困辱十年，多為詩文以諷。皆憂國傷時語。悟室嘗得獻取蜀策，持以問公。公歷陳古事梗之。悟室銳欲吞中國，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公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自古豈有四十年用兵不止者？又數數為言，所以來為兩國大事。今既不受使，乃令深入教小兒，兵交使在，禮不當執。悟室或應或否。」一日大怒曰：「汝作和事官，却口硬，謂我不

能殺汝耶。公曰：自分當死，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此去蓮在灤三十里，使之乘舟，一人蕩諸水，以墜淵爲言，可也。悟室義而止。後歸宰執，賀皇太后。后有來歸期。上曰：洪皓身陷虜區，乃心王室，忠孝之節久而不渝，誠可嘉尚。二子皆中詞科，亦其忠孝之報也。先聖福善禍淫之訓，於此可見矣。

祖父元黼。中自滄州被召，脩官制。陞對日，上曰：更欲脩一書，非卿不可。以北虜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朕欲成一書，但患爾來脩書者遷延歲月，不肯早成。然此書浩大，以卿度之，何時可畢。祖父曰：恐湏一二年可矣。上喜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賜名華。我魯衛信錄奏篇上。上讀序引大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蘇氏談訓



自敬言編

政事類

政事 救弊

鎮靜 辯誣

信 獄訟

通下情 財賦

濟人 兵 制勝

政事

龜山先生語錄云。為政要得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

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错決捷了人。宰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之處。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爲非也。張齊賢儻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四方。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

韓魏公勤于吏職。簿書文檄。檢察研核。莫不躬親。左右或曰。公位重年耆。艾功名如此。朝廷賜守鄉郡。以養安。幸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効。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脉。不能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

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議者以爲知言。

張芸叟言：初游京師，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

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是時老蘇父子間亦在焉。嘗聞此語，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或問

之。則荅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

張忠定公詠誨李旼曰。子異日為政。信及於民。然後教之。言及於義。然後勸之。動而有禮。然後化之。靜而無私。然後民安而樂業矣。行斯四者。在乎先率其身。不然。則民退。必有後言矣。

張忠定公曰。為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張忠定公每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為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鏤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敦風

俗篤孝義為本也。湘土野錄

初張忠定公自蜀還也。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公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緩輯乎。始踰年。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遂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尚未寧。會益州馬公知節。徙延安。上以公前治蜀。長於安集。威惠在人。復以公為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間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父失父母。而知復來。鞠我也。公知民信已。易嚴以寬。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部復大治。轉運使黃觀以政迹聞。賜詔加獎。就改吏部侍郎。命

謝濤巡撫于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

畢文簡公士安。端方沈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然性謙退。嘗謂人曰。僕仕宦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耳。

開封府治京師。陳文惠公堯佐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陳文惠為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為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為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

無一人犯法者。神道碑

呂正獻公公著為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坐。宴居如齋。賓寮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為常。後雖年高。貴重不少替。單陋邦也。公以愷悌為政。不嚴而肅。轉運司輦乳香萬斤配賣郡中。公停之。郡庫雖符檄督迫。竟不為強配。

諫議劉公安世。初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叅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李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其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

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來。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諫議劉公安世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馬永卿問立身仕官之道。於元城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曾子固鞏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呼其門。縣初未

甚聽。公小則罰典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攬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吏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舉。庭無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旣去。久而彌思之。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政本仁惠。吏民愛之如父母。惟不喜矯情悅衆。揚已取譽。常曰。罕籠之事。吾所不爲。居憲府。多所論奏。未嘗以語人。或疵其少言。惟謝之終不自辯。每謂人曰。吾不爲他學。但幼即學平心以待物耳。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盜銷鑄者百餘人。以託質。質曰。事發無迹。何從得之。宗曰。吾以術陰鈎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鈎人。寘之死。而又喜乎。宗曰。慙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范忠宣公知齊州。齊爲山東劇郡。屠販劫盜。無虛日。人或勉公曰。公爲政素寬。然齊民兇悍。性好剽劫。

以嚴治之。猶不能戢。若一以寬。恐不勝其治矣。公曰。寬出於性。若強以猛治。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以治兇民。取玩之道也。齊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竊而督賞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曰。徃徃待其自以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蹙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若之半。

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襄城之民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邵伯溫初入仕。侍講先生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

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

昔錢尚書適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設拜。各人進問起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其訝之。因問公此輩何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它處後進必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公曰。昔范希文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俗。敦尚風義。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成俗。故至今爲尊長者。以父兄自處而不辭。後進以子弟自任而不

敢忽。父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效。可以爲法。

晁文元公適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

張無垢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者。欲彼此兩得也。

又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

呂舍人本中云。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

先務若能清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
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
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
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曾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
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辨志錄韓魏公語錄
曰欲成大節不免小忍語錄人有忿爭者和靖尹
公曰莫大之禍起於須臾之不忍不可不謹和靖語錄
趙忠簡公鼎之在越也惟以東吏恤民爲務每言不
東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易之
豫利建侯行師謂建侯行師乃所以致豫解公用

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射隼而去小人乃所以致解
鼎之學得於易者如此至是姦猾屏息又場務利
入之源不令侵耗財賦遂足

前輩言蒞官處有三莫之說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
多莫怕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
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
以方便爲上如差科之行旣不能免即就其間求
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龍圖梅公摯。景祐初以殿中丞出知昭州。嘗著瘴說云。仕有五瘴。急催暴斂。剥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昏辰酣宴。弛廢王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雖在轂下。亦不可免。何但遠方而已。仕者或不自知。乃歸咎之。土瘴不亦繆乎。其後鄒道鄉志全元符中。謫昭因其說以爲詩。

鎮靜

國初趙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一大甕。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即焚之。通衢。

李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即所傷多矣。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一人。正謂此也。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少害。但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

其害所以紛紛也。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之才。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達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而具道其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

其任。今及材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羗人鬪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旦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

胡文恭公宿天資。真謹靜。當大任。尤頽惜大體。而群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公獨厭之。曰。變法

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爲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爲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墮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初夏人方議講和。韓魏公以謂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公宣撫河東。范

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爲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范公猶爭以爲非益兵不可。公曰。若爾則琦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公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會杜祁公富韓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公亦不以爲忤也。又別錄云。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爾。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慶州軍亂。二府入議。文潞公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不宜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厲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者。更張之過耳。祖宗法未必不

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王荆公曰：所以爲此，將以去民之害，何爲不可？若萬事隨類，如西晉風，茲乃益亂也。蓋荆公知公言爲己發，故力排之。初蜀新亂，張尚書奎公，字龍襄，舊制周列更鋪九數百所。張忠定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

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大驚，調兵築城，民大驚擾。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張文定公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

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

趙忠簡公鼎再相，已踰月，未見所施。朝士或以此責之，公曰：今日事如久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大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術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効如此，亦是

以為戒矣。

信

尹先生焯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為主。人之不從者。皆已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

伊川先生曰。仁義禮智四者有端。而信無端。為有不信。故有信字。且如今東者自東。西者自西。何用信字。只為有不信。故有信字。

晦庵先生曰。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又

曰。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

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

史太師浩曰。政之大要。曰食。曰兵。曰信。民以食爲天。一日無食而流離殍餓。轉徙於溝壑。是食不可不足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無兵以守。則雖有險阻。必陷於敵。是兵不可不足也。夫無食何以養民。無兵何以守國。至於語信。則寧去斯二者。而信不可失。何則。信蓋民之司命也。彼齊威。晉文之霸。志在富國。是欲足食也。志在強兵。是欲足兵也。而猶待不背曹沫之盟。首爲伐原之舉。乃能成霸業。信之

不可無也。如此惜乎。假之而立。霸不能真用其信也。人之有生。惟死爲大事。寧使其人死於飢餓。死於盜賊。而不可一日無信。蓋食可一熟而狼戾。兵可一日而招集。惟信一失。則天下有土崩瓦解之勢。泮渙離散。不可收拾。於是時也。雖三令五申。其誰信乎。然則信者。眞良之司命也。

張忠定公問李昉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

慶曆三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畧使。知環

州以屬羗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种世衡素得屬羗心而青澗城已完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行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又傳云世衡佯醉卧其帳中奴訛與其妻環侍不敢離左右既醒而謂曰我醉此

爾何不殺我奴訛泣曰是何言耶惟有一死可報吾父爾自是屬羗無不悅服。

范文正公為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其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已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為謝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召之卧內屏人徹衛與語不疑。

趙元昊死子亮祚立方幼三大將共治其國言事者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為節度使使各有其所部以分弱其勢可遂無西患事下程公琳公以謂幸人之喪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且亮祚幼然君臣和

三將無異志。雖欲有爲，必無功而反生事。不如因而撫之。上以爲然。

陳文惠公堯佐治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重出

通下情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富韓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神道碑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旼問其旨。公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濟人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群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群兒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髫鬣中。至今京洛間。多爲小兒擊瓮圖。

彭公思永。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天下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而人推其誠長者。

范文正公微時。嘗詣靈祠求禱曰。他時得相位乎。不

許復禱之曰。不然。願爲良鑿。亦不許。旣而歎曰。夫不能利澤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他日有人謂公曰。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鑿之伎。君何願焉。乃無失於卑耶。公曰。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爲然。旣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鑿。果能爲良鑿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生。在下

而能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鑿。則未之有也。

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公祖禹言。

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則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臣以爲宜於四福田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損。以爲

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須要實惠及貧民。上開納焉。家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常愧此四字。

知制誥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丘冢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民爭操舟楫盡救之。已而丘冢潰。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

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闕者。葉石林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浮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旣長。或來識認耳。余爲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父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

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畧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閩人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卽溺之。謂之洗兒。建劔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劔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

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甚詳。行於世。

蘇文忠公軾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

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伊嚶良久乃死。大
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
活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
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援其衣。若有
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姊有娠
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
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
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
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召人告
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遣數人

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
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緡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
殺之。虞公允文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菽場。其利
甚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藉其數。以
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緡以緡計者至一十三
萬七千有奇。以疋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
下日九州之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憂民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為秦州居常快快不事
事韓琦聞之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
生靈耶

救荒

范文正公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矣。吳中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

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飢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飢。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富公弼知鄆州。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擇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反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邵伯溫曰。富

公使虜功甚偉。而每不自以爲功。至知青州。活飢民四十餘萬。則每自言之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公之所以自任者。世烏得而窺之哉。

韓魏公以益利路人飢。爲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爲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劔門關。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爲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後糶錢十六餘萬。歸於常平。公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爲饘粥。活飢人。

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荐飢。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公令官糶。所收尚不貴。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戶口分貸。蕃漢人戶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間

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力負者。

趙清獻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菜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死者。公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越杭尤著。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菜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斗以菜。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

有術也。

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曾公鞏為通判。歲飢。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

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是時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罪。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千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已有欽嘆之意。公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

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糶。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糶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

糶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王文康公曙奏復之。名臣傳

王沂公曾留守洛師。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

吳遵路。明道末。天下蝗旱。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糶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糶官

米。至冬大雪。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蓆。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余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澠水燕談

程顥伯淳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

民塞之歲則大熟。

蘇兵部者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為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者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者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者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者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參政王文忠公堯臣知光州。歲大旱。群盜發民倉廩。

吏法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扈諫議稱為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調。足。朝廷從其言。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

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宣和六年秋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拯策洪忠宣公皓時爲司錄事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價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扶其旗糜者皆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

異處防其洩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糶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鬪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鑲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抹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君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

制抵罪。得爲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戾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來秋。民相携以歸。前後所活者。尤萬五千餘人。州人旣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爲洪佛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弃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米二升。每日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天闕者。

救弊

蘇公頌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是時倉法行。吏無所覲。每選人改官。京朝官使臣關陞磨勘。或以功過當陞降者。吏洗垢求瑕。故爲稽滯。公敕吏曰。某官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案牘。使自省閱。詳者服。乃退。其不服者。公必往復詰難。度可行行之。苟有疑。則爲之奏請。或陳白都堂。故士大夫受賜多。而不得者。亦以爲無可憾。

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

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韓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于其間。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杜公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受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

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司馬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

婦人孺子知君實也。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日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三年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為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為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言如居室。弊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為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為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言如居室。弊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自
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令從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汹汹。何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當言。

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

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

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之。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

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

至安國常非其兄安石所為。為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為必除侍講。上問以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悅。由是別無恩命。久之。乃得館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以天下汹汹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恐為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

曰。是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慘及先人。發掘丘壟。豈得不預我事耶。

韓琦判大名府時。朝廷行青苗法。衆議皆以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中外無復言。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條例司疏難頒下。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公再奏曰。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刪之。唯舉大槩。用偏僻曲爲阻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又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君。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至再有辨列。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貫也。以祭祀

喪紀故。從官貫買物。唐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爲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成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其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蓋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伍百。公彥因而解。謂近郊十一者。萬

錢者。出息二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者。出息二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者。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

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俟民急求。則依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上始得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王安石引疾在告。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御史中丞呂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

欲黜之。上曰。欲別坐事。令出。既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覺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皇恐。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內侍李舜與慰諭之。乃止。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

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貫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

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為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為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爾。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為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訖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

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已志必面折之。反復詰難。使人主伏弱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比也。元

城語錄

司馬溫公拜門下侍郎。力辭不許。數賜手書。先帝新弃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辭。初神宗皇帝以英傑絕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

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改之。武帝作鹽鐵權。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德宗罷之。德宗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進羨餘。順宗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

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去。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九。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病。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

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失。時異議甚衆，獨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

司馬公與王荆公書曰：光以蒙養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訟，訕輒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

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之事。其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旣壞，內藏庫又空。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一日。民產旣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爲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

楊元素爲中丞，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爲。曾布曰：請爲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

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罪。摯奮言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臣今獲罪。譴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為天下之患。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知鄭州。摯責監臨。琥亦由此忤荆公意。坐事落修注。聞見錄重出

錢塘江堤以竹籠石而潮嚙之。不數歲輒壞而復理。陳堯佐嘆曰。堤以捍患而反病民。乃議易以薪土。言者以為非便。而丁晉公主之以黜公。公爭不已。乃徙公京西而籠石為堤。數歲功不就。民力大困。卒用公議。堤乃成。神道碑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陳堯佐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神道碑

劉忠肅公摯在。南京幕府。會司農寺行新令。盡斥賣天下祠廟。依坊場河渡法。收淨利。南都闕伯廟。歲為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為朝廷言之耶。張公矍然。因託公為奏。曰。闕伯遷此。商丘主祀大火。

火爲國家盛德所乘。歷世尊爲大祀。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父廟者。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褻瀆慢。何所不爲。歲收微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爲甚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狀

辯誣

王晉公祐事 太祖爲知制誥 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

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曰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聞見錄

李繼隆討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為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

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為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實。班及其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

朞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爲賢。爾乃不才。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
得待罪一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
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
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
使。旣而虜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詔討知秦州
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
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

手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邪。王文正公熟視笑
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駭耳。可劄與寇準知。上意亦
解。

錢惟演作樞密直學士。題名記附離丁。謂輒去寇準
姓氏。云逆準不書。蔡公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
稷之臣。忠義聞天下。豈可爲姦黨所誣哉。遂令磨
去。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
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
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

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

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即位。

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不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

如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閣。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 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歐陽奏事錄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公彈也。文懿復相。一日 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

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即不可行。望 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旣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旣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韓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文忠公。欲因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乘此欲并中公。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

錄問。昭明時為監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卒辯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噫。今之士大夫。識見不及閹宦者多矣。京師有指荆王為飛語者。內侍省得三司小吏鞫之。連及數百人。上聞之大怒。詔蔡齊窮治。迹其所來。無端而上督責愈急。有司不知所為。京師為之恐動。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不足窮治。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奏疏論之。一夕三上。上大悟。乃可其奏。止笞數人而已。中外之情乃安。趙康靖公繁。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

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辯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太常博士陳詒。知祥符縣。縣吏惡其明察。欲中以事。而詒公廉不可得。乃欲以竒動京師。自錄事以下。空一縣皆逃去。京師果喧言詒政苛暴。是時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怒詒欲加以罪。陳堯佐為樞密副使。力爭之。以謂罪詒則姦人得計。而沮能吏。詒由是獲免。神道碑

元昊寇鄜。延殺二萬人。延帥范雍。鈐轄盧守勲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

而雍守勲歸罪於通判都監竄之嶺南德和誣奏
平降賊詔以兵圍守其家富韓公弼言平自環慶
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
卹其家守勲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冀以自免宜
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公言大臣附
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官守勲養子為御藥亦奏
罷之德和竟坐腰斬

神道碑

諫官陳瓘以言及東朝與政事被謫曾肇適館伴虜
使事畢還家即奏書兩宮曰瓘昨者所論臣雖不
知其詳以詔旨觀之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

以踈遠小臣妄意宮闈之事披寫腹心無所顧避
此臣所謂狂也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
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萬一有纖毫可以指
議則於清躬不為無累瓘以憂君之誠陳預防之
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為國君子所難
此臣所謂忠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所言狂妄
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特下手
書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
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
含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為罪其仁如此兩誼俱

得豈不美哉。初瓘得罪。左右無敢言者。公獨盡言。請復瓘舊職。其犯顏嬰鱗。率此類也。

王和甫嘗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禹玉輒曰。軾嘗有此心。惟有螫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欲求螫龍乎。章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皆可以言龍也。上曰。自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卧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語之曰。相公乃欲覆人家耶。禹玉曰。舒亶言尔。子厚曰。亶之唾亦可食。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宰執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至於父母親致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於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

表抗大監嘗言。曾守官營道。聞吏民言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素無公宇。百姓聞之。競荷瓦木。不督而會。公宇立成。頗亦宏壯。守土者聞于朝。遂再有海

康之行。始戒途。吏民遮道。馬復踏蹶不進。寇以策叩馬曰。吾尚敢留滯邪。汝何不行。馬即前去。寇泣且曰。語丁謂。我負若何事。致我于極地邪。其後丁自朱崖移道州。袁嘗接席語論。遂以所聞質之。丁曰。寇自粗疎。先朝因節日賜宴于寇相第。寇好以大白飲人。時曹利用爲樞密副使。不領其意。寇曰。某勸太傅酒。何故不飲。曹竟不濡唇。寇怒曰。若一夫耳。敢爾邪。曹厲聲曰。利用在樞府。而相公謂之一夫。明日當於上前辯之。自此二公不協。厥後發萊公之事者。曹貂也。預謂何事。然中外皆知萊公之

禍。丁有力焉。二公之在政府也。當太平之盛。至於贊變王度。亦無善惡之大者。至今天下識與不識。知與不知。聞萊公之名。則詐以忠盡言。晉公之爲。則日以姦諛。豈非丁以才過其實。寇以誠過其才。歟。倦游錄

獄訟

錢宣靖公若水爲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曾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爾。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於州。州命錄事參軍鞠之。錄事嘗貸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尸水中。遂失其尸。或爲元謀。或從而加罪。皆應死。富人不能勝。撈楚自誣服。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

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詔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留，熟觀其獄辭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詣

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墻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之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年為知制誥，二年為樞密副使。

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

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且強求宿。今主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咎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奸。誘與俱云。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亡失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

但言其前生當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僧乃以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答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決此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中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得其贓。一府咸以爲神也。

范文正公以進士解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日抱具

獄與太守爭是非。守盛怒臨之。公不爲屈。歸必記其往復辯論之語于屏上。比去至貧。止一馬。鬻馬徒步而歸。汪藻撰祠堂記

范忠宣公純仁知齊州。錄事參軍宋儋年。中毒暴卒。公得罪人置於法。初宋君因會客罷。是夜門下人遽以疾告。公遣家人子弟視其喪事。宋君小殮。口鼻血出。漫汗幘帛。公疑其死不以理。果爲寵妾與小吏爲姦。付有司按治具伏。因會客置毒在鱉魚中。公曰。魚在筵幾。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命再劾之。宋君果不嗜鱉魚。爲坐客所并。乃客散醉歸。

置毒酒盃中而殺之。罪人覬他日獄變爲逃死之計也。人以為公發摘姦伏如神明。若非遇公則宋君之寃無以伸於地下矣。

嵇內翰穎父適嘗爲荆南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重辟。府特命適按劾之。爲免其子死。而父以抵法。託言於人曰。主簿仁人也。且生令子。明年穎生。天聖中進士及第。

故事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雖許上請而法寺多舉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故皆移情就法。不以上請。燕肅判刑部。奏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

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讞。蓋畏罪也。請自今奏而不應奏者。不科以罪。自是奏讞者。歲不減千人。皆情可憫。法疑者。無不貸免。自天聖四年。距今蓋五十年。貸免無慮數萬人。古所謂仁人之言。肅有之矣。

胡文恭公宿。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且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

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涇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爲亂。其後斬二人。黥四人。亂意乃息。委胡文恭公宿置獄治三司吏。不時計度。三司使護吏不肯遣。公曰。涇卒悖慢。誠其罪。然折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不與。則三司豈得無罪耶。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可謂曲法申恩。而拯猶不自省。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而綱紀益廢矣。拯懼立遣吏就獄。行狀

趙清獻公爲武安軍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

死。公獨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蔡文忠公齊通判濰州。民有告某氏刻偽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跡蹤連蔓至數百人。公歎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之過也。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之。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陳公洎初爲開封府功曹參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后臨朝。族人貴驕。自杖老卒死。人莫敢言。公當驗屍。即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畢。

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唯而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等駭曰。公固不自愛。某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冤死。待我而伸。爾曹依違懼。旣法不爾赦。即自實其狀。詣琳。琳又迎問曰。如何。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有特旨原。公亦不及罪。公自此名顯。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人以謂積善之報。未艾云。濟北先生集

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公。欲因張氏事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錄問。昭明時爲監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歐陽遂清脫。重

職方張其知江陰軍。吏盜錢參百貫二十年矣。其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郭謂曰。此應賞典。願竄吏。吾以聞。其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諭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十日而足。乃推二人死者爲首。餘悉

貸不問。郭愧且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其乃薛簡肅公奎之婿。

鄂州崇陽素號難治。歐陽曄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辨。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

歐陽文忠公集

曾侍中公亮爲相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曰。此禁物也。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盜禁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出熙豐故事名臣傳

東坡外祖程公逸。諱仁。霸。眉山人。攝錄事參軍。眉山尉。有得盜。蘆服根者。所持刀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冤。咋謂盜曰。汝冤。盍自

言。吾爲汝直之。盜果稱冤。移獄。竟殺盜。公坐詆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書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爲公擔荷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軾幼聞此語。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始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爲監司者三人。玄孫官學益盛。而尉掾之子孫微矣。大全集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曰。負材自喜。頗以新進少。

公議事則曰。少年乃與丈人爭事。公曰。受命佐君。事有當爭。職也。宗曰。雖屢屈折。而政常得無失。稍德公助已。為之加禮。宗旦得盜鑄錢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寘之死。而又喜乎。宗曰。慚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歐陽公

撰神道碑

李諫議應言。少孤。事母以孝聞。除侍御史。時鄆州民有傳妖法者。其黨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極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

全活之。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官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公具案獄。公立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上為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墓誌

上初即位。韓絳即建議復肉刑。至是復詔執政議。呂公著以為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辟不可復

將有踊貴履賤之譏。吳充議復置園土。衆以爲難行。王珪欲取開封死罪囚。試以劓刑。公曰。刑而不死。則肉刑遂行矣。議竟得寢。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補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宗之子。縊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鞠之。案上縊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疇。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閱實以聞。時宰大怒。別選鍛鍊。縊竟坐刺配。籍沒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亦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矣。二子皆東吳賢

者。不幸而當此。大抵張之失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吁。可以爲世之戒矣。

姚龍學仲孫爲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惡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其盜者。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梅尚書和勝執禮。嘗序送吳仲儀提點江西路刑獄。云。劉瓛侍郎自負有道術。功行一旦上章解組。徑

入武夷山樓居遐想。日俟仙去。俄有神降之言。罪莫大於殺人。夔抱大罪。柰何興妄念于帝所。夔叩頭自列生平修謹。雖物無敢殺。而况於人。神曰。昔提點某路刑獄時。某縣入某死罪。州如之。夔弗察也。其罪實等。夔於是悵然悔咎不可及。又聞陳睦嘗提點兩浙路刑獄。會杭民有妾夏沉香者。澣衣井旁。其嫡子墮井。妻訟于州。必以謂沉香者擠之墮井也。三易獄不合。睦怒劾掾。別委官攝治之。許獄具以才薦。遂逐三掾而殺沉香。東坡詩所謂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他日

睦還京師。久之無所授。聞廟師邢頗從仙人游。乃密叩以未來事。邢終拒弗之答。尋語所親曰。如沉香何。睦爲之震汗。廢食者累日。

孫莘老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若與其錢爲獄囚償官。遂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

得已諾之。即日輸官。囹圄遂空。

張文定公齊賢。真宗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

相許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許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歸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貨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也。

韓魏公鎮大名。魏之牒訴甚劇。而事無大小親視之。雖在疾病不出。亦許通問請命。而就決於卧內。人或以公任勞事過多。勉其畧於總効。委於佐屬。而

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或予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畧也。吾恐有所不盡。而未嘗輒有以畧也。況其可以委人乎。

韓忠憲公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里。誣其兄之子為他姓。賂里嫗之兒類者使認之。為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奩橐之畜。嫂姪訴于州。及提轉。申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洎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張忠定公詠在杭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其壻主其貲而與壻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而以七與壻子時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其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子與其七皆泣謝而去服公明斷。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者欲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毆其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叔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

獄訟

分其財重

馬忠肅公亮知洪州有父子同訴失其家婦公潛諷胥吏就詢所居知其前後皆有津涉密選幹吏網于水中翌日而獲沉屍即展而辨謀殺。

財賦

陳恕爲三司使。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恕諾而不進。久之。上屢趣之。恕終不進。上命執政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上聞而善之。

陳晉公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晉公閱之。第爲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爲三說法。行之數

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陳公爲稱首。後李侍郎諮爲使改其法而茶利浸失。後雖屢變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

龍川志云河朔地鹹。民刮鹹煎鹽。不買而足用。周世宗常摧海鹽共得三十萬緡。民多犯法極苦之。藝祖征河東還。父老進狀乞隨兩稅納錢三十萬緡。而罷摧法。藝祖許焉。今兩稅外食鹽錢是已。是時民於澶州河橋設感聖恩道場。父老至今能道之。及仁宗朝王君貺爲三司使。復議摧法未定。君貺去職。張安道繼之。具本末以奏。且曰。河朔

歲有河堤國信之勞。比諸道爲苦。恐不宜復摧鹽以困之。仁宗驚曰。朕不知也。柰何重困河朔生靈。卿爲朕撰數句語。朕將親批出。使河朔人知此意。即批奏牘後曰。朕恐河朔軍民復食貴鹽。所請宜不行。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都。聖語至。即刻石於府園。騎山樓。癭木亭上。及賈公再守魏。而提點刑獄薛向密奏乞行摧法。託以它事入議。朝廷許之。賈公且知其計。及其還置酒邀之。中食引至騎山癭木亭。相對酒五行。無它語。向顧見石刻。知事已露。遂不復議摧事。魏人以此深德賈公。

自朝廷理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爲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王公堯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爲。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爲條目。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材且賢者。其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內藏。所借數百萬。又明年其餘而積於有司者數十萬。而所在流庸復其業。

張士遜出爲江西轉運使。辭王文正公於政事堂。且求教。公從容曰。朝廷推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更是職。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使最識大體。

程文簡公琳爲三司使時。議者患民稅多目。吏得爲姦。欲除其名而合爲一。公以謂合而沒其名。一時之便。後有興利之臣。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議者莫能奪。

孫伯純知海州日。朝廷調發軍器。有弩椿箭幹之

類海州素無此物。民甚苦之。請以鰾膠充折。孫謂之曰。弩椿箭幹共知非海州所產。蓋一時所湏耳。若以土產物代之。恐汝歲歲被科無已時也。龔深之言。司馬文正作相。除李公擇爲戶部尚書。門人問曰。公擇文士。恐於吏事非所長。公曰。天下謂朝廷急於利久矣。舉此人爲戶部。使天下知朝廷意且息貪吏聚斂掊刻之心。

仁宗時國用乏。言利者爭獻計富國。傅獻簡公堯俞奏曰。今度支歲用不足。誠不可忽。欲救其弊。陛下宜躬自儉刻。身先天下。無奪農時。勿害商旅。如是可矣。不然徒欲紛更爲之無益。聚斂者用則天下殆矣。

薛簡肅公奎。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曰。公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爲不可。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湏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今爲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

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密學陳公襄治平初召還。將行。委官閱公帑。得雜收無名錢數百萬。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情可憐而力不足者。悉以輸之。蓋公淡於宴樂。故有餘足以周物。

張公商英既相之後。大抵一話一言。皆以百姓為本。至於省六路上供錢鈔。而民無橫賦。改當十錢為當三。而百貨為之平。罷內藏。東北出剩鹽鈔。歸之有司。而商賈之貨通。罷修內五福太一宮。而上木之役息。凡所以利國安百姓者。不可一二數。家傳

富公之為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無心於其間。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裁減。謂之寬卹民力。又弛茶禁。以通商賈。省刑獄。天下便之。神道碑

王質遷荆湖北路轉運使。當用兵西方。急於財用。之時。獨不進羨餘。其賦斂近寬平。治以常法。故他路不勝其弊。而荆湖之人自若。神道碑

彭思永為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而八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為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為。遂無所

獻行狀

呂公著知河陽時。役法已定。類多張虛數以取羨餘。蓋所統五縣。歲取於民者。有募監倉庫人等錢二千九百二十七緡。而官未嘗募人。實以軍吏代役。又有追償舊欠秋重役錢五千五百緡。然至是所償已盡。而取於民者。遂爲定數。歲輸之無已時。公爲括其數以告于朝。請一切蠲之。以寬下戶之輸錢者。詔付司農。竟不行。

范太史祖禹論聚斂云。夫利百物之所生。而天地之所以養人也。專之必壅。壅之則所害者多。故凡有

利必有害。利於己。必害於人。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所以均天地之施也。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是以興利之臣。鮮不禍敗。自桑洪羊以來。未有令終者也。唐世言利始於宇文融。融既流死。而韋堅楊慎矜王鉷繼起。又益甚之。極于楊國忠。皆身首異處。宗族塗地。其故何哉。壅利而所害者衆也。天下之怨歸之。故其惡必復。禍必酷。而唐室幾亡。其後以劉晏之能。猶不免。况其非道者乎。必若公劉之厚民。管仲之富國。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不爲掊刻。上下皆濟。則身享其榮。後嗣蒙其

慶矣。吉凶禍福之效如此。可不戒哉。

熙寧三年。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爲矣。邵康節閑居林下。門生故舊仕官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宣和間。近臣薦向公子韶材堪出使。除京東轉運副使。戶部尚書聶昌以國用不足。諷諸路進羨餘。知密州郭奉世與昌有舊。進萬緡。昌薦諸朝請賞之。以勸天下。公劾奉世曰。一路財用有餘。不足相補。

設使密有餘財。當具數聞。部使者通融計會。資兵吏之費。安可不卹大計。不顧它州。進通用之財。徼非道之寵。不罰奉世。無以懲姦。而主計近臣。首開聚歛之端。浸不可長。士論譴之。

孝宗謂周益公曰。只爲養兵。不免皆取之民。公因極陳民困之由。上問各有名色。何故困民。公曰。且以平江府論之。紹興以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後來乃用二十餘萬緡。則是歲添三倍以上。旣無所從出。遂於支移折變中。暗增錢數。如苗米一石。其直三千。州府受納。則令折科增三千爲五

千。增五千爲七千。如此則有田之家無不被害。安得不困。此特一端爾。它皆類此。上爲之悵然。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乾德初。國用未豐。蘇曉爲淮漕。議盡摧舒廬蘄黃壽五州茶貨。置四十四場。一萌一蘖。盡收其利。歲衍百餘萬緡。淮洛苦之。曉舟敗溺死。淮民比屋相賀。神宗天資節儉。因得老宮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至微。嘆其不可及。王安石獨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術類如此。故呂誨中丞彈章曰。外示朴野。中懷狡詐。聞見錄

兵

太祖即位之初。數出微行。以伺人情。或過功臣之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脫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謂帝不復出矣。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共於普堂中。設重裯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着。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筭所向。帝曰。吾欲下太原。普

默然又之曰。非臣所知也。帝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二邊之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帝笑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爾。遂定下江南之議。

太祖遣曹彬。潘美。往江南。彬辭才力不逮。乞別選能臣。美盛言江南可取。帝大言諭彬曰。所謂大將者。能斬出位犯分之副將。則不難矣。美汗下不敢仰視。將行。夜召彬入禁中。帝親酌酒。彬醉。宮人以水沃其面。既醒。帝撫其背以遣。曰。會取會取。他本無罪。只是自家着他不得。蓋欲以恩德來之。

也是故以彬之厚重。美之明銳。更相爲助。令行禁止。未嘗妄戮一人。而江南平。

太祖既得天下。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建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非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矣。今所以治之。無他。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奇巧也。自安矣。語未畢。

上曰。

卿勿復言。吾已喻矣。

上因晚朝與

故人

石守

信王審琦等飲酒酣。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爲富貴也。不過多積金帛。厚自娛樂。使子孫無

貧乏爾。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好田宅市之。爲子孫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解兵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撫賚甚厚。諸功臣皆以善終。向非中令謀慮深長。太祖聰明果斷。天下何以治平至今。莫敢有異心者。曹王彬下江南。文武官吏賴王保全。皆得其所。親屬有爲軍士所掠者。王即時遣還之。因大搜軍中。無得匿人妻女。倉廩府庫。悉委轉運使。按籍檢視。王

一不問賑乏絕。恤鰥寡。仁人之心。無所不至。吳人大悅。及歸舟中。無他物。惟圖籍衣被而已。行狀

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愈。唯湏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愈矣。諸將諾。其林杳爲誓。明日稍愈。及克金陵。城中皆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不三十年。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

紀聞重

范文正公

爲江淮體量安撫。所至賑乏絕。又陳

八事。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而軍食仰於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可不精也。禁軍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帶者。降爲畿內。及陳許等處。近下禁軍。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乃放停。且人方五十之時。或有鄉園骨肉。懷土之情。猶樂舊里。及七十後。鄉園改易。骨肉淪謝。羸老者。歸復何託。是未停之前。大蠹國用。廢之之後。復傷物情。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祥符中。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近事之鑒也。請下殿前軍馬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

與本鄉州軍。別立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農。則羸老之人。亦不至失所矣。

韓魏公嘗從容議及養兵事。慨然曰。琦有所思而得之。未嘗語人。人亦未必信。養兵雖非古然。積習已久。不可廢之。又自有利處。不爲不深。昔者發百姓戍邊。無虛歲。父子兄弟有生離死別之苦。議者但謂不如漢唐調兵於民。獨不見杜甫石壕吏一篇。調兵於民。其弊乃至此。後世旣收拾強悍無賴者。養之以爲兵。良民雖稅歛良厚。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此豈小事。又其練習戰陣。而豪勇可使安。

得與農民同日道也。

程氏遺書云。徐禧奴才也。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元才二萬人一麾而亂。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是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一人

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自古師旅勝敗不能無之。然今日邊事至號踈曠。前古未之聞也。其源在不任將帥。將帥不慎。任人闡外之事。將軍處之。一一中覆。皆受廟筭。上下相徇。安得不如此。

程氏遺書云。餽運之術。雖自古亦無不煩民。不動衆而足者。然於古則有兵車。其中載糗糧百人。破二十五人。然古者行兵在中國。又不遠敵。若是深入遠處。則決無省力。且如秦運海隅之粟。以饋邊。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二百倍以來。今日師行一兵

行一夫饋。只可供七日。其餘日必俱乏食也。且計之。須三夫而助一兵。仍須十五日便回。一日不回。則一日乏食。以此校之。無善術。故兵也者。古人必不得已而後用者。知此耳。

胡文恭公宿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為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者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為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隳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為功。

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上諭宰臣曰。國用匱乏。正以所費處多。呂公頤浩曰。用兵費財最號不貲。故漢文帝不言兵而天下富。若邊事稍息。則國用自饒。上曰。朕細思之用兵。與營造最害國用。深可戒也。

太宗在藩。王顯與周瑩為給侍。赤脚道者相顯曰。此兒須為將相。但無陰德耳。及長。太宗愛之。曰。爾非儒家。奈冥學問。他日富貴不免面牆。取軍誠三篇令誦之。咸平三年。以使相出帥定州。便宜從事。忽旦道士通刺為謁。被冠褐。自稱鄆都觀主。笑則

口角至耳。亂髮若剛鬣。謂顯曰。昨日上帝牒蕃
魂二萬至本觀。未敢收於具籍。死於公之手者。公
果殺之。則功冠於世。然減公筭十年。二端請裁之。
顯謂風狂叱起。後月契丹引數萬騎獵于威虜軍
境。即梁門也。會兩虜弓皆皮弦。緩弱不可用。顯引
兵勁。襲大破之。梟名王貴將十五輩。獲偽羽林印
二紐。斬二萬級。築京觀於境上。露布至闕。朝廷
以樞相詔歸。赴道數程而卒。

范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神宗問曰。卿在陝
西。久主漕輓。必精意邊事。城郭甲兵糧儲如何。公

對曰。城郭粗完。甲兵粗修。糧儲粗備。神宗愕然
曰。卿才能如此。朕所倚賴。而職事皆言粗。何也。公
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陛下無
深留意於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生事。結釁夷狄。
殘害生靈。耗竭財用。糜費爵賞。不惟爲今日目前
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臣願陛下究孟子
交鄰之道。修孔子來遠之德。使好生之德。洽于夷
狄。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雖其酋首。祭傲欲侵
侮我疆。其徒亦不爲之用也。

熙寧初。韓魏公罷政。富公弼再相。神宗首問邊事。

弼曰。陛下臨御未久。臣愚以為首當推恩惠布德澤。二十年未可道着用兵二字。若干戈一興。上貽聖憂。下竭民力。願勸先留意邊事。萬一戎狄渝盟。人神共怒。為應敵之計可也。上曰。所先當如何。富公曰。阜安宇內為先。蓋是時王荆公已有寵勸。帝用兵以威四夷。於是用王韶取熙河以窺靈武。結高麗以圖大遼。又用章惇取湖北夔峽之地。又用劉翬沈起窺交趾。二人造戰艦於富良江上。交趾偵知。先浮海載兵陷廉州。又破邕州。殺守臣蘇緘。屠其城掠生口而去。又用郭逵趙卨宣

撫廣南使直搗交趾。達老將與卨議論不合。為交趾趾富良江兵不得進。瘴死者十餘萬人。元豐四年。五路大進兵。取靈武。夏人決黃河水。灌吾壘。兵將凍溺飢餓。不戰而死者數十萬人。又用呂惠卿所薦徐禧築永樂城。夏人以大兵破之。自禧而下死者十餘萬人。報夜至。帝早朝。當宁而慟哭。宰相不敢仰視。帝嘆息曰。永樂之舉。無一人言其不可者。右丞蒲宗孟曰。臣嘗言此。帝正色曰。卿何嘗有言。在內惟只著。在外惟趙卨曾言用兵不是好事。既又謂宰相曰。自今更不用兵。與卿等共饗

太平。然帝從此鬱鬱不樂。以至大漸。嗚呼痛哉。种世衡初至青澗城。逼近虜境。守備單弱。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俟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廩皆實。又教吏民習射。雖僧道婦人亦習之。以銀爲射的。中者輒與之。既而中者益多。其銀重輕如故。而的漸厚且小矣。或爭徭役優重。亦使之射。射中者得優處。或有過失。亦使之射。射中則釋之。由是人人皆能射。比數年。青澗城遂成富彊。於延州諸寨中獨不求益。兵運芻糧。記聞

制勝

曹瑋在邊蕃部有過惡者皆平定之。每以餞將官爲名。出郊而兵馬次序以食品爲節。若曰。下某食。即某隊發。比至水飯。則捷報至矣。大帥料敵當如此。

東齋記事

曹南院瑋知鎮戎軍。日嘗出戰。小捷。虜兵引去。瑋偵虜兵去已遠。乃驅所掠牛羊輜重。緩驅而還。頗失部伍。其下憂之。言於瑋曰。牛羊無用。徒縻軍。不若棄之。整衆而歸。瑋不答。使人候虜兵去數十里。聞瑋利牛羊而師不整。遽還襲之。瑋愈緩行。得地利。

處乃止以待之。虜軍將至近，使人請之曰：「蕃軍遠來，必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怠，請休憩士馬，少選決戰。」虜方苦疲甚，皆欣然嚴軍歇。良久，瑋又使人諭之，歇定可相馳矣。於是各鼓軍而進，一戰大破虜師，棄牛羊而還。徐謂其下曰：「吾知虜已疲，故為貪利以誘之。比其復來，幾行百里矣。若乘銳便戰，猶有勝負；遠行之人，若小憩則足痺不能立，人氣亦闌，吾以此取之。」筆談

西川都巡檢使韓景祐為所部廣武卒劉旰所逐，率眾掠懷安軍破漢州。張忠定公方與僚屬會太慈

寺，報至，飲燕如故，舉城憂之。賊又掠邛蜀將趨益公，適會客報者愈急，公復不問。其夕始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今人得所掠，氣驕，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比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正即受教。及行，公為出送于郊，激其盡力。正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旰首，餘黨盡平。眾益服公料敵制勝，人所不及。又記聞云：張詠知益州，有巡檢所領龍猛軍人潰為羣盜，龍猛軍者本皆募羣盜不可制者充之，慄悍善鬪，連入數州，俘掠而去。蜀人大恐，詠一日召鈐轄以州

牌印付之。鈐轄愕然請其故。詠曰：今盜勢如此，而鈐轄晏然安坐無討賊心，是必欲令詠自行也。鈐轄宜攝州事。詠將出討之。鈐轄驚曰：某今行矣。詠曰：何時？曰：即今。詠顧左右張酒具於城西門上。曰：鈐轄將出，吾今餞之。鈐轄不得已勒兵出城，與飲於樓上。酒數行，鈐轄曰：某願謁於公。詠曰：何也？曰：某所求兵糧，願皆應副之。詠曰：諾。老夫亦有謁。鈐轄曰：何也？詠曰：鈐轄今往必滅賊，若無功而返，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鈐轄震慄而去。既而與賊遇，果敗。士衆皆還走幾十里。鈐轄召其將校告之曰：觀

此翁所爲，真斬我不爲異也。遂復進力戰，大破之。賊遂平。

蜀卒劉旻聚黨數千人爲亂，所攻數州。至輒取之。馬正惠公以卒三百進至蜀州，與戰。旻走邛州，而招安使上官正召公歸成都計事。公爲正畫曰：賊破邛州，必乘勝薄我。我軍雖倍，未易敵也。不如迎其弊，急擊破之，必矣。遂行次方井，與正合殺旻等，無

噍類。神道碑

筆談云：狄青平嶺寇，賊帥儂智高兵敗奔邕州。其下皆欲窮其窟穴，青亦不從，以謂趨利乘勢，入不測

之城非大將事。智高因而獲免。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脫智高於垂死。然青之用兵主勝而已。不求奇功。故未嘗大敗。計功最多。卒為名將。譬如奕碁。已勝敵可止矣。然猶攻擊不已。徃徃大敗。此青之所戒也。臨利而能戒。乃青之過人處也。

初樞密副使狄青自請擊儂智高。以青為宣徽南院使。荆湖南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經制廣南東西路賊盜事。諫官韓絳上言。狄青武人不足專任。固請以侍從文臣為之副。上以訪執政。時龐籍獨為相對曰。屬者王師所以屢敗。皆由大將權輕。漏

裨人人自用。遇賊或進或退。力不能制也。今青起於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復視青如無。青之號令復不得行。是循覆車之軌也。青素善戰。今以二府將大兵討賊。若又不勝。不惟嶺南非陛下之有。荆湖江南皆可憂矣。禍難之興。未見其涯。不可不謹。青昔在鄜延。居臣麾下。沉勇有智畧。若專以智高事委之。使青先以威齊眾。然後用之。必能辦賊。幸陛下勿以為憂也。上曰善。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處置民事則與孫沔等議之。時余靖軍于賓州。聞智高將至。棄其城及芻糧。走保

邕智高陷賓州靖引兵出揚言邀賊留監押守邕州監押亦走智高復入邕州十一月狄青至湖南諸道兵皆會諸將聞宣撫使將至爭先立功余靖遣廣南西路鈐轄陳某將萬人擊智高爲七寨逗遛不進十二月壬申朔智高與其戰於金城驛某敗遁歸死者二千餘人棄指器械輜重甚衆交趾王德政請出兵二萬助收智高狄青奏官軍自足辦賊無用交趾兵可下詔交趾毋出兵青又請西邊蕃落廣銳近二千騎與俱五年正月青至賓州余靖陳某皆來迎謁時饋運未至青初令備五日

糧旣又備十日糧智高聞之由是懈惰不爲備上元張燈高會先是諸將視其帥如僚采無所嚴憚每議事各執所見喧爭不用命己酉狄青悉集將佐於幕府立陳某於庭下數其敗軍之罪并軍校數十人皆斬之諸將股栗莫敢仰視余靖起拜曰某之失律亦靖節制之罪青曰舍人文臣軍旅之責非所任也於是勒兵而進步騎二萬或說儂智高曰騎兵利平地宜遣兵守崑崙關勿使度險俟其兵疲食盡擊之無不勝者智高驟勝輕官軍不用其言青倍道兼行出崑崙關直趣其城智高聞

之狼狽發兵出戰。戊午相遇於歸仁鋪。青使步卒居前。匿騎兵於後。蠻使驍勇者執長槍居前。羸弱悉在其後。其前鋒孫節戰不利而死。將卒畏青令嚴。力戰莫敢退者。青登高立執五色旗。麾騎兵為左右翼。出槍之後。斷蠻軍為三。旋而擊之。槍立如束。蠻軍大敗。殺獲三千餘人。獲其侍郎黃師必等。智高走還城。官軍追之。營其城下。夜營中驚呼。蠻聞之。以為官軍且進攻。棄城走。明日青入城。遣裨將于振追之。過田州不及而還。智高奔大理。捷書至。上喜。謂龐籍曰。嶺南非卿執議之堅。不能平。

今日皆卿功也。狄青還。上欲以為樞密使。同平章事。籍曰。昔曹彬平江南。太祖謂之曰。朕欲以卿為使相。然今敵尚多。卿為使相。安肯復為朕盡死力耶。賜錢二十萬緡而已。今青雖有功。未若彬之大。若賞以此官。則富貴極矣。異日復有寇盜。青更立功。將以何官賞之。且青起軍中。致位二府。衆論紛然。為國朝未有此比。今有幸而立功。論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臣所言。非徒便於國體。亦為青謀也。昔衛青已為大將軍。封侯立功。漢武帝更封其子為侯。陛下若謂

賞功未盡。宜更官其諸子。爭之累日。上乃許之。
二月癸未。加青護國軍節度使樞密副使如故。仍
遷諸子官。既而議者多謂青賞薄。石全彬復為青
訟功於中書。五月乙巳。竟以青為樞密使。記聞

狄青宣撫廣西。時儂智高守崑崙關。青至賓州。值上
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燕將佐。次夜燕從軍官。三
夜饗軍校。首夜樂飲徹曉。次夜二鼓時。青忽稱疾
暫起如內。久之使人諭孫元規。令暫主席行酒。少
服藥乃出。數使人勸勞。座客至曉。各未敢退。忽有
馳報者云。是夜三鼓。青已奪崑崙矣。筆談

种世衡嘗以罪怒一番落將杖。其背僚屬為之請。莫
能得。其人被杖已奔趙元昊。甚親信之。得出入樞
密院。歲餘盡詞得其機事。以歸。眾乃知世衡用為
間也。

仁宗時西戎方熾。韓魏公為經略。招討副使。欲五路
進兵。以襲平夏。時范文正公守慶州。堅持不可。是
時尹洙為經略判官。一日將命至慶州。約范公以
進兵。范公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當自謹守。以觀
其變。豈可輕兵深入耶。以今觀之。但見敗形。未見
勝勢也。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

大凡用兵當置勝敗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慎。此所以不及韓公也。范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仲淹不見其可，洙議不合，遽還。魏公遂舉兵入界，次好水川。元昊設覆，全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魏公遽還，至半塗而亡者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既而哀慟聲震天地。魏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

東軒筆錄

拾遺類

議論反覆
報應

議論反覆

王荆公知明州鄞縣，讀書為文章，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于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故熙寧初為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荆公知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所遣新法使者，多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為田，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利，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又公吏冒名新舊相因，其弊益繁。

保甲保馬尤有害。天下騷然不得休息。蓋祖宗之法一變矣。獨役法新舊差易二議俱有弊。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荆公與司馬溫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荆公主雇役。溫公主差役。蘇內翰范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便。章子厚荆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爲未盡。三人雖賢。否不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各不私於所主。元祐初。溫公復差役。改雇役。子厚議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

議之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溫公不以爲然。子厚對。太皇太后簾下。與溫公爭辯。至言異日難以奉陪契劔。太后怒。其不遜。子厚罪去。蔡京者。知開封府。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役。至政事堂。白溫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紹聖初。子厚入相。復議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講論。久不決。蔡京兼提舉白子厚曰。取熙寧元豐法施行之耳。尚何講爲。子厚信之。雇役遂定。蔡京前後觀望。反復賢如溫

公暴如子厚。皆足以欺之。真小人也。聞見錄

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德舊人。論議不叶。荆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洎三司論市易。而呂參政指為沮法。荆公信以為然。堅乞罷相。既出。呂嘉問張諤持荆公而泣。公慰之曰。已薦呂惠卿矣。二子收淚。及惠卿入參。有射羿之意。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謂其可以傾奪荆公矣。遂更朋附之。既而鄧潤甫枉狀廢王安國。而李逢之獄。又挾李士寧之事。以撼荆公。又言熙寧編勅。

不便。乞重編修。及令百姓手實。供家財簿。又欲給田募役。以破役法。其他寅緣事故。非議前宰者甚衆。綱紀幾紊。天子斷意。再召荆公秉政。鄧縮懼不自安。欲弭前迹。遂發張若濟事。返攻呂惠卿。

朝廷俾張諤為兩浙路察訪。以驗其事。諤猶欲掩覆。而鄧縮復觀望。意指薦引匪人。於是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凡數事。而奏意欲

上意有貳。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奸。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

鄧綰張諤之徒皆以罪去。然自是門下之人皆無固志。荆公無與共圖事者。又復請去而再鎮金陵。故詩有紛紛易變浮雲白。落落難鍾老栢青者。蓋謂是也。出東軒筆錄 又云熙寧七年。王荆公初罷。

相薦呂惠卿為叅政。呂得君怙權。慮荆公復進。因郊禮薦荆公為使相。方進熟。上察見其情。遽問曰。王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呂無以對。又曰。李士寧者。蜀人得導氣養生之術。又能言人休咎。王荆公與之有舊。每延於東府。迹甚熟。及呂惠卿執政。會山東告李逢劉育之變。事連宗子。出

居。起獄推治。劾者言士寧嘗預此謀。敕天下捕之。獄具。世居賜死。逢育棄市。士寧決杖流永州。連坐者甚衆。呂為此獄引士寧者。意欲有誣讎。會荆公再入謀。遂不行。

王荆公再秉政。既逐呂惠卿。門下之人復為諛媚。以自安。而荆公求退告去尤切。有練亨甫者。謂中丞鄧綰曰。公何不言於上。以丞相之子雱為樞密使。諸弟皆為兩制。壻姪皆館職。京師賜第宅田邸。則庶幾可留也。綰如所戒言之。上察知其阿黨。亦頷之而已。一日荆公復於上前求去。上曰。

卿勉爲朕留。當一如卿所欲。但未有一穩便第宅耳。荆公駭曰。臣有何欲。且何爲而賜第。上笑而不答。翊日。荆公懇請其由。上出綰所上章。荆公即乞推劾。先是。綰欲用其黨方揚爲臺官。懼不厭人望。乃并彭汝礪薦之。其實意在揚也。無何。上黜汝礪。綰遽表言。臣素不知汝礪之爲人。昨所舉鹵莽。乞不行前狀。即此二事。上察見其姦。遂落綰中丞。以本官知魏州。亨甫奪校書爲漳州推官。綰制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士薦人。不循分守。又曰。朕之待汝者。義形於色。汝之事朕者。志在

於邪。蓋謂是也。

東軒筆錄

王荆公與呂申公素相厚。嘗曰。呂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及薦申公爲中丞。以謂有八元八凱之賢。不半年所論不同。復謂有驩兜共工之姦。荆公之喜怒如此。蓋孫覺莘老嘗爲上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若當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與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已忘其人。但記美鬚。誤以爲申公也。聞見錄

王荆公在臺閣侍從時。每爲人言。唐太宗令諫官隨宰相入閣。最切於政道。後世所當行也。及入司政

事而孫莘老李公擇在諫職二人者孰荆公此論
遂列奏請舉行之荆公不可曰是又益兩叅知政
事也。呂氏家塾記

陳瓘雖緣蔡氏得罪而首論私史力排王氏王蔡之
黨如薛昂蹇序辰何執中鄧洵仁洵武蔡疑之徒
皆當時協力排陷欲殺公者亦不獨蔡京兄弟而
已蔡疑與公初不相識公上宰相書謫守海陵疑
爲太學生以長書遺公論天下事皆合天下之公
議遣人致於海陵謂公諫疏婉而有理似陸宣公
剛而不撓似狄梁公文章淵源發明正道則韓文

公其人也。至次年疑以對策爲大魁。所陳時事與
前書頓異。於是愧悔而欲殺公以滅口。密贊京黨
出力尤甚。正彙三山之窟。石械台州紛紛皆其所
爲也。遺事

報應

盧多遜貶朱崖。諫議大夫李符求見趙普言。朱崖雖在海外。而水土無他惡。春州雖在內地。而至者必死。望追改前命。以外彰寬宥。乃置於必死之地。普領之。後月餘。符坐事貶宣州行軍司馬。上怒未已。令再貶嶺外。普具述其事。即以符知春州。到郡月餘卒。

寇萊公好士。樂善不倦。推薦丁謂。謂之徒。皆出其門。公與丁謂會食都堂。羹染公鬚。謂起拂之。公正色曰。身為執政。而親為宰相。拂鬚耶。謂慙不勝。公持正直。而不虞

巧佞。故卒為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之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寇復移道州。寇聞丁當來。遣人以薰羊逆于境上。而收其僮僕。杜門不放出。聞者多以為得體。

石介既卒。夏竦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為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

果北走。則雖孛戮不為酷。萬一介屍在。即是朝廷無故發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遂劾介之内外親族。及會葬門人姜潛以下。至於舉柩窆棺之人。合數百狀。結罪保證。中使持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後夏竦死。仁宗將往澆奠。吳奎言於上曰。夏竦多詐。今亦死矣。仁宗至其家。澆奠畢。躊躇久之。命大闔去竦面幕而視之。世謂剖棺之與去面幕。其為人主之疑一也。亦所謂報應者耶。

丁謂既逐。李文定迪於衡州。遣中使齎詔賜之。不道

所以李聞之欲自裁。其子東之救之得免。謂因大
行貶竄王欽若于度等。皆投之遠方。時王沂公曾
叅知政事。不平之曰。責太重矣。謂孰視久之曰。居
亭主人恐未能免也。沂公踉然而懼。因密謀去之。
內侍雷允恭既有力於謂。深德之。至是允恭爲山
陵都監。司天邢中和爲允恭言。今山陵上百步法
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允恭曰。如此何故不就。中
和曰。恐下有石并水耳。允恭曰。先帝獨有上。無
它子。若如秦王墳。何故不用。中和曰。山陵事重。踏
行覆按。動經日月。恐不及七月之期爾。允恭曰。第

移就上穴。我走馬入見。太后言之。安有不從。允
恭素貴。橫人不敢違。即改穿上穴。及允恭入白
太后。太后曰。此大事。何輕易如此。出與山陵使議
可否。允恭見謂。具道所以。謂亦知其非。而重違允
恭。無所可否。唯唯而已。允恭不待謂決語。入奏
太后曰。山陵使亦無異議矣。既而上穴。果有石。石
盡水出。沂公具得其事。以謂擅易陵地。意有不善。
欲奏之。而不得間。語同列曰。曾無子。欲令弟子過
房。來日奏事畢。略留奏之。謂不以爲疑。太后聞
之大驚。即命差官按劾其事。而謂不知也。比知之

於簾前訐之移時。有內侍卷簾曰。相公誰與語。駕起久矣。謂知太后意不可回。以笏叩頭而退。謂既得罪。山陵竟就下穴。蓋謂所坐。本欲庇雷允恭。不忍破其妄作耳。然其邪謀深遠。得位歲久。心不可測。平時陰險。傾陷正人。雖沂公以計傾之。而公議不以爲非也。

真宗既疾甚殆。不復知事。李迪丁謂同作相。內臣雷允恭者。嬖臣也。自劉后以下皆畏事之。謂之進用。皆允恭之力。嘗傳宣中書。欲以林特爲樞密副使。迪不可曰。除兩府須面奉聖旨。翌日爭之。上

前聲色俱厲。謂辭屈俛首。鞠躬而已。謂既退。迪獨留納劄子。上皆不能省記。而二相皆以郡罷。允恭傳宣謂家。以中書闕人。權留謂發遣。謂因直入中書。見同列。召堂吏諭之。索文書閱之。來日與諸公同奏事。上亦無語。衆退。獨留及出道。過學士院。問吏。今日學士誰直。曰。劉學士筠。謂呼筠出口。傳聖旨。令謂復相。可草麻。筠曰。命相必面得旨。果爾。今日必有宣召。麻乃可爲也。謂無如之何。它日再奏事。復少留。退過學士院。復問誰直。曰。錢學士惟演。謂復以聖旨語之。惟演即從命。既復相。乃逐

李公及其黨正人爲之一空。將草李公責詞。時宋宣獻知制誥當直。請其罪名。謂曰：春秋無將。漢法不道。皆其事也。宋不得已從之。詞既上。謂猶嫌其不切。多所改定。其言上前爭議曰：惟此震驚。遂至沉頓。謂所定也。及謂貶朱崖。宋猶掌詞命。卽爲之詞曰：無將之戒。深著於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漢法。天下快之。

咸平中。李士衡在館職日。嘗使高麗。武人爲副使。高麗禮幣賂遺之物。士衡皆不關意。一切委於副使。時船底敝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縑帛藉船底。然

後實已物。至海內遇大風。船欲傾覆。副使倉惶。悉取舟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別擇。約投及半。風息船定。旣而檢點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一無所失。續資治通鑑

蘇子由謫雷州。不許占官舍。遂僦民屋。章子厚又以爲強奪民居。下本州追民究治。以僦券甚明。乃已。不一二年。子厚謫雷州。亦問舍于民。民曰：前蘇公來。爲章丞相幾破我家。今不可也。其報復如此。聞見錄及事略



噫是編也。築石于
亦多矣。却掃八年。
安之義命。官馳六
載。粗不愧見吏民。
皆是編之助也。客

有好事者。從予抄
錄。予曰。單見。謏聞。
藉是強而進身。何
敢以示人。客曰。遽
伯玉。恥獨為君子。

豈用心之未廣耶。
予嘉其說。遂鍛木
于九江郡齋。端平
改元三月旦。善璫再
書。

寒雲秘笈
珍藪之印

陳公